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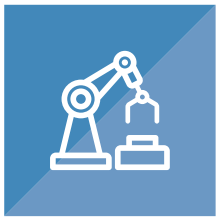
金融業

中信銀行	(65.97%)
中信信託	(100%)
中信保誠	(50%)
中信證券	(16.50%)



資源能源業

中信資源	(59.50%)
中信礦業國際	(100%)
中信金屬集團	(100%)
中信泰富能源投資	(100%)



製造業

中信泰富特鋼	(83.85%)
中信戴卡	(42.11%)
中信重工	(6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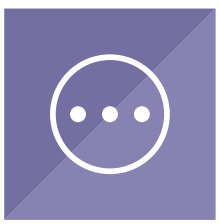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業

中信建設	(100%)
中信工程	(100%)



房地產業

中信泰富地產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	(100%)



其他

中信國際電訊	(58.19%)
大昌行	(100%)
中信興業	(100%)
中信環境	(100%)
中信出版	(73.5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關於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SEHK：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

中信一直秉承與時俱進、改革創新的企業精神。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合理配置各項資源和資金，積極融合世界先進技術，全面採用國際最佳標準的企業管理，致力成為一家經久不衰的企業。

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能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目錄

2 概要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業務回顧

8 金融業

24 資源能源業

28 製造業

40 工程承包業

46 房地產業

52 其他

58 財政回顧

71 風險管理

77 五年回顧

79 企業管治

110 董事會

114 公司高管人員

115 董事會報告

1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6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財務報告

177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78 合併損益表

17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80 合併資產負債表

18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86 財務報告附註

3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7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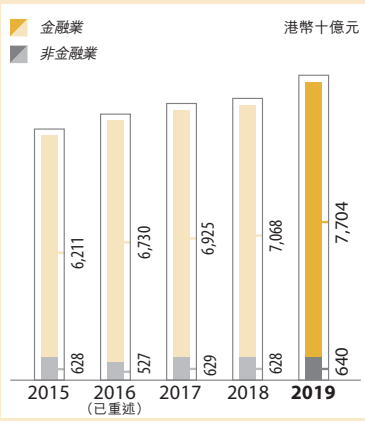
概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幅／（降幅）
收入	566,497	533,285	6.2%
稅前利潤	96,015	93,969	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3,903	50,239	7.3%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85	1.73	7.3%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85	1.73	7.3%
每股股息（港幣元）	0.465	0.41	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082	151,899	5.4%
業務資本開支	32,318	43,80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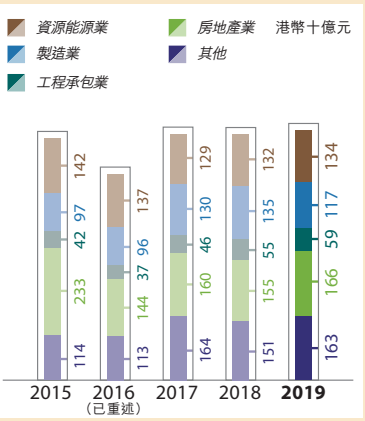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同比增幅／（降幅）
總資產	8,289,924	7,660,713	8.2%
總負債	7,395,433	6,850,053	8.0%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91,526	558,545	5.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4%	1.4%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4%	9.1%	上升0.3個百分點
員工（人數）	287,910	273,344	5.3%

	業務資產			對外收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增幅／（降幅）	剔除匯率折算影響後增幅／（降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幅／（降幅）	剔除匯率折算影響後增幅／（降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幅／（降幅）	剔除匯率折算影響後增幅／（降幅）
金融業	7,703,980	9.0%	9.3%	222,316	9.5%	14%	42,845	2.7%	6.9%
資源能源業	134,304	1.9%	2.4%	94,951	21%	21%	3,015	43%	48%
製造業	117,240	(13%)	(13%)	119,328	(2.1%)	1.9%	7,553	26%	31%
工程承包業	59,030	6.5%	6.8%	23,373	19%	24%	1,867	(9.1%)	(5.4%)
房地產業	166,404	7.6%	7.7%	5,943	(34%)	(31%)	4,347	(19%)	(15%)
其他	162,893	7.8%	8.0%	100,546	(0.4%)	0.2%	2,556	25%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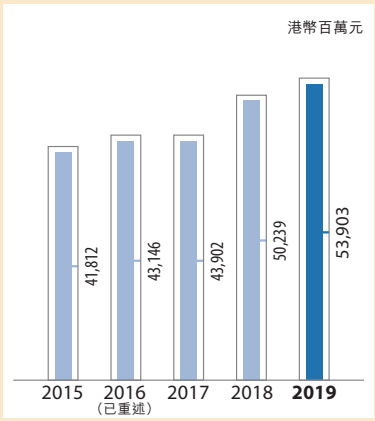
業務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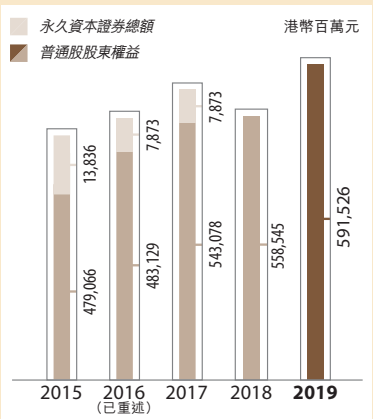
非金融業業務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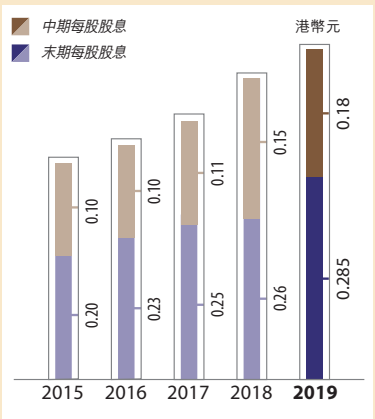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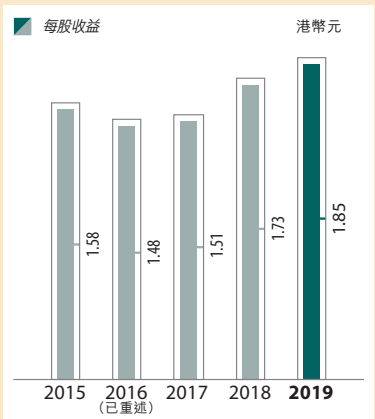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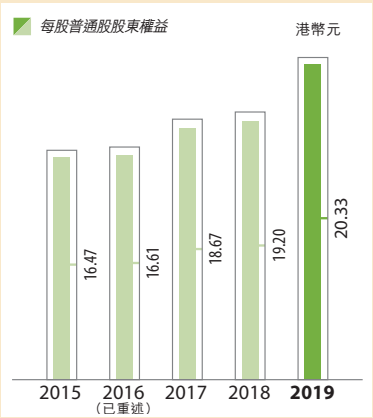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每股收益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出任中信股份的董事長。中信成立四十年來，一直走在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從初創至今，中信在歷任董事長的領導下和中信人的努力下，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現在，我從常振明先生手中接棒，感到任重道遠。常先生帶領中信人成功打造了一個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平台和一批行業領軍企業，進一步推進了公司的國際化進程。我希望可以帶領中信再接再厲，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二零一九年中信股份繼續鞏固強化自身業務，全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7%至港幣539億元。如剔除人民幣兑港幣折算的影響，淨利潤同比增長12%。金融板塊整體向好，非金融板塊的增長主要由於中信澳礦二零一九年首次錄得盈利、特鋼業務利潤大幅上升以及出售中信戴卡58%股權獲得了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中信股份的現金及備用信貸總額約為港幣300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全年每股派息港幣0.465元，較二零一八年多派13%。

業務回顧

得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適度充裕的貨幣環境，公司的金融板塊全年錄得盈利港幣428億元，同比增長3%。如剔除匯率折算影響，盈利同比上漲7%。

中信銀行仍是最大的盈利貢獻來源。期內，中信銀行淨利潤同比上升8%至人民幣480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增長。隨着資產擴張和淨息差擴大，淨利息收入實現了13%的增幅；非利息收入同比上升15%，體現了銀行輕資本戰略的成效。近年來，中信銀行持續不斷發展金融科技。中信百

信銀行開業兩年以來首次實現盈利，二零一九年淨利潤達人民幣0.2億元。

期內，中信信託的盈利同比上升7%至人民幣36億元，動力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的增長。中信保誠人壽整體表現出色，保費收入和投資收益均有較大增長，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8億元，增幅達63%。得益於資本市場的回暖，中信證券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22億元，同比增長30%，其中交易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表現強勁。

非金融板塊中，製造業的利潤增長26%至港幣76億元，主要得益於特鋼業務盈利大幅提升、出售中信戴卡58%股權錄得港幣14億元的收益以及中信重工的良好表現。

在鋼鐵產品價格下跌和鐵礦石價格上升的雙重壓力下，中信泰富特鋼在二零一九年仍取得了優異的業績，實現利潤人民幣54億元，較上年大幅增長23%。期內，中信泰富特鋼繼續致力於提升效率及加強全流程成本控制，產量和利潤率均有提高。為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中信泰富特鋼收購了兩家下游延伸企業，產品綫擴展覆蓋汽車彈簧懸架和全系列無縫鋼管產品。

中信戴卡二零一九年利潤與上年相比下降20%至人民幣9.68億元，主要受到美國加徵關稅的影響。為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中信戴卡繼續擴大海外產能。摩洛哥生產基地在一期全面投產的基礎上已經開始二期建設，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竣工投產。未來該生產基地的鋁車輪年產能可達到600萬隻，將進一步加強中信戴卡的長期競爭力。

二零一九年，中信重工的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0%至人民幣1.17億元。特種機器人業務仍是盈利的主要來源。同時，公司在壓降成本和擴大綜合成套服務業務方面均取得成效。

資源能源業務利潤上升43%至港幣30億元，主要得益於中信澳礦的首次盈利。

二零一九年，中信澳礦的精礦粉出口量超過2,000萬噸，是向中國出口海運磁鐵礦精礦粉的最大供應商。該項目錄得盈利主要是由於上半年鐵礦石價格走強以及項目一直以來的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成績。儘管中信澳礦在運營上取得了切實的進展，但項目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仍面臨挑戰。中信澳礦尚未獲得項目生命期內所需的重要批文以及土地，因此無法確保該項目有足夠的空間來堆放廢石和尾礦，同時礦山開採的範圍也受到了影響，導致公司無法對項目進行長期規劃。因此，盡快解決有關問題符合各方的利益。

期內，中信資源受到油價下跌影響，利潤同比下降34%至港幣6億元。中信金屬的利潤減少43%至港幣9.63億元，主要受到貿易業務表現下滑的影響。

工程承包板塊實現利潤港幣19億元，同比減少9%，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較高的基數中包含了一次性節稅收益。湖北省武漢市的國家網絡安全基地、四川省的產業新城建設和白俄羅斯農工綜合體等項目為二零一九年的盈利做出較大貢獻。期內新簽約合同金額達人民幣512億元，其中主要國內外項目包括河南省的國家儲備林建設、廣東省的水質淨化廠、莫桑比克的社會住房和哈薩克斯坦國家公路改造。

二零一九年，房地產板塊錄得淨利潤港幣43億元，除內地和香港投資物業的穩定租金收益外，多個開發項目也為盈利做出貢獻，主要包括上海陸家嘴的大型綜合項目、香港高檔住宅項目Kadooria，以及出售成都一個城市開發項目80%的股權。但板塊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減少港幣10億元，主要原因是基於中國海外的股價表現等因素，公司本着保守的原則，對該項投資的賬面成本進行了港幣26億元的減記。年內，位於北京的中信大廈已成為京中第一高樓，也是公司新的總部大樓。

公司發展

二零一九年，公司盤活旗下資產，進行了幾項重大交易。最近一項交易是將中信持有的麥當勞中國內地和香港業務22%的股權出售予中信資本，擇機兑現了部分投資價值。通過持有剩餘10%的股權，公司可繼續參與麥當勞未來的發展。自從與中信資本、凱雷和麥當勞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來，中信利用自身的品牌價值、獨特平台和豐富資源有力推動了麥當勞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發展。過去三年，麥當勞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新增餐廳數量超過1,000家，帶來收入和盈利的顯著增長。

二零一九年七月和十月，中信先後將出版和特鋼業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釋放了企業價值。上市後兩間公司的市值大幅增長。中信泰富特鋼的市值目前在所有中國內地上市的鋼鐵公司中排名第二。

十二月，公司出售中信戴卡58%股權的交易正式完成交割，為中信帶來港幣14億元的利潤。在三十多年前中信戴卡成立之初，使用鋁合金製造車輪並不普遍。但戴卡憑藉着遠見、信念和努力一路成長為今天全球最大的鋁車輪生產商和出口商。如今，戴卡正積極拓展引領汽車行業未來發展的輕量化零部件和集成工藝。引入新的投資者使中信戴卡的價值更加清晰，是推動其業務增長的關鍵一步。通過這次交易，中信股份套現了部分投資的價值，並將繼續管理及參與戴卡未來的成長。

期內，公司對大昌行、亞洲衛星和中信環境技術進行了私有化。這些公司短期內面臨着不同層面的挑戰，但都是有潛力有價值的業務。以大昌行為例，私有化後，中信可全面掌控大昌行未來的發展戰略，並為其提供業務轉型所需的資金和運營資源，令大昌行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展望

儘管二零一九年公司的業績穩健，但二零二零年會是艱難的一年。除了宏觀環境帶來的挑戰，我們還要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生產力和經濟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中信正全力以赴，在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實現業務有序恢復平穩運行。但公司二零二零年的業績勢必會受到影響。在這種環境下，公司將對投資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也會更注重提升各項業務創造現金流的能力。

面對疫情，中信也展現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擔當。公司和員工不僅積極捐款、擔任志願者，還以專業能力為抗疫工作做出貢獻。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工程承包板塊的一家下屬企業承擔了武漢火神山醫院的設計工作。從湖北到全國各地、從海內到海外，中信上下同心合力、共克時艱。

疾風知勁草。二零二零年，我們需要以加倍的韌性和應變能力來應對挑戰。相信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和不懈的努力，中信將繼續煥發活力。我衷心感謝所有人的辛勤付出，並期待能與大家一路同行、共創未來。



朱鶴新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北京







金融業

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涉及銀行、信託、保險及證券等全方位金融服務領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子公司

中信銀行

是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涵蓋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場，同時與百度聯合設立智能直銷銀行——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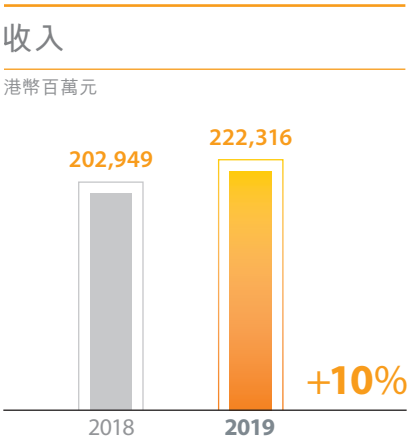
是中國最大的信託公司，主要向客戶提供融資業務、財富管理、信託服務等綜合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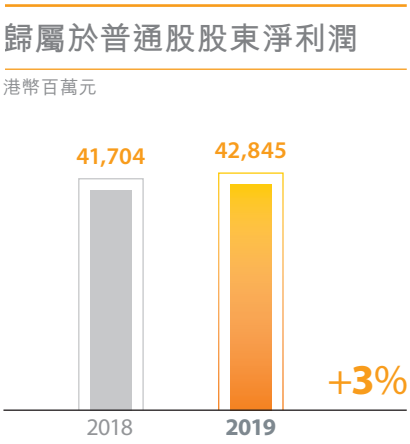
中信保誠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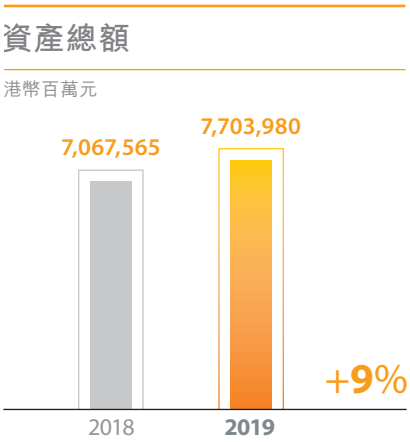
是中信股份與英國保誠的合資公司，主要經營人壽、健康、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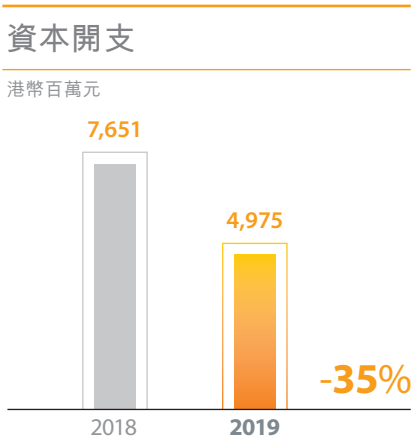
中信證券

是國內最大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等領域。









二零一九年，金融業務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428億元，同比上漲3%。如剔除人民幣兌港幣的折算影響，淨利潤則同比增長7%。這一方面是我們不斷改善運營、提升經營效率的成果，另一方面也得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適度充裕的貨幣環境。

中信銀行作為金融板塊最大的盈利貢獻來源，全年淨利潤同比增長8%至人民幣480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均錄得雙位數的均衡增長。中信銀行持續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為各項業務賦能，切實提高服務效率。**中信信託**的淨利潤穩步增長7%，主要增長動力來自淨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的不錯增幅。中信信託全年收入、淨利潤、手續費收入均列行業第一。由於**中信保誠人壽**的保費收入和投資收益錄得強勁增長，推動淨利潤全年上升63%。得益於股票資本市場的回暖，**中信證券**的淨利潤增長30%，其中交易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表現強勁。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零售金融以及金融市場，總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6萬億元，員工近6萬名。二零一九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19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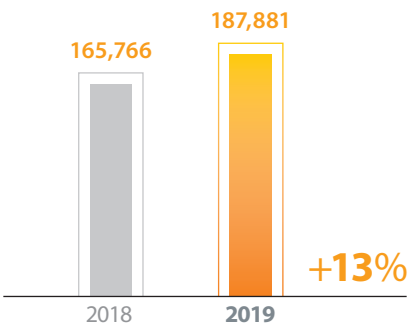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國銀行業的整體業績表現不錯，主要得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較為適度充裕的流動性和較為穩定的市場利率。中信銀行始終堅持推進「一體兩翼」轉型發展，鞏固對公業務優勢，提高零售和金融市場的業務貢獻。期內，中信銀行，在收入、利潤和資產上錄得穩健增長。全年淨利潤同比增長8%至人民幣480億元。總收入同比增長13%，至人民幣1,879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成為收入增長的雙驅動力。隨着資產規模增長和淨利息差擴闊，淨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3%至人民幣1,273億元。此外，非利息收入保持15%的全年增幅，主要由銀行卡業務和代理業務所帶動。非息收入佔比則從31.9%繼續提升至3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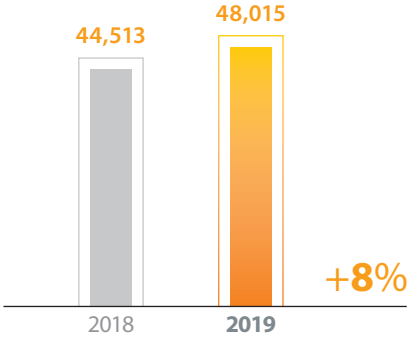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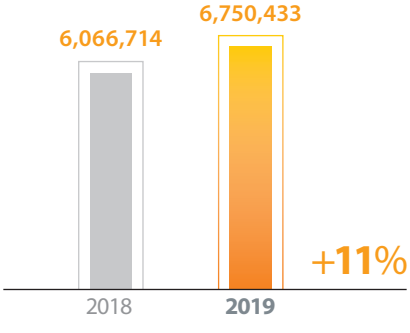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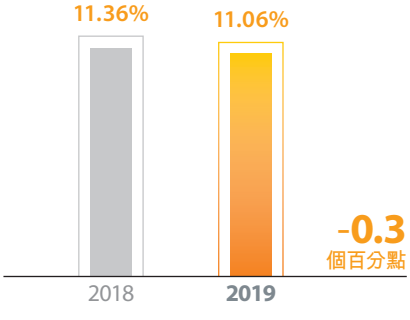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收益率

%



[1] 二零一九年起，中信銀行對信用卡現金分期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與利息淨收入和非利息淨收入相關財務指標已重述。

資產負債管理

二零一九年，中信銀行資產規模有穩健擴張，全年增長11%。中信銀行繼續優化信貸結構，加強對實體經濟的支持，總貸款同比增長11%，其中針對商業服務業、公共設施管理業、鐵路及道路運輸業、醫藥製造等重點行業的貸款餘額較上年有大幅提高，同時控制低端製造業、產能過剩等的投放行業。負債方面，總客戶存款全年增長12%，同業存款則同比增加22%，並有效控制整體資金成本。期內，中信銀行已贖回370億元二級資本債，並擇機完成了400億可轉債及400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進一步增強了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確保了各級資本充足率的相對穩定。截止年底核心一級資本比率提高0.07個百分點至8.69%的穩健水平，總資本比率則略下降0.03個百分點至12.44%。

風險管理

中信銀行始終強調風險管理，爭取資產增長與質量的平衡。期內，中信銀行在總貸款實現雙位數的增長同時，將不良貸款餘額的增幅控制在3%。截止二零一九年底，不良貸款比率下降12個點子至1.65%。此外，中信銀行大幅提高撥備力度，增強逆週期時期的風險抵禦能力，撥備覆蓋率增長17.27個百分點至175.25%，貸款撥備率則提升0.1個百分點至2.90%。

業務發展

分部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9年佔比	2018年（已重述）	2018年佔比（已重述）
公司銀行業務	**93,790**	49.9%	87,823	53.0%
零售銀行業務	**71,284**	37.9%	57,525	34.7%
金融市場業務	**19,476**	10.4%	16,712	10.1%
其他	**3,331**	1.8%	3,706	2.2%

公司銀行

公司銀行板塊營業淨收入達人民幣938億元，同比增加7%，收入佔比達49.9%。中信銀行繼續優化客戶結構，深度發展戰略企業，大力拓展上下遊客戶，為戰略客戶及其產業鏈、資金鏈等生態企業提供綜合服務。截止二零一九年底，中信銀行對公客戶達74.3萬戶，較上年增加11.3萬戶。截止二零一九年底，對公客戶貸款（含貼現）同比增加7%至人民幣22,672億元。對公客戶存款則繼續領跑股份制銀行，突破三萬億元大關，全年增長9%。

中信銀行在交易銀行、投資銀行、國際業務、資產託管等業務上均表現穩定，其債務融資承銷、國際收支收付匯量、跨境人民幣收付匯量及資產託管規模等在股份制銀行內均居行業領先。交易銀行業務繼續

保持活躍，客戶數達60.7萬戶，全年增長34%，交易筆數達9,721萬筆，同比增長29%，總交易金額達人民幣64.7萬億。年內，中信銀行繼續完善對公電子渠道建設，推出新版對公手機app服務，提升服務效率，尤其能更好地為中小企解決融資難題，提供靈活快捷的綜合服務。

託管規模突破9萬億元大關，同比增加8%，對存款的撬動效應持續提升。中信銀行已成功中標中央及25個省級行政區職業年金計劃託管人資格，上線14支職業年金計劃，託管規模達人民幣254億元，市場影響深遠。

零售銀行

中信銀行的零售業務繼續穩中求進，做大客戶基礎，通過大數據和金融科技進行精準營銷，提升客戶體驗，加快數字化轉型。期內，零售業務營業淨收入達人民幣713億元，佔比37.9%，同比提升3.2個百分比。客戶總人數增長16%至10,220萬戶，其中中高端客戶數同比增長21%至89萬戶。擴大的客戶基礎配合多元化的產品，為銀行帶來穩定的存款沉澱，個人存款餘額全年增長23%，至人民幣8,782億元。銀行還大力支持居民消費升級，完善自動化貸款審批體系，推動個人貸款業務，截止二零一九年底，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全年增長17%至人民幣12,162億元。

信用卡仍是一大業務亮點，並不斷加強智能化和精細化管理。信用卡業務全年收入達人民幣605億元，比上年增長31%；全年交易量達人民幣25,614億元，同比增長23%；信用卡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147億元，同比增長16%。期內，信用卡中心還成功上線了自主設計、自有知識產權的新一代雲架構信用卡核心業務系統Starcard，實現了「新服務、新技術、新管理」三位一體的綜合能力提升。

中信銀行憑借集團協同資源優勢和精細化管理的能力，私人銀行的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業務勢能逐步形成，為高端客戶提供「個人+家庭+企業」三位一體的定制化綜合金融服務。截止二零一九年底，私人銀行客戶數突破4萬戶，較上年增長24%，私人銀行管理資產達人民幣5,73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

金融市場

中信銀行堅持「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的三輕原則，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淨收入達人民幣195億元，同比增長17%，收入佔比10.4%。其中，金融市場非利息收入達人民幣120億元，同比增長28%，佔全行非利息收入的19.8%。中信銀行持續調整同業資產結構，提高整體資產收益。

中信銀行繼續對「金融同業+」進行新產品研發和功能優化，不斷提升客戶體驗。期內，機構客戶達1,981戶，全年增長63%。中信銀行在做市業務上繼續領先同業，去年外匯做市交易量達人民幣13.9萬億，比上年增長3%，銀行間外匯做市排名保持市場前列。

中信銀行繼續審慎調整資管業務結構，旗下的理財全資子公司信銀理財已獲監管批復。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中信銀行的淨值化轉型成效繼續顯現，發行的非擔險理財產品存續規模達人民幣11,033億元，全年上升19%；其中，淨值型產品規模佔比從上一年的26%大幅提升至59%，產品整體風格穩健，為客戶創造收益達人民幣427億元。

金融科技創新



中信銀行持續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加速科技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加快數字化轉型。報告期內，已在科技方面投入人民幣49億元。

中信銀行不斷通過金融科技為各項業務賦能，全面落地「AI+數據」百餘項精準金融服務，切實提高服務的精準性和安全性。其中，中信銀行發起的區塊鏈貿易金融聯盟平台經過兩年左右發展，已超過20家銀行加入，鏈上交易規模累計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手機銀行實現了與線下渠道的互聯互通，提高全渠道一體化服務。手機銀行的客戶規模和活躍度保持快速發展，截止二零一九年底，客戶達4,583萬戶，同比增長25%，交易金額則大幅增長39%至人民幣8.72萬億元。同時，基於用戶行為分析，為客戶提供智能推薦，提高精準觸客效率，實現智能推薦觸客1億餘次，線上營銷客群資產管理規模年增長達人民幣400多億元。

中信百信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開業，註冊資本40億元，中信銀行與百度分別持股70%和30%。二零一九年，營業淨收入達人民幣2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2億元，首次實現盈利。

期內，中信百信銀行積極搭建資產連接平台和財富銷售平台，並深度融入百度業務生態圈發掘協同業務機會。資產負債規模快速擴張，進一步夯實發展基礎。截止二零一九年底，中信百信銀行資產規模達人民幣589億元，淨資產達人民幣32億元。中信百信銀行堅持創新與合規並行，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專業子公司業務和固有業務。公司是中國信託行業唯一一家核心指標連續12年保持前三的信託公司，獲評中國監管最高評級和信託行業最高評級，二零一九年蟬聯《亞洲銀行家》行業唯一「中國年度信託公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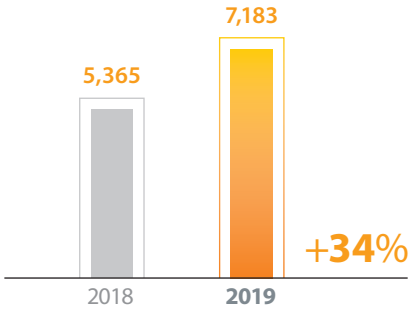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二零一九年對於中國信託行業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不確定性與風險，中信信託主動優化資產結構，繼續保持穩健的經營：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72億元，排名行業第一；信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49億元，排名行業第一；淨利潤人民幣36億元，排名行業第一，創公司歷史新高，得益於固有資產增長以及主動管理能力的提升，期內中信信託的淨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分別錄得57%和46%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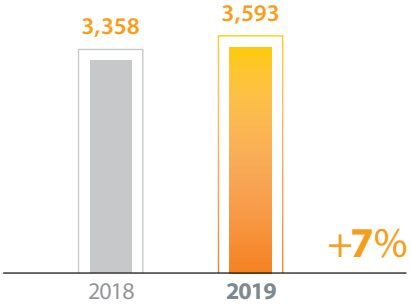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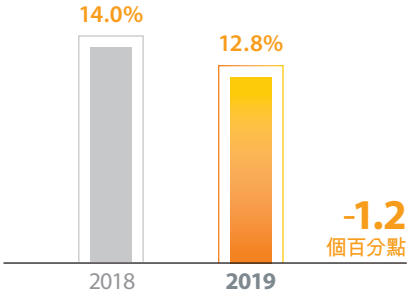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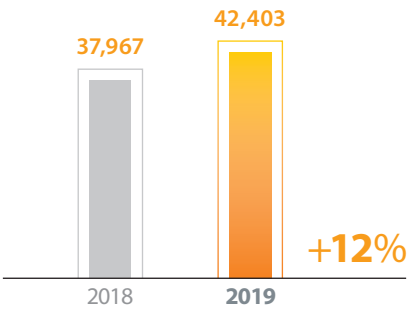
淨資產收益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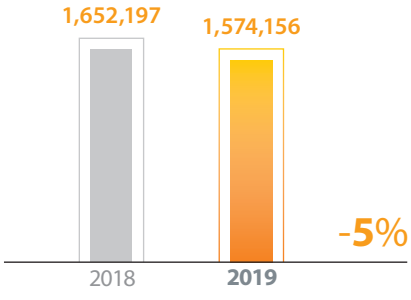
固有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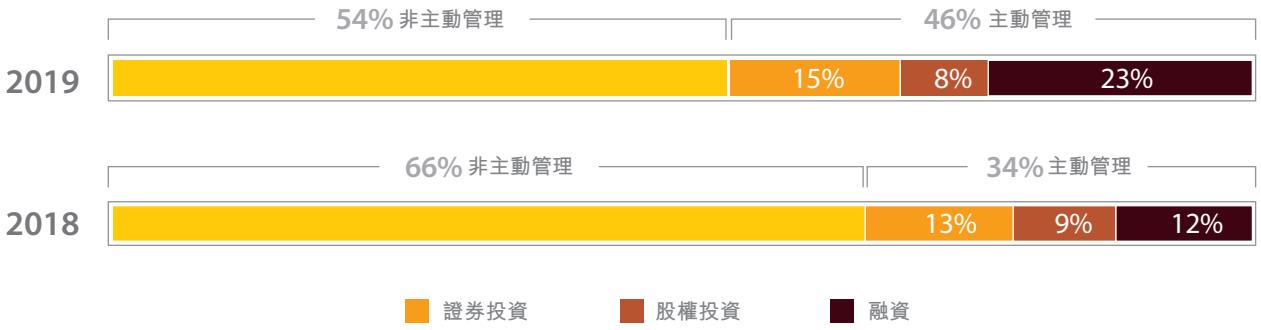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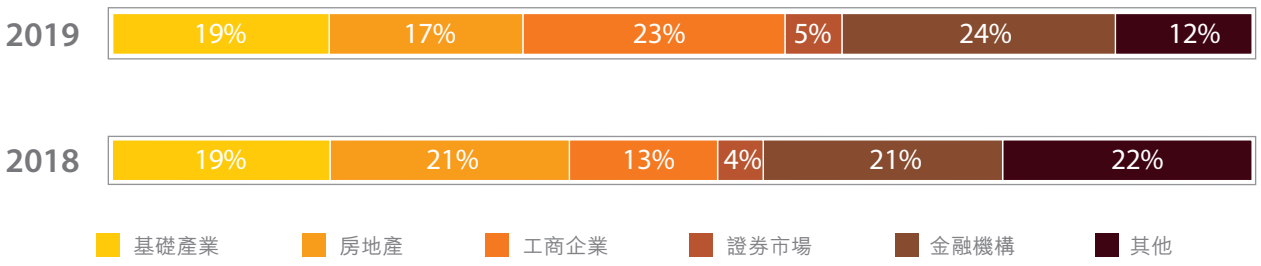
信託資產管理

中信信託以「服務實體經濟、建設美好生活」為宗旨，不斷提升資產主動管理能力，優化資產配置，期末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1.6萬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佔比從34%進一步上升至46%，全年為受益人分配信託收益人民幣727億元，連續多年穩居行業龍頭。

信託資產的資金運用——按資產類型



信託資產的資金運用——按行業公佈



業務發展

信託業務

融資業務

該業務主要利用債務、權益等投融資工具，為企業、政府部門、金融同業機構等賣方客戶，提供靈活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方案。報告期內，中信信託繼續深化產融結合，持續為實體經濟服務，投入資金約人民幣7,000億元，參與並推動「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等國家戰略的實施。中信信託還為污水處理、新農村建設、城市生態群等民生工程項目提供金融支持。同時，努力拓展消費金融，攜手騰訊、京東等，共同推動民眾消費轉型升級。

我們還深度參與融資企業的發展，賦能合作夥伴。年內，中信信託與中國科學院大學、中國宏橋(1378.HK)母公司魏橋創業共建創新研究院，促進新材料工藝的科研和應用，強化產融聯動。

財富管理

該業務是面向高端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的多元化的資產配置與理財服務，金融產品配置包括貨幣、固定收益、權益類投資等，並根據不同的客戶類別提供家族信託、專戶理財等差異化的細分服務。年內，中信信託在陝西、四川新設財富中心，佈局中國西部市場。

家族信託和保險金信託繼續領跑全行業。二零一九年，客戶數增長翻倍，達3,000名左右，受托資產規模同比增長89%，超過人民幣340億元；同時，公司與11家保險公司合作，發佈了中國大陸首個保險金信託的服務標準，奠定行業基礎。此外，中信信託通過下屬公司中信信惠國際信託設立首單境外家族信託，實現中國信託行業零突破，為客戶進一步完善了境內外家族資產的傳承佈局。

中信信託以資產管理能力為核心競爭力，不斷創新各類投資理財產品。年內推出TOF產品(Trust of Fund，基金信託產品)，以股票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為底層資產，通過量化分析以及對基金管理人的篩選，有效對沖市場風險，為客戶提供穩定收益。

服務信託

該業務是指以信託財產獨立性為前提，以資產賬戶和權益賬戶為載體，以信託財產安全持有為基礎，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執行監督、結算／清算、權益分配、合同保管等託管運營類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

中信信託大力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擁有首批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和資產證券化業務(ABS)管理人資格，二零一九年中信信託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人民幣1,164億元，連續七年穩居行業領軍地位。

此外，我們繼續探索慈善信託模式，包括「雙受托人」、DAF（Donor-Advised Fund，捐贈人建議基金）、「慈善+金融」等創新模式。年內，中信信託完成了中國大陸境內七單DAF捐贈，還推出中國首支專項支持法學教育的慈善信託和首單慈善先行信託。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公司共設立慈善信託7單，規模總計人民幣5.49億元，間接惠及人數近10萬人。



固有業務

固有業務的展業原則是在淨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的約束下，制定公司資產配置策略，處理好資產與負債、風險與收益、短期目標與中長期戰略之間的關係，實現固有資產增值目標，以支持信託業務及子公司業務發展。二零一九年，中信信託固有資產總額人民幣424.0億元，同比增長12%。隨着投資策略調整和資產管理能力提升，全年淨利息收入同比增長57%，投資收益同比增長46%。

專業子公司業務

中信信託已成立海外投資平台中信信惠、私募股權平台中信聚信、消費金融平台中信消金等多家專業子公司，打造集股權投資基金、公募基金、貨幣經紀、海外投資、消費金融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下屬專業子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超人民幣2,000億元，投向新興科技、高端製造、文化教育、醫療健康等多個產業領域。

中信信託通過旗下中信聚信嘗試前沿另類投資標的，比如探索商業航天和太空產業等高科技領域。中信聚信參投了北京星際榮耀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功發射了中國首枚民營商業運載火箭並實現高精度入軌，實現了中國民營商業火箭零的突破。另外，還參投北京天鏈測控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通過自主建設的國際商業航天測控網，圓滿完成國內首次運載火箭海上發射測控保障任務，這也是中國首次由商業測控公司為國家級任務提供測控保障。

中信信託成為中國信託業中第一家獲得消費金融牌照的信託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中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中信股份、中信信託和金蝶軟件分別持股35.1%、34.9%和30%。該公司已獲得審批可開展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人民幣業務。

經過五年經營，中信信惠國際在香港初步完成了中國信託公司第一個境外平台建設，具備香港證監委核准的第一、四、九類牌照、信託牌照和放債人牌照，支持境外業務多元化經營路線，報告期末管理資產餘額近港幣60億元。

風險與資本

中信信託堅持「以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發展，以風險管理促進價值提升」的理念，注重風險防範，堅守風險底線。報告期內，公司順利完成785個信託項目的終止清算，分配信託本金人民幣6,883億元。公司高度重視淨資本管理，保證資本擴充與業務發展的匹配和平衡。二零一九年底，中信信託獲股東增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億提升至人民幣113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公司淨資本充足率達173%，淨資本餘額為人民幣198億元。充裕的資本實力構築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指標	2019年底	2018年底	同比變化	監管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億元）	**198**	168	+18%	≥2億元人民幣
各項風險資本之和（人民幣億元）	**114**	88	+29%	不適用
淨資本充足率	**173%**	190%	下降17個百分點	≥100%
淨資本／淨資產	**67%**	69%	下降2個百分點	≥40%

中信保誠人壽

中信保誠人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股50%，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二零一九年，中信保誠人壽陝西省分公司獲批開業，成為公司在中國的第21家分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末，中信保誠人壽在全國94個城市開展壽險業務；同時，旗下資產管理公司已獲監管批准，開業籌備工作有序推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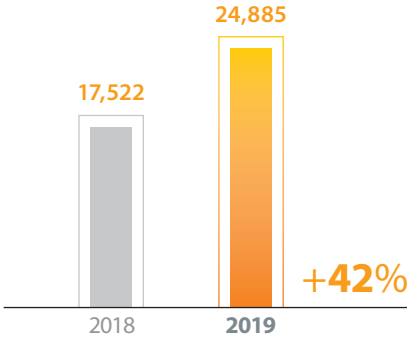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中國保險行業經過二零一八年的深度調整後，二零一九年呈現恢復性增長趨勢，行業正處於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轉型期。中信保誠人壽繼續保持健康穩步的經營，二零一九年營業收入人民幣249億元，同比增長42%，其中保費收入人民幣213億元，同比增長39%，主要得益於銀保渠道保費收入的顯著增長；在業務增長拉動下，總資產同比增長39%至人民幣1,041億元；疊加股市回暖提升投資回報，投資收益錄得46%的同比增長，使得全年淨利潤同比增長63%至人民幣17.9億元；同時淨資產收益率上升4.2個百分點至24.5%，業務創造價值的效率穩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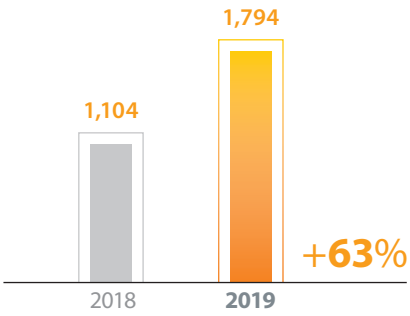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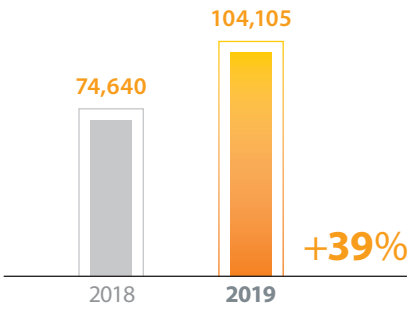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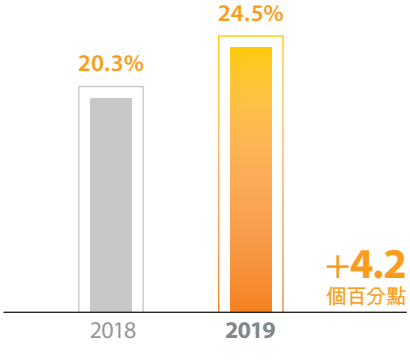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收益率

%



保險產品

中信保誠人壽繼續以人壽與健康保險業務為主、意外險為輔的綜合業務架構。二零一九年，實現人壽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155億元，同比增長49%，實現健康險保費收入人民幣55億元，同比增長19%。中信保誠人壽持續推動保障型業務發展，穩健經營長期理財型保險業務，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綜合保險解決方案。年內，中信保誠人壽持續升級主力重疾產品，在原有的產品優勢上增加創新責任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同時推出優質年金和醫療險，強化產品保障優勢，推動業務回歸保險本源。

保費收入——按產品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9年佔比	2018年	同比變化
人壽保險	**15,488**	73%	10,402	+49%
健康保險	**5,499**	26%	4,630	+19%
意外傷害保險	**357**	2%	352	+1%
保費收入合計	**21,344**	**100%**	**15,384**	**+39%**

銷售渠道

中信保誠人壽堅持多元化和差異化的渠道發展策略，能夠順應市場變化靈活部署，二零一九年錄得保費收入人民幣213億元，同比增長39%，實現整體業務的協同發展。其中，銀保渠道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86億元，同比增長76%，成為保費收入增長的重要動力。銀保渠道不斷深化與銀行合作，整體發展更趨均衡；同時不斷提升渠道業務價值，輔之以科技升級推動業務發展。營銷渠道著力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118億元，佔公司整體保費收入的56%，同比增長20%；渠道堅定人才領先戰略，加強優增優選，強化基礎管理，努力打造高質量團隊，其中高效團隊的優秀代表（中信保誠之星）人數5,865人，同比增長11%，隊伍質量呈現向好趨勢。

保費收入——按渠道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9年佔比	2018年	同比變化
營銷渠道	**11,832**	56%	9,854	+20%
銀行保險	**8,599**	40%	4,884	+76%
公司直銷	**723**	3%	503	+44%
其他	**190**	1%	143	+33%
保費收入合計	**21,344**	**100%**	**15,384**	**+39%**

備註：表中所列渠道為銀保監會統信部口徑，團險產品主要包含在公司直銷。

資金運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末，中信保誠人壽投資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910億元，同比增長38%，其中非投連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31億元，同比增長29%，資產規模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在資產結構方面，中信保誠人壽遵循保險資金運用規律，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夯實長期穩健收益的基礎；在投資收益方面，二零一九年投資收益顯著提升，非投連賬戶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35億元，同比增長46%。

風險管理

二零一九年，中信保誠人壽在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始終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年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49%。風險狀況總體平穩，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歷次（銀）保監會季度風險綜合評級(IRR)中，均被評為「A類」。

創新與發展

科技發展為保險市場提供了更低成本和更高服務效率的選擇。中信保誠人壽借助創新科技手段，將業內前沿的身份證OCR識別、人臉識別、雲簽名等技術運用在電子簽約和保單服務等多個方面。二零一九年，全流程電子投保率高達92.3%，服務效能和客戶體驗不斷提升。



中信保誠人壽品牌發佈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是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交易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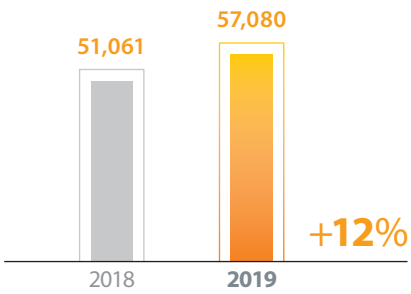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信證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22億元，同比增長30%，這主要得益於中國政府深化金融市場改革舉措等因素帶來國內市場的回暖，以及中信證券綜合金融服務和風險管控能力的不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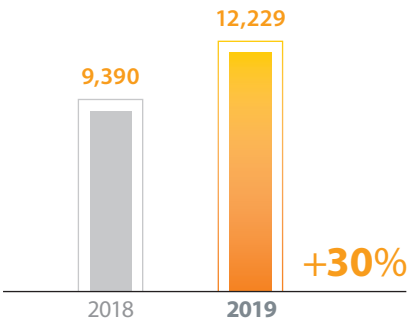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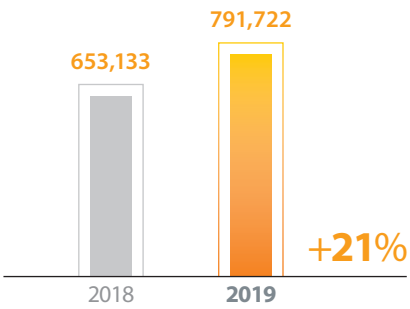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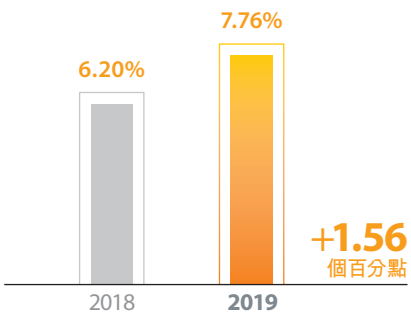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收益率

%



業務收入佔比



投資銀行

境內股權融資業務，投行團隊在進一步鞏固擴大客戶群，提升客戶全產品覆蓋的同時，積極佈局和發展新業務。年內，承銷9單科創板項目，並在可轉債、國企混改、市場化債轉股等新業務方面取得成效。二零一九年，中信證券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81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798億元(含定向增發)，市場份額18.2%，排名市場第一。另外，中信證券完成香港市場IPO項目17單，擔任保薦人的項目數量排名市場第二。

境內債券融資及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在年內債券一級發行市場回暖的利好形勢下，中信證券發揮整體業務優勢，不斷加強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綜合化債務融資服務的能力。二零一九年，承銷債券(含可轉債、可交換債)及資產證券化合計1,981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10,015億元，承銷支數、承銷金額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境外債券融資業務，共完成債券項目61單，客戶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菲律賓和印度。

財務顧問業務方面，中信證券完成多項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1,633億元，排名行業第一；此外，進一步積極開展跨境併購業務，年內完成近20單標誌性併購交易。

此外，作為新三板主辦券商，中信證券持續督導的掛牌公司共20家，其中6家公司進入了更高的創新層。



澳大利亞前總理陸克文於里昂投資論壇致辭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中信證券加強推動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業務的轉型，探索建立財富管理發展模式，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二零一九年，中信證券代理股票和基金交易總額人民幣15.5萬億元，繼續保持行業前列；代銷金融產品人民幣7,78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個人客戶累計超870萬戶，一般法人機構客戶3.7萬戶，託管客戶資產合計人民幣5.8萬億元。

中信證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成功收購廣州證券，實現了對中國內地31個省區市的證券營業網點的全覆蓋。

資產管理

從資管新規發佈以來，中信證券積極推進以「擴大主動管理規模、發展權益產品、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的發展戰略。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中信證券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3,947億元，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6,983億元，均排名行業第一。

中信證券是華夏基金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底，華夏基金本部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321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5,387億元，偏股型基金規模表現強勁，名列行業排名第一；機構及國際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4,935億元，機構業務規模保持行業前列。

年內，中信證券和華夏基金在拓展職業年金業務領域取得顯著成績，全部中標成為中央單位和28個省區市職業年金投資管理人。

交易

中信證券的交易業務包括股權衍生品、固定收益、大宗商品、證券融資和自營投資業務等。在股權衍生品業務領域，場外衍生品業務持續發展，為機構和零售客戶提供風險管理、全球資金配置、策略投資以及財富管理等服務；做市交易業務向多品種、多元化方向發展，上證50ETF期權做市持續排名市場前列。固定收益業務方面，通過加強與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合作，不斷豐富交易產品，提升服務客戶的綜合能力，利率產品銷售總規模持續保持同業第一。

投資

作為中信證券的另類投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在科技與先進製造、現代服務、醫療健康等行業深入挖掘投資機會，並積極探索投資階段適當前移，投資的多家科技創新型企業已申請科創板IPO；同時穩步推進海外投資，繼續發揮中信證券的綜合優勢，加大投資力度。

作為中信證券募集並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平台，金石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對外投資超過人民幣40億元，涉及先進製造、醫療健康、大數據、清潔能源等領域。截至報告期末，金石投資在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15支。







資源能源業

中信股份的資源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資源勘探、開採、加工、貿易以及發電業務。公司分別在中國、澳大利亞、巴西、加蓬、德國、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和秘魯等國家的多個開發項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子公司

中信資源

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石油鑽探、開發和生產，並投資於煤礦開採、大宗商品進出口、電解鋁、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以及錳礦開採與加工等領域。

中信礦業國際

通過澳洲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建設運營澳洲最大的磁鐵礦——中信澳礦項目(中信澳礦)。

中信金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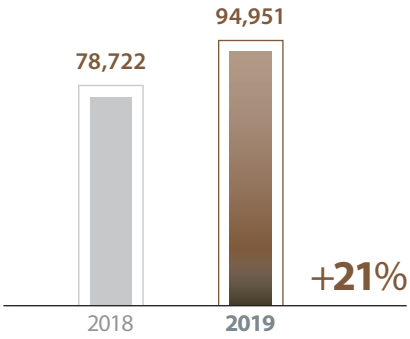
主要從事包括銅、鈮鐵在內的金屬礦產類投資和大宗商品貿易等業務。

中信泰富能源投資

投資管理發電廠和一座位於中國的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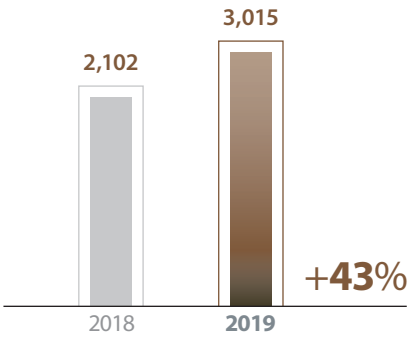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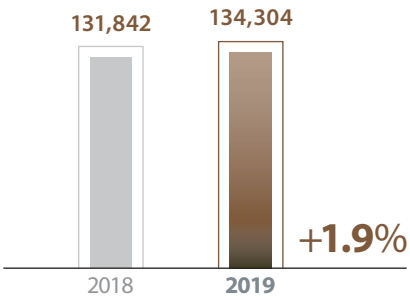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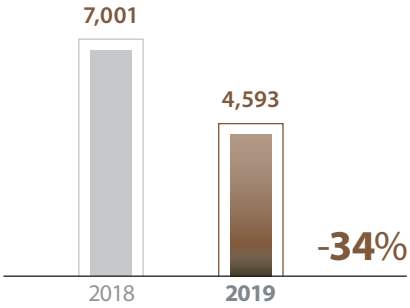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年度回顧

資源和能源業務二零一九年實現淨利潤港幣30億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43%。升幅主要來自中信澳礦項目，該項目受益於年內鐵礦石價格走強以及自身積極的成本管控。

二零一九年，原油、電解鋁以及煤炭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而鐵礦石價格則有所上升。**中信澳礦**自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以來於二零一九年首次錄得盈利。**中信資源**二零一九年歸屬於股東的利潤達港幣6億元，同比下降33.7%。這是由於年內大部分時間原油和大宗商品價格下降。**中信金屬**的利潤下降43%至港幣9.6億元。這主要是由於年內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之分享Las Bambas銅礦的利潤減少。該銅礦於二零一九年遭遇多次堵路事件，礦山產品運輸和銷售受到較大影響。年內，中信金屬增持加拿大艾芬豪礦業公司股權至26.3%。中信的發電業務利潤下降5.5%。

能源產品

石油

二零一九年，中信資源石油平均日產量為48,320桶，較二零一八年下降2.2%。

油田	中信資源持有的權益	油田2019年日產量（100%基礎）[1]	與2018年相比變化	在2019年12月31日已探明石油儲量（100%基礎）
Karazhanbas油田	50%	39,610桶	0.03%	1.81億桶
月東油田	90%	7,010桶	(11.2%)	3,010萬桶
Seram區塊	41%	1,700桶	(10.5%)	230萬桶

月東油田老井產量自然遞減。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月東油田開始鑽探新井，但新井的產量貢獻只能抵消老井給生產帶來的部分負面影響。Seram區塊也同樣受到了老井產量自然遞減的影響。並且由於新石油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才開始生效，因此年內未開挖新井。

而Karazhanbas油田表現穩健，年內銷量增加。持續的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已見成效。

煤

中信股份通過中信資源擁有位於澳洲的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的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並通過中信泰富能源投資擁有中國山東省新巨龍煤礦30%的權益。

發電

中信股份通過中信泰富能源投資在國內投資管理多家電廠，總裝機容量640萬千瓦，其中江蘇利港電廠是目前國內最大的火力發電廠之一，裝機容量達404萬千瓦。二零一九年，中信股份的總發電量為298億千瓦時，同比略有下降；供熱2,004萬吉焦，與二零一八年相若。發電量和供熱量主要來自於江蘇利港電廠。

金屬及礦產品

磁鐵礦

中信澳礦項目位於西澳大利亞皮爾巴拉地區普雷斯頓海角，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磁鐵礦開採加工項目。就貿易量而言，該項目也是中國進口海運磁鐵礦精礦粉第一大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中信澳礦向中信旗下的特鋼廠以及其他中國和亞洲鋼鐵企業出口超過2,000萬濕噸磁鐵礦精礦粉。年內發運達179船，創項目新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中信澳礦自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以來已累計發運超過7,400萬噸的高品位精礦粉。

[1] 100%基礎：指按每個油田的自身產量

儘管項目的產量增加，六條生產線的性能也有所提高，但由於無法獲得必要的批文和土地，項目的持續運營仍然面臨風險。解決這些問題需要有關各方儘快合作。

中信澳礦擁有20億噸磁鐵礦資源量的開採權，並已認購另外10億噸磁鐵礦的開採權。



中信澳礦發電站控制室



Las Bambas 銅礦

銅

中信金屬持股15%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二零一九年累計生產銅精礦含銅約38萬噸，與二零一八年相若。

中信金屬還持有Las Bambas銅礦中約26%的銅精礦的分銷權，二零一九年全年共分銷銅精礦約23萬噸，而二零一八年分銷了超過31萬噸。銷量下降的原因是二零一九年礦山所在地發生了三次堵路事件，導致產品運輸和銷售受到較大影響。

鈮鐵

中信金屬間接持有巴西礦冶公司5%的股權，同時也是該公司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巴西礦冶公司的鈮鐵產量佔全球80%左右。鈮鐵主要應用於各類高強度、高性能鋼材中，中信金屬的客戶主要是國內的大中型鋼鐵企業。二零一九年，中信金屬的鈮鐵貿易量約為3.4萬噸，佔中國市場份額80%以上，銷售收入及利潤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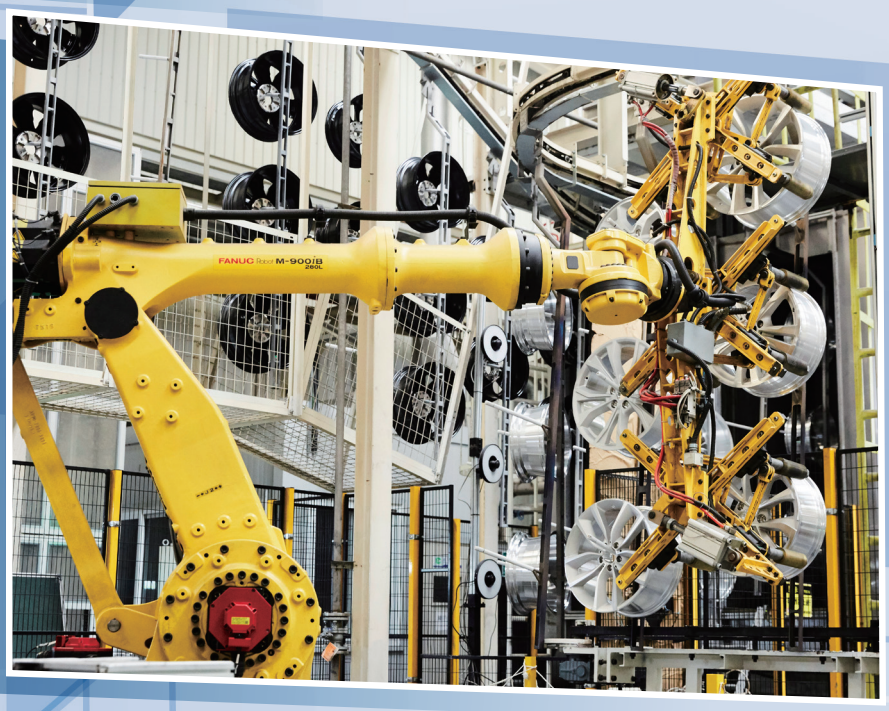
錳

中信大錳為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垂直錳系產品生產商之一，是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的主要供應商和錳系電池材料生產商。中信大錳擁有中國最大的錳礦山，並持有中國及西非加蓬若干錳礦的股權。

貿易

中信股份的資源貿易業務主要通過中信金屬和中信資源開展，涉及品種包括鐵礦石、鈮鐵、銅、鋁、煤炭、鋼材、鉑金等。中信金屬的鐵礦石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增長15%，貿易量突破5,200萬噸，鞏固了其國內一線鐵礦石貿易商的地位。





製造業

中信股份的製造業務主要包括特鋼、輕量化汽車零部件、重型裝備和特種機器人。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特鋼

中國最大的特殊鋼生產企業

中信戴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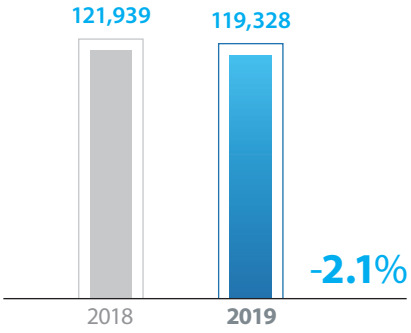
全球最大的汽車鋁制部件生產企業

中信重工

中國領先的重型機械和特種機器人生產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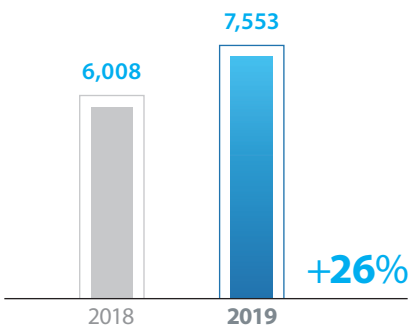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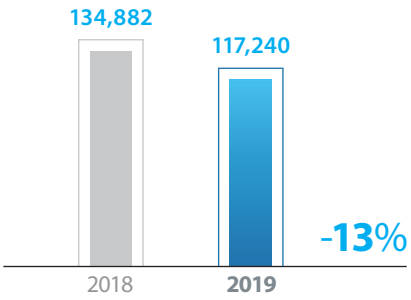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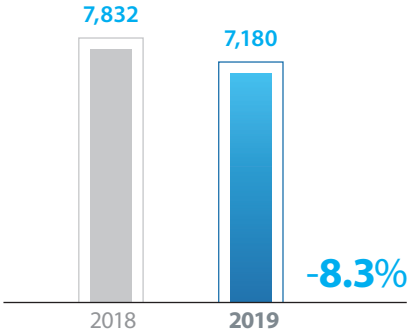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製造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193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76億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26%。十二月，中信股份出售中信戴卡57.89%股權引入戰略投資者，實現稅後收益港幣14億元。

中信股份的製造業務在全球廣受認可。二零一九年，**中信泰富特鋼**收入和利潤均創歷史新高，公司通過增產和降本實現利潤大幅提升。期內完成特鋼業務重組實現中信泰富特鋼在深交所整體上市，幫助其拓寬融資渠道，更好地把握行業發展機遇。

在全球汽車市場放緩的大背景下，**中信戴卡**實現鋁車輪和鋁鑄件銷量逆勢增長，期內公司在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同時，繼續夯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繼續為海內外客戶提供最前沿的輕量化解決方案。

中信重工期內表現良好，下遊行業的回暖及海外業務的開拓提振了重型裝備業務，帶動利潤增長5.7%，公司亦積極開展對環保設備、軍民融合及智能機器人等業務的開拓研發。

中信泰富特鋼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的特殊鋼生產企業，產品包括合金鋼棒材、特種中厚板材、特種無縫鋼管、特冶鍛造、合金鋼線材及合金鋼大圓坯六大品種，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能源、機械製造、石油石化、交通和造船等領域。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也出口到6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日本、歐洲和東南亞。



中信泰富特鋼年產能超過1,300萬噸，旗下佈局了四家特鋼廠——江陰興澄特鋼、大冶特鋼、青島特鋼和靖江特鋼，以及兩家原材料加工企業，分別是生產焦炭的銅陵特材和生產球團的揚州特材。中信泰富特鋼近兩年還收購了兩家下游延伸加工企業，分別是位於濟南的泰富懸架和紹興的浙江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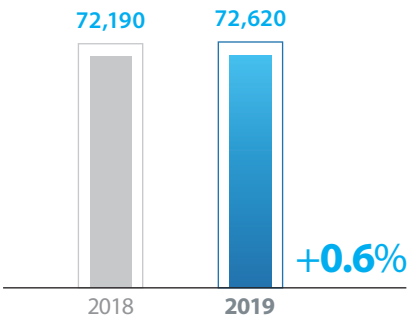


鋼廠	簡介
興澄特鋼	• 位於江蘇省江陰市 • 年產能600萬噸 • 擁有8條棒線材及中厚板生產線 • 自備兩座10萬噸級碼頭 • 軸承鋼、汽車用鋼、合金鋼連鑄大圓坯和彈簧鋼等產品均達到國際領先技術水平
大冶特鋼	• 位於湖北省黃石市 • 年產能300萬噸 • 擁有10條棒材、鋼管和鍛材生產線 • 開發的超高強度鋼和高溫合金鋼廣泛運用於航空航天領域
青島特鋼	• 位於山東省青島市 • 年產能300萬噸 • 擁有6條線材、棒材和扁鋼生產線 • 與中國北方吞吐量及規模最大的港口之一董家口港毗鄰，享有極其優渥的物流條件 • 簾線鋼產品在國內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靖江特鋼	• 位於江蘇省靖江市 • 年產能100萬噸 • 擁有兩條棒材和鋼管生產線 • 自備長江內河碼頭

年度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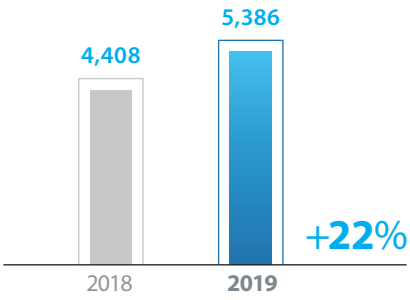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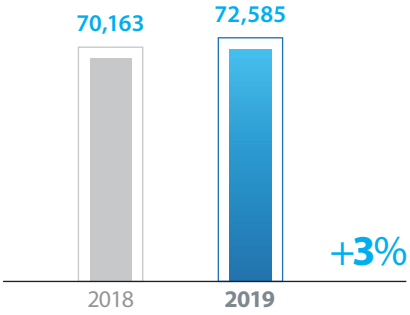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 以100%股權計算的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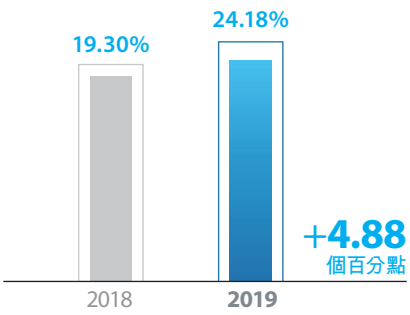
總資產額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收益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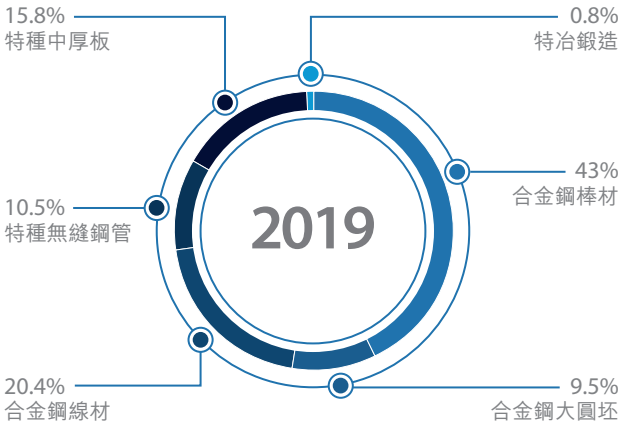
轉爐煉鋼

二零一九年對中國的鋼鐵企業來說是較為艱辛的一年，鐵礦石價格飆升、下游房地產需求疲弱及鋼價回落等因素擠壓了鋼鐵企業的利潤空間，中國乘用車市場放緩和中美經貿摩擦更是給鋼鐵行業增加了下行壓力。特鋼行業也面臨同樣的挑戰，但其產品主要面向高端定制化客戶，具有較高的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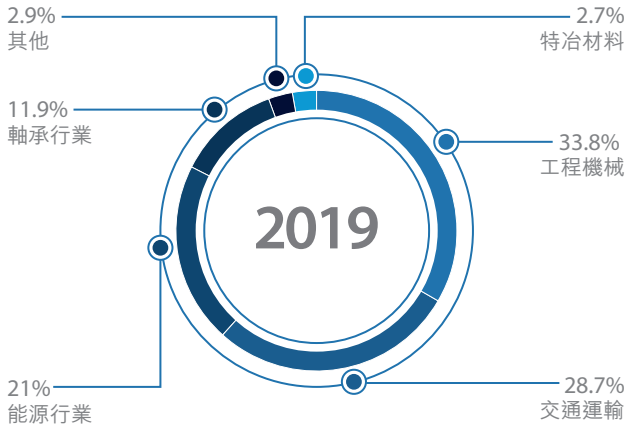
中信泰富特鋼在二零一九年通過提高旗下四家鋼廠的產量以及積極進行降本增效取得成效，業績逆勢增長，銷量和利潤均創歷史新高。年內中信泰富特鋼共銷售1,327萬噸特鋼產品，較上一年增長10%；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3.9億元，同比增長22%。

中信泰富特鋼在工序、工藝、採購和物流等多個方面多種措施並舉降本增效。例如優化部分軋鋼流程，通過改良生產工藝實現大幅增效；積極管控鐵礦石和鐵水供需降低採購成本。另外，為始終保持競爭力，公司堅持創新開發新產品來取代舊有產品，期內開發銷售新產品204萬噸，同比增長28%，佔總銷量的15%。同時，公司以技術開發、質量改進和產品認證為支撐，大力開拓高檔產品，二零一九年高檔產品佔整體銷售的31%。

按產品劃分銷量



產品銷往行業



中信泰富特鋼超過一半的產品銷往汽車零部件、機械製造和能源行業。由於中國乘用車市場放緩，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銷量已經連續兩年下滑，然而公司不懼挑戰，通過優化產品組合來積極擴大對能源及其他行業的銷售，譬如針對風電及石油石化用鋼快速增長的需求，增加營銷力度，取得較好成績。

中信泰富特鋼的大部分產品在國內銷售，二零一九年出口量上升5%至177萬噸，佔總銷量的13%，出口美國的產品則維持在總銷量的1%以下。公司亦積極拓展新市場新客戶，年內開發新用戶221個，同比增長77%。

戰略發展

二零一九年，特鋼業務以深圳上市的大冶特鋼為平台進行重組，中信泰富特鋼實現整體上市，這將提升其融資能力、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更好地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同時，公司內部可以實現更強的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年內，中信泰富特鋼完成收購位於紹興的浙江鋼管。該廠具有年產各類大口徑厚壁特種無縫鋼管10萬噸的產能，與大冶特鋼和靖江特鋼現有產品有很好的互補性，將助力公司形成全系列全口徑無縫鋼管生產能力。產品主要銷往發電、石油、石化和煤化工等領域。

二零二零年，青島特鋼計劃開始擴建產能項目，年產能將由目前的300萬噸增加至417萬噸，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工。

主要產品

產品類別	年產量(萬噸)	代表品種	行業
合金鋼棒材	600	• 軸承鋼 • 齒輪鋼 • 合金彈簧鋼 • 合金管坯鋼 • 油田用鋼	• 汽車行業 • 機械行業 • 電力行業 • 石油及石化行業 • 鐵路行業
特種中厚板	260	• 高建鋼 • 高強度船板 • 高強度耐腐蝕橋樑板 • 特種耐磨板 • 塑料模具板 • 軍工用板	• 電力行業 • 建築行業 • 船舶行業 • 機械行業 • 軍工行業 • 石油及石化行業
特種無縫鋼管	150	• 石油用管 • 工程用管 • 超高強度鋼管 • 軍工用管	• 石油及石化行業 • 機械行業 • 軍工行業 • 汽車行業
合金鋼線材	273	• 合金結構鋼 • 軸承鋼 • 彈簧鋼 • 切割絲用鋼 • 簾線鋼 • 高強纜索鋼	• 汽車行業 • 金屬製品行業 • 機械行業 • 建築行業
合金鋼大圓坯	100	• 合金結構鋼 • 齒輪鋼 • 軸承鋼	• 電力行業 • 石油及石化行業 • 機械行業
特冶鍛造	12	• 工模具鋼 • 超高強鋼不銹鋼 • 高溫合金	• 機械行業 • 軍工及航空航天行業 • 汽車行業



青島特鋼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鋁制部件製造商，產品包括鋁車輪和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繫統輕量化鋁制鑄件。公司鋁車輪年產能6,900萬隻，鋁鑄件產能90,000噸。

中信戴卡有26個主要生產基地，分佈在中國、美國、歐洲和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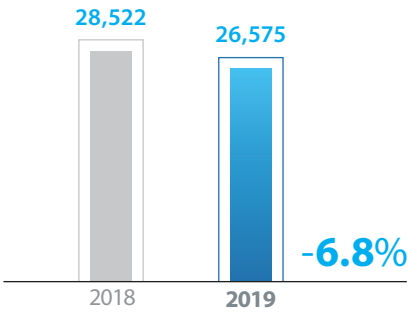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汽車需求放緩，中國汽車市場在經歷多年高速增長後正在逐步地進入存量市場發展階段。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乘用車銷量下降9.6%。為適應新的市場環境，中信戴卡始終如一地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適應客戶新的需求，繼續開拓市場，在二零一九年共銷售5,463萬隻車輪，較二零一八年略有上升。鑄件銷量達81,622噸，較二零一八年上升6%。年內，受到車輪及鑄件價格下行影響，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266億元，同比下降6.8%。淨利潤為人民幣9.7億元，下降19.6%，主要由於美國加徵關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信股份以人民幣55億元出售中信戴卡57.89%股權，引入戰略投資者。二零二零年一月，中信股份完成對戴卡的重組，戴卡的估值更加清晰，同時便於獲取更多資源和相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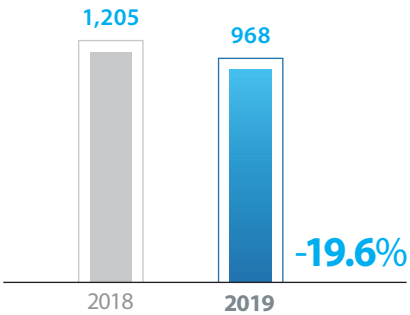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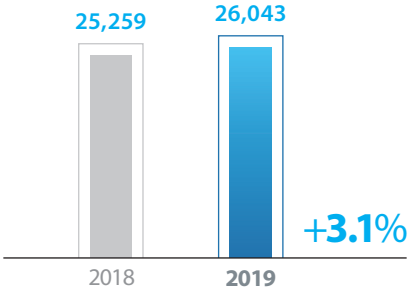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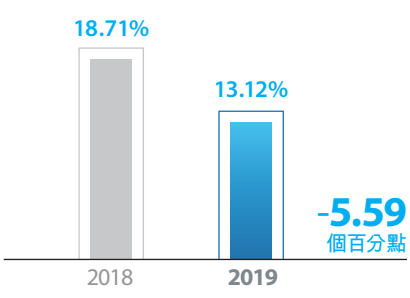
總資產額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收益率

%



按產品劃分收入



按地區劃分收入



新項目——多元化佈局

二零一九年六月，中信戴卡在摩洛哥的一期生產基地投產，年產能為300萬隻鋁車輪，目前產能利用率接近100%。二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啟動，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竣工，這將使摩洛哥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大至600萬隻鋁車輪。這項戰略性舉措使戴卡能更好地服務包括歐美和非洲在內的全球客戶。

主要生產基地



二零一九年七月，中信戴卡位於無錫的鋁鑄件新生產線投產，初期年產能3,000噸。年內，中信戴卡還與日本最大的綜合鋁業製造企業UACJ以及中信渤鋁簽署了三方合資協議，共同開發下游市場產品。

主要產品



客戶

中信戴卡鋁車輪的的主要客戶包括福特、通用和克萊斯勒等十二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以及一汽、上汽和東風等國內主要汽車製造商。鋁鑄件的主要客戶包括戴勒姆和大眾以及天合、采埃孚和博世等汽車零部件生產商。二零一九年，中信戴卡鋁車輪的前十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34.8%。

研發

中信戴卡每年有超過50個研究開發項目，聚焦輕量化生產方案，以順應汽車行業輕量化的主流發展趨勢，二零一九年中信戴卡的研發重點集中在鋁制副車架和新能源電池箱體等輕量化產品。同時公司亦開展研發新材料應用，特別是未來有可能取代鋁作為鑄件原材料的碳纖維複合材料。

如同九十年代鋁車輪取代鋼製車輪的行業趨勢，隨着鋁鑄件的市場滲透率快速上升，鋁預期也將取代鋼成為鑄件的主要原材料。中信戴卡進入鋁鑄件市場較早，從二零一一年收購德國鋁鑄件製造商KSM至今，公司生產的鋁鑄件產品已經成功銷往戴姆勒、寶馬、奧迪、大眾、福特和特斯拉等歐美客戶，鋁鑄件的未來發展前景良好。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裝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提供以重型機械裝備和工程成套為核心的整體解決方案，近年來亦加大特種機器人和智能自動化裝備的開發和製造。

中信重工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河北省唐山市和西班牙維戈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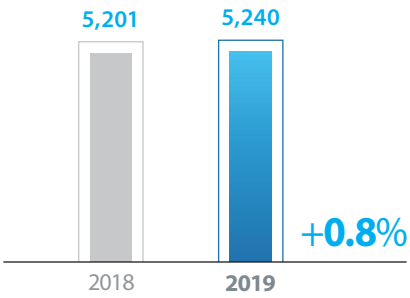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信重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上升10%至人民幣1.17億元。年內公司積極擴大綜合成套服務，同時持續壓降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取得成效。特種機器人業務仍是中信重工利潤的主要來源，然而去年受國內政府機構改革影響致訂單滯後，特種機器人的銷量和利潤同比有所下滑，但消防機器人市場佔有率在70%以上，繼續保持行業龍頭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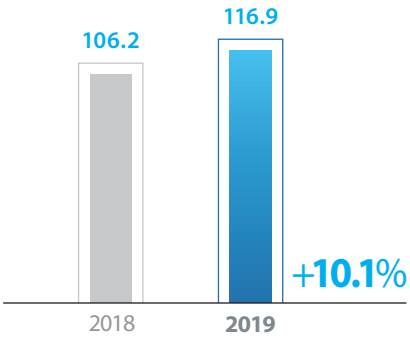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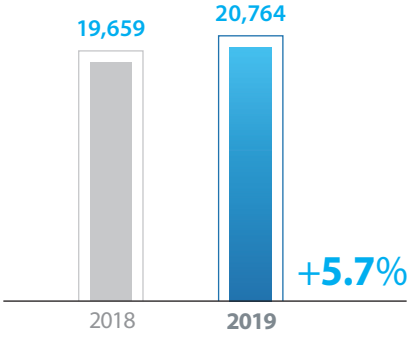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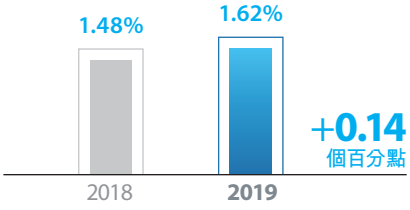
總資產額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收益率

%



主要項目

二零一九年，中信重工繼續在重型裝備領域保持領先優勢，銷量和毛利均實現增長。

公司向國內和海外一系列重大工程項目提供重型礦山裝備和工程成套服務，海外市場延伸至南美洲、非洲和東南亞等地。

中國	• 研發製造掘進裝備，用於交通隧道和水庫開鑿，期內完成開發全球首創超大直徑豎井掘進機 • 參與研製廣西壯族自治區桂平市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關鍵門軸底樞 • 期內完成國內生產能力最大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大型活性石灰生產線總包項目，日產1,200噸；同時與日照鋼鐵簽訂4條日產1,000噸石灰石焙燒回轉窯工程總承包合同
剛果民主共和國	• 向中國在非最重要的投資項目之一華剛礦業提供採礦裝備，進行銅和鈷的開採
南非	• 交付磨機用於開採該國北開普省的Gamsberg鋅礦，年產能達400萬噸鋅礦石
厄瓜多爾	• 向厄瓜多爾米拉多銅礦提供半自磨機，該項目是厄瓜多爾最大的礦山項目之一，年產能達2,000萬噸
印度尼西亞	• 與印尼華越鎳鈷項目簽署12套批量核心主機設備供貨合同

製造生產以外，中信重工還參與設立興邦製造產業基金，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建投資本和中投中財，主要投資高端製造、節能環保技術、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領域。



南非總統拉馬福薩主持Gamsberg礦山項目開幕

新業務培育

二零一九年，公司聚焦以高端製造為主的特種機器人、錐束CT以及CT安檢業務、綠色能源裝備和掘進設備的培育。公司完成的中國首座特種機器人智能製造工廠是作為未來機器人標準系列化裝配的樣板，相關機制可以使生產效率提高30%。

公司還向客戶提供CT安檢裝備，廣泛運用於交通、海關邊檢、郵政物流和大型活動。而在清潔能源領域，中信重工推出以余壓餘熱進行發電的設備，譬如通過生產水泥的餘熱進行發電，期內研製出首台高溫超高壓高轉速汽輪機(30兆瓦以下)，通流效率達到國內領先水平。

研發

公司研發投入強度在業內持續保持領先，繼續完善技術研發體系。年內培育孵化了超高壓水射流特種機器人、高速高效汽輪機和重載機械臂等一批新項目。

通過技術創新，公司期內為礦業客戶實施的破碎系統智能化成套改造項目通過驗收，減少操作人員60%，台效提高10%。

此外，中信重工的物聯網平台已接入設備130多台套，覆蓋公司六大核心產品，基本實現公司在線運行破碎機的全部數據上雲，並已接入部分國外同規格破碎機數據，為市場營銷及綜合服務提供支撐。



開誠智能機器人展廳







工程承包業

工程承包業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從前期的可行性研究、規劃、勘察、投融資到設計、採購、施工的總承包。承攬的國內外主要項目涉及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市政、工業設施建設和生態文明等領域。工程承包板塊的兩家公司連續多年躋身全球工程行業權威ENR公佈的排名，其中中信建設名列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前列；中信工程入選中國工程設計企業60強。

主要子公司

中信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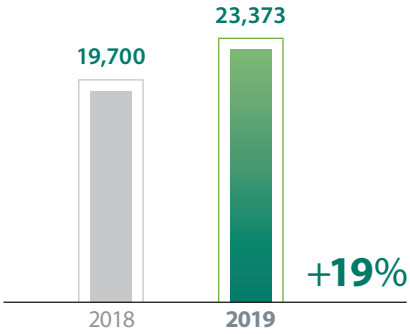
國際領先的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從立足海外市場開始，公司已逐漸形成國內外市場並舉的新格局，並在深耕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設施建設的基礎上積極開發農業、資源和能源領域工程總承包的業務。

中信工程

國內領先的以設計為龍頭的科技型工程公司，聚焦新型城鎮化和生態文明兩大領域，探索實現產業升級，為客戶提供工程項目建設全過程的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下設國內知名的中南市政院和中信建築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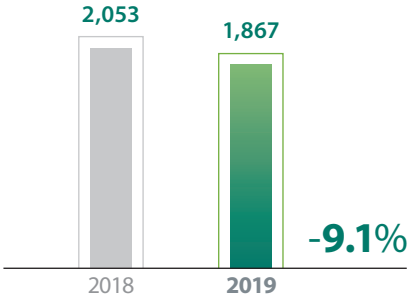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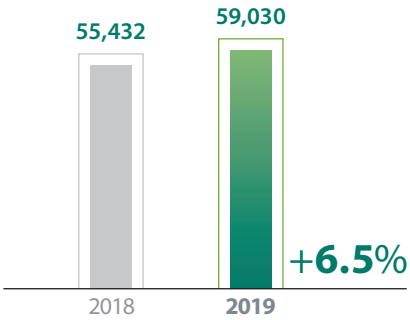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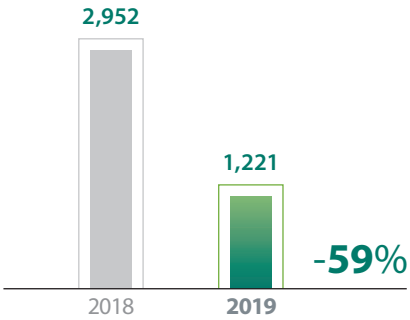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工程承包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8.6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1%，這主要由於在中國政府調整海外項目稅收政策後，二零一八年當年獲得部分節稅收益。

報告期內，承接的多項國內外工程承包項目為板塊帶來收益。國際市場方面，主要包括白俄羅斯的農工綜合體項目、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東標段，以及哈薩克斯坦的公路改造。此外，安哥拉RED社會住房項目在各地進入全面移交高峰。目前已累計移交28,000套住房，佔全部新建住房的93%。國內方面包括二零一九年開工的雲南省臨清高速公路、四川省資陽市產業新城建設，以及位於武漢市的三個工程項目，包括江夏區清水入江項目、臨空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網絡安全人才與創新基地項目和竣工的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森林大道項目。

年內新開工的國內外項目包括河南省安陽市國家儲備林建設、北京平谷世界休閒大會周邊環境治理與建設工程、國內多項包括水質淨化和污水處理在內的水務項目，以及哈薩克斯坦KB國家公路改造和馬來西亞征陽總部基地。



山東龍泉社區項目



武漢網絡安全基地項目

二零一九年，工程承包業務新簽約合同達人民幣512億元。在國內市場，近年來工程承包板塊積極與地方政府和產業基金合作，著力拓展PPP項目，逐漸發展為國內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報告期內，中信建設成功獲得多項大型PPP項目，包括簽約的雲南楚大高速公路，以及成功中標的南京江北新區研創園項目。中信建設近年來全力發展國內業務的戰略取得顯著進展，其二零一九年國內項目收入已達到整體項目收入46%，比兩年前僅6%的國內收入佔比大幅提升。

在國際市場，中信繼續立足其在傳統的非洲和拉丁美洲工程總承包領域的優勢。在深度開發安哥拉、阿爾及利亞等國市場的同時，拓展安哥拉周邊的國家、莫桑比克、肯尼亞，以及巴西等國業務。此外，縱深發展「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積極與哈薩克斯坦、白俄羅斯、緬甸、泰國和柬埔寨等國家開展產能合作，包括承包基礎設施、能源、農業等領域的工程項目。二零一九年，簽約主要國外項目包括，莫桑比克3.5萬套社會住房、哈薩克斯坦A30國家公路改造以及柬埔寨稻米加工和儲存設備等。

二零一九年中信工程承包業務憑藉著打造有影響力的精品工程的理念，榮獲多項殊榮。其中，中信建設以多年來在工程承包領域的工程質量、職業安全健康以及環保方面的優秀表現，榮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質量管理優秀企業」稱號。此外，年內竣工的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項目一期工程也獲得英國建築研究院綠色建築評估體系優秀等級證書和皇家事故預防協會金獎。得益於在工程勘察設計領域的實力，中信工程的50個項目獲得年度「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行業獎」。

主要項目介紹

中信建設承包項目

馬來西亞征陽總部基地二期項目



簽約時間：	2018年12月
合同金額：	4.89億馬來西亞林吉特
合同工期：	36個月
開工時間：	2019年8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目前各項工作已按計劃穩步展開

該項目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實達阿南地區，二期工程總建築面積約33萬平方米，為商業住宅綜合體項目，包含3棟塔樓，其中1棟辦公樓和2棟公寓樓。

哈薩克斯坦KB公路改造項目



簽約時間：	2018年6月
合同金額：	8.56億美元
合同工期：	48個月
開工時間：	2019年5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26%

該項目為對哈薩克斯坦卡拉干達-巴爾哈什公路的改造升級，路段全長362.6公里，改造後設計等級為哈國一級公路標準，雙向四車道，設計時速120公里／小時。

白俄羅斯農工綜合體項目



簽約時間：	2016年11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42.9億元
合同工期：	36個月
開工時間：	2018年7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46%

該項目位於白俄羅斯明斯克州普霍維奇區，採用現代化生物技術對小麥進行深加工，生產不可替代的氨基酸，並進一步生產高技術平衡配合飼料，建設範圍包括氨基酸廠、飼料廠、筒倉工程、自備電站、以及配套的鐵路、公路、天然氣管線和輸電線路等。

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東標段84公里項目



簽約時間：	2017年12月
合同金額：	約6.8億美元
合同工期：	39.5個月
開工時間：	2018年1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38%

該項目自安納巴省南部的Drean互通立交開始，東至突尼斯邊境，包括9個互通立交，總共84公里。

河南省安陽市國家儲備林建設項目



簽約時間：	2019年9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36.2億元
合同工期：	72個月
開工時間：	2019年9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3%

該項目位於河南省安陽市，建設面積共59.1370萬畝，工作內容包括集約人工林栽培32.9525萬畝、現有林改培0.9267萬畝、中幼林撫育25.2578萬畝以及相關配套基礎設施。

雲南省臨清高速公路二期項目



簽約時間：	2019年6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62.17億元
合同工期：	48個月
開工時間：	2019年6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34%

該項目為雲南省臨滄臨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二期高速公路工程，全長41.4公里。全線採用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設計速度80公里／小時。

山東省黃河國際生態城龍泉社區項目



簽約時間：	2018年8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12.41億元
合同工期：	36個月
開工時間：	2018年8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56%

該項目位於山東省齊河縣境內，由三個地塊組成，總建築面積約45萬平米，主要為安置住宅及其學校、文體活動中心等社區配套和安置商業組成。

四川省資陽臨空經濟區產業新城首批工程項目



簽約時間：	2018年7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74.7億元
合同工期：	27個月（除了待定的縱四路）
開工時間：	2018年7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39%

本項目係資陽臨空經濟區產業新城首批啟動的五條道路工程，具體包括成資大道、三賢路、縱二路、縱三路和縱四路，以上五條路全長約38.9公里。

主要項目介紹

中信工程承包項目

湖北省武漢市江夏區清水入江項目



簽約時間：	2016年10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51.1億元。其中： 一期人民幣10.5億元，二期人民幣6.5億元
合同工期：	一期：45個月，二期：22個月
開工時間：	一期：2015年9月 二期：2016年12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一期工程累計完成89%；二期工程項目完工

該項目是一個區域性水環境的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是國家第三批PPP示範項目，內容包括污水收集及處理、防洪排澇、給水工程、湖泊河流治理、水環境打造、水務信息化等涉水工程，是集投融資、規劃、設計、建設、運營全過程一體化的PPP項目，分4期建設完成。

湖北省武漢市國家網絡安全人才與創新基地項目



簽約時間：	2018年11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86.2億元
合同工期：	36個月
開工時間：	2017年7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累計完工56%

該項目位於武漢臨空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包括網安基地公共建築項目、基礎設施項目、國際人才社區項目和臨空港新城基礎設施項目。此項目是推進國家網絡安全戰略實施的重大項目。

廣東省深圳市固戍水質淨化廠二期工程



簽約時間：	2019年12月
合同金額：	人民幣12.39億元
合同工期：	25個月
開工時間：	2019年12月
截至2019年年底的情況：	項目累計完工3%

該項目污水處理規模32萬噸/日，總佔地面積15.14公頃。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示範工程，固戍水質淨化廠將打造節能環保、綠色集約、先進的生態智慧型水環境處理工程。







房地產業

中信股份在中國內地主要從事綜合體和商業地產項目的開發和管理以及城市更新和發展業務，在香港則開發住宅地產項目並持有和管理工商地產項目。公司的房地產業務主要通過以下兩間全資子公司開展。

主要子公司

中信泰富地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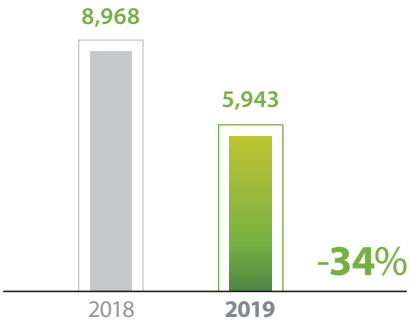
主要投資開發城市綜合體、高端商辦和中高端住宅。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

聚焦於城市更新改造和城市開發運營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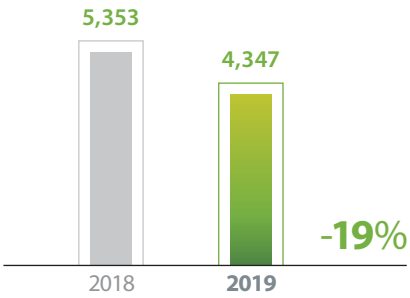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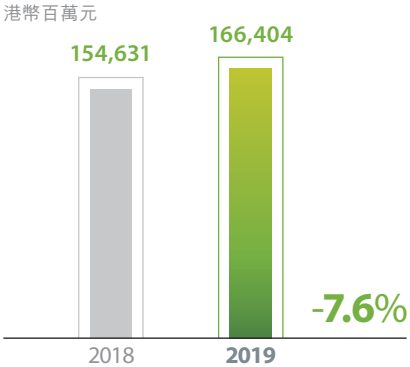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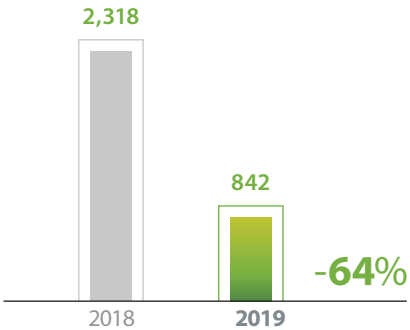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年度回顧

二零一九年，房地產業務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 43 億元，同比下降 19%。除了持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 10%的權益所帶來利潤以及投資物業穩定的收入以外，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開發項目也為盈利做出了貢獻。淨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基於中國海外股價表現等因素，中信對該項投資的賬面成本進行了減記。

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的多個開發項目取得進展。由中信百分之百持有的北京中信大廈現在是城中第一高樓，以標誌性的造型為北京的城市天際線增添了新的風采。中信大廈是中信的總部辦公大樓，多家國內外大型企業也將陸續入駐，是中信地產項目重要的組成部分。年內，我們繼續出售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項目的住宅部分，並出售了位於成都天府新區的城市開發項目的部分股權，這兩個項目均貢獻了可觀的利潤。位於汕頭的中信濱海新城項目工程穩步推進，海灣隧道東西雙線合計掘進總里程順利過半。在該項目的基礎設施及公建配套方面，區域路網進一步完善，配套學校、紅樹林公園建設進展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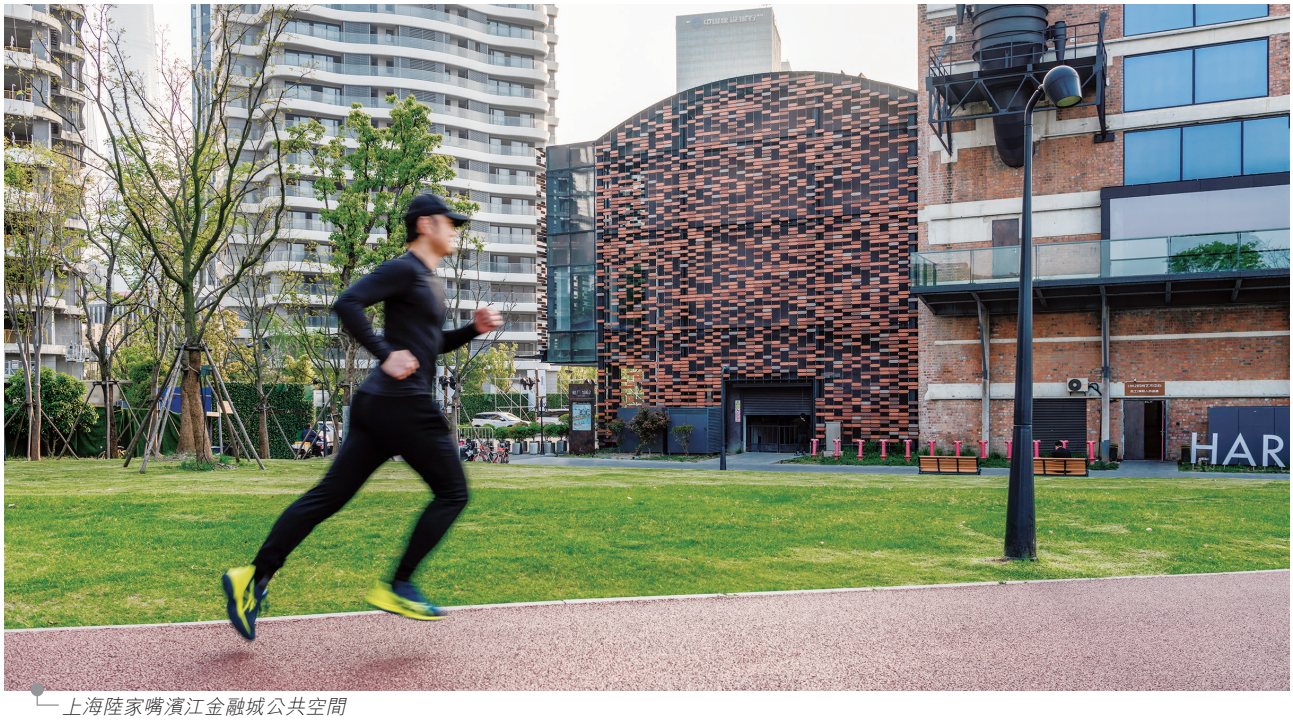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土地儲備以建築面積計為370萬平方米，集中在上海、廣州、南京和揚州，主要用於發展綜合體項目。


香港住宅項目——峻源

在香港，我們位於九龍加多利山的住宅項目KADOORIA銷售理想，二零一九年售出24個單位，全部77個單位售罄。而位於馬鞍山落禾沙的住宅項目「峻源」的大樓已竣工。項目共有148個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展開預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共售出53個單位。愉景灣發展項目由中信與香港興業國際共同開發，雙方各持有項目50%權益。愉景灣的住宅項目「意堤」包含196個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展開預售。除了將於二零二零年初推售的住宅項目「意峰」的21幢花園洋房，愉景灣項目另有約12.4萬平方米住宅有待開發。

此外，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港幣32億元成功投得位於港島大坑道的政府地皮。大坑是香港傳統豪宅區。該幅地皮面積約3,990平方米，計劃發展成高檔住宅項目。

香港投資物業的收入穩定，二零一九年平均出租率約96%。


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公共空間

重點項目介紹

上海 • 陸家嘴濱江金融城(50%權益)



佔地面積： 249,400m²

建築面積： 872,800m²

建成面積： 804,000m²

用途：辦公樓、商舖、酒店、住宅

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位於上海浦東陸家嘴沿黃浦江區域，項目包括八棟高檔商務辦公樓、一座五星級酒店和公寓式酒店、休閒商業、餐飲娛樂和高檔住宅，是彙集多種物業形式於一體的城市綜合體。

項目內的七座辦公樓已分別交付予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大華銀行、興業銀行、鴻易投資、中國人壽和工商銀行。項目內的文華東方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正常運營。住宅部分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並於二零一九年保持強勁勢頭。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已開業的商業面積達13.9萬平方米，使該項目成為上海藝術、文化和商業的新地標。

上海 • 信泰中心(100%權益)



佔地面積： 60,335m²

建築面積： 229,372m²

用途：辦公樓、商舖

中信泰富科技財富廣場項目位處上海西大門，擬建設成為以超高層辦公、配以小區型商業、沿街商舖、地鐵商業街為特點的綜合性項目。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二零二零年一月，公司持有該項目的權益由50%增至100%。

武漢 • 中信泰富濱江金融城(85%權益)



佔地面積： 229,040m²

建築面積： 1,173,000m²

用途：辦公樓、住宅、公寓、商舖

「武漢 • 中信泰富濱江金融城」位於武漢市市中心江岸區一二環之間，是武漢正在新興的最有發展潛力的CBD區域。本項目由十四幅地塊組成，位於該商務區的核心區位置，交通便利。項目東側擁有約600米沿江岸線，景觀資源優勢明顯。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武漢 • 光谷創新天地（50%權益）



佔地面積： 353,800m²

建築面積： 1,197,400m²

建成面積： 125,300m²

用途：辦公樓、住宅、公寓、商舖

「武漢 • 光谷創新天地」項目是由中信和瑞安集團共同出資打造的大型綜合體項目。雙方各持股50%成立項目公司作為項目開發主體。項目位於武漢東湖高新區範圍內的中心區域。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南京 • 清涼門項目（100%權益）



佔地面積： 31,200m²

建築面積： 131,100m²

用途：辦公樓、住宅、公寓、商舖

該項目將建設為包含辦公樓、酒店式公寓和商舖的中高端城市綜合體。項目位於南京河西地區一地鐵換乘站上蓋，所處的鼓樓區是南京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地理位置優越。

濟南 • CBD項目（50%權益）



佔地面積： 79,300m²

建築面積： 355,900m²

用途：辦公樓、住宅、公寓、商舖

該項目是公司與濟南市一家國有獨資企業合作開發的項目，濟南市常住人口約八百萬人。項目包含甲級辦公樓，位於濟南中央商務區，毗鄰濟南市行政中心及高新區。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

主要投資物業

北京中信大廈 (100% 權益)



概約面積 437,000m²

用途： 辦公樓

北京京城大廈 (100% 權益)



概約面積 140,200m²

用途： 辦公樓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100% 權益)



概約面積 132,300m²

用途： 辦公樓、商舖

北京國際大廈 (100% 權益)



概約面積 62,200m²

用途： 辦公樓

香港中信大廈 (100% 權益)



概約面積 52,000m²

用途： 辦公樓、商舖

其他

信息業務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中信國際電訊及亞洲衛星兩家子公司開展信息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互聯網化綜合電訊企業。

中信國際電訊主要服務運營商、企業和個人消費者三大類客戶，業務有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和固網話音業務五大範疇．覆蓋大中華地區、亞太、歐洲和北美市場。中信國際電訊亦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應佔溢利首次突破港幣十億元，上升5.4%，主要來自旗下互聯網業務、企業業務和A2P短信業務。未來公司將繼續建設澳門的5G網絡及積極擴展數據中心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和銷售渠道。



中信國際電訊加入5G國際合作聯盟

亞洲衛星的業務包括出租及出售衛星轉發器給客戶，提供廣播、通訊和訊號上下傳服務。二零一九年九月，亞洲衛星完成私有化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退市，公司現由中信和凱雷分別持股50%。

基礎設施

中信股份的基礎設施業務包括：通過中信興業投資在中國投資管理的區域開發、港口以及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通過中信泰富持有的香港西區海底隧道的權益。

區域開發業務為寧波西店新城項目，建設內容包含圍塗、土地整理、城市基礎設施及水域工程、綠地等配套建設，規劃用地面積約6,480畝，規劃總建築面積約400萬平方米。二零一九年，西店新城項目順利實現首期商業土地掛牌出讓。

港口、碼頭業務以液化油品碼頭及倉儲業務的投資和自主經營為主，兼顧集裝箱等其他類型泊位，目前已完成長三角及長江經濟帶的網絡化佈局，擁有液化油品碼頭吞吐能力4,515萬噸、庫容264萬立方米。未來將緊緊圍繞液化油品這一主線，積極拓展珠三角、環渤海的投資項目，力爭發展成為在國內港口領域特色明顯、在細分市場佔據重要地位和重要影響力的大宗液體散貨供應鏈服務商。

項目	中信權益	吞吐能力／庫容
碼頭倉儲		
中油燃料油碼頭	51%	1200萬噸
關外液化油品碼頭	51%	180萬噸
信潤石化儲運	90%	500萬噸／60萬方
信源碼頭	51%	720萬噸
恆陽倉儲項目	49%	1415萬噸／144萬方
信海油品倉儲	30%	60萬方
港發原油碼頭	20%	500萬噸
招商國際集裝箱碼頭	20%	240萬TEU
隧道		
香港西區海底隧道	35%	專營權至2023年

貿易

大昌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產品和電器的銷售，公司還提供物流服務。大昌行擁有龐大的供應鏈網絡，業務遍及亞太地區，為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超過一千個品牌提供服務。

二零一九年，大昌行對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盈利貢獻大幅下滑。此外，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非核心資產錄得一次性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盈利減少2.9%，其中汽車業務有所下降，而中國消費品業務則減少虧損。

期內，大昌行在中國內地增加了八間經銷店，使公司在行業下行中保持穩健發展。新的「國六」排放標準影響了內地的汽車銷售，盈利貢獻下降10.5%。在香港，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需求減少導致利潤下降35.9%。

消費品業務恢復盈利，主要是中國大陸業務減少虧損及東南亞業務成功重組。在香港，旅遊業和餐飲業受社會事件影響，使大昌行的盈利下降17.8%。醫療保健業務繼續擴展，並專注於主要市場，在香港、新加坡和泰國增加市場份額。

二零二零年一月，大昌行完成私有化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退市，成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將為大昌行提供業務轉型所需的資金和運營資源，以實現長期發展和保持競爭力。

環保

中信環境是中信股份在環保領域的專業化投資運營平台，主營業務涵蓋水處理、固廢危廢處置及節能服務三大板塊。

水處理方面，依託中信環境技術不斷拓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水處理資產的日均設計處理規模總計已超過600萬噸。重點業務拓展方面，哈薩克斯坦KBM採油回用水項目轉入設備安裝階段；中標雄安新區首個流域生態治理EPC項目，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扎根農村污水處理，在湖北孝感、廣東雲浮等多地打造鄉鎮污水處理示範項目，助力鄉村振興；打造大灣區循環經濟標桿項目，為汕頭潮南印染園區提供一體化治污、供熱和供水服務。膜技術方面，繼續發揮美能膜公司作為全球極少數覆蓋微濾、超濾、納濾和反滲透膜的研發、生產及應用全產業鏈公司的優勢，二零一九年膜銷售總量達600萬平米，創歷史性新高，重點佈局傳統水廠提標改造和地埋式污水處理廠建設等領域，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成功助力廣州北部水廠超濾膜車間實現正式產水，為膜技術及美能膜產品在自來水行業的大規模應用奠定了基礎。



廣州北部水廠超濾膜車間

固廢處置方面，作為三峰環境第二大股東，中信環境一如既往地積極協助其拓展國內外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三峰環境累計投資43個BOT／BOO／PPP項目；技術及裝備已應用於全球185個垃圾焚燒項目共計313條焚燒線，並繼續領跑中國垃圾發電爐排爐市場；已投入運營項目18個，日處理規模超過2萬噸／日，位居國內行業前列。中信環境加緊佈局危廢處置產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在新疆、山東、廣東、江蘇等重點區域已獲取11個優質危廢處置項目，設計處理能力約150萬噸／年，為東莞海心沙項目提供了全國首個回轉窯和等離子體協同危廢處置系統。

節能服務方面，在鞏固工業領域加熱爐智能燃燒控制節能項目的同時，努力開拓建築領域節能項目，逐漸形成工業與建築節能兩條線共同推進模式。

二零二零年一月，中信環境技術完成私有化並從新加坡交易所退市。中信環境在中信環境技術的持股比例由56.36%提高至72.78%。

現代農業

中信農業堅持聚焦農業科技，以生物種業整合升級為路徑，以「科技為本、金融為用、管理為綱」為模式，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農業科技領先企業。

二零一九年，中信農業積極應對非洲豬瘟肆虐、農作物種業週期下行等不利因素影響，著力加強投後管理，圍繞「定戰略、調結構、促管理」等方面，提升被投資企業系統化管理能力和經營管理水平。完成中信系股權的整合，中信農業接棒成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東，系統推進公司戰略聚焦、管理變革、市場整合及科研效率提升等工作。逐步完善巴西隆平項目投後運維體系建設，從生產運營、市場銷售等多方面進行管理架構調整。協助首農股份對內體制機制改革，對外開展項目合作，推動產業升級。協助中農威特優化管理流程，引入市場化人才。



隆平高科關山水稻科研基地

二零一九年，中信農業通過設立全資子公司中信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時入主華智生物，打造戰略性科技創新平台。

出版

中信出版是中國具有影響力的綜合文化服務提供商，擁有政府頒發的圖書出版發行全牌照，主營業務為圖書出版與發行、數字閱讀和書店零售。

二零一九年，中信出版在中國圖書零售市場碼洋佔有率排名中位列出版機構第二名；繼續在經管類圖書市場保持第一，在學術文化類圖書市場升至第一；少兒類圖書業務銷售額實現大幅增長達64%。



北京的一家中信書店

為了助力企業對優質內容資源的儲備，加速在數字出版領域的發展，二零一九年七月，中信出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年內，數字閱讀業務從單一的電子書分銷業務延伸到提供數字內容付費產品，形成紙書、電子書、聲頻和視頻等多形態的內容呈現，適應多場景、不同人群的需求。

此外，中信書店形成城市店、寫字樓和機場差異化定位服務的發展模式。書店覆蓋20多個中國大中型城市及雄安新區，並於年內入駐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和上海浦東機場等大型國際機場。目前中信書店在營店面105家，經營面積達1.7萬平方米。

通用航空

中信海直具有通用航空全業務運營資質和能力，是國內通用航空領先企業，是國內通用航空首家且唯一一家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從海上飛行、陸上工林業飛行、城市綜合飛行服務、空中遊覽、融資租賃、通航維修、通航培訓、無人機運營及數據採集、通航產業發展服務等業務方向提供通用航空發展綜合服務。



EC225海上平台作業

公司總部設在廣東省深圳市，擁有四個直升機場和五個主要運營基地，基地及起降點網絡遍佈全國除西藏外的各省市、自治區及南北極、緬甸等境外區域。公司擁有亞洲最大的民用直升機機隊，現運營15種當今世界最先進機型直升機75架。

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市場佔有率長期保持行業第一位，是國內港口直升機引航作業唯一提供商、國家極地科考直升機保障的唯一提供商、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唯一直升機醫療救援服務提供商，也是唯一在國外從事海上石油飛行的通用航空企業。

58 財政回顧
71 風險管理
77 五年回顧
79 企業管治
110 董事會
114 公司高管人員
115 董事會報告
1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6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財政回顧

概述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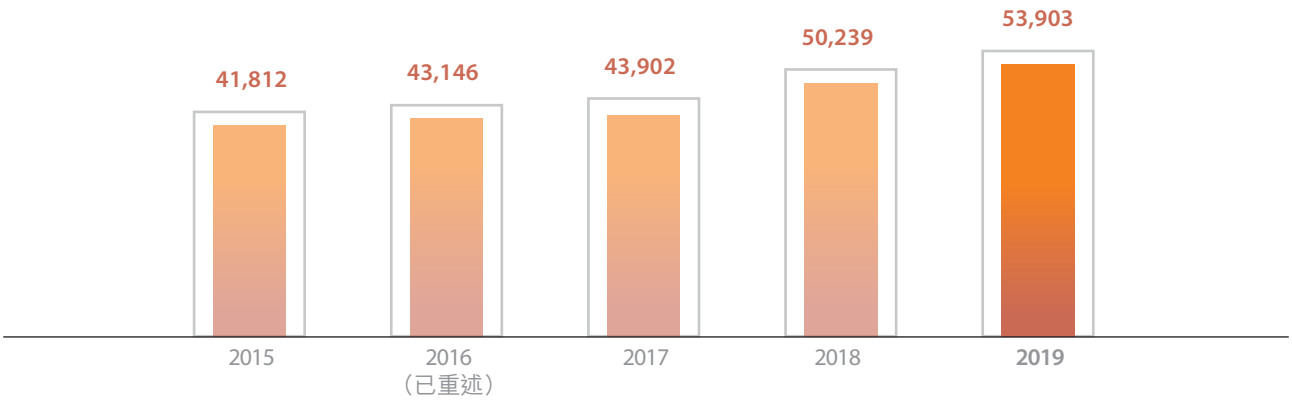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539億，同比增加37億，上升7.3%，剔除人民幣匯率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上升12%。

金融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28億，同比上升2.7%，剔除上述匯率折算影響後，同比上升6.9%。銀行業務效益增長加快，歸屬於該行股東淨利潤同比上升7.9%。資本市場回暖，證券業務和保險業務投資收益大幅提升。信託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

非金融業務中，得益於鐵礦石平均價格上漲和持續的成本管控，中信澳礦實現扭虧為盈，資源能源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30億，同比上升43%；製造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76億，同比上升26%，除中信戴卡引入戰略投資者實現收益外，特鋼業務提產降本效果顯著帶動利潤增加；工程承包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9億，同比下降9.1%，主要是上年度境外項目所得稅計繳方式調整實現的節稅收益影響；房地產業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43億，同比下降19%，基於中國海外股價表現等因素，公司對該項投資的賬面成本進行了減記。此外，國際電訊服務、出版等業務利潤保持穩定增長。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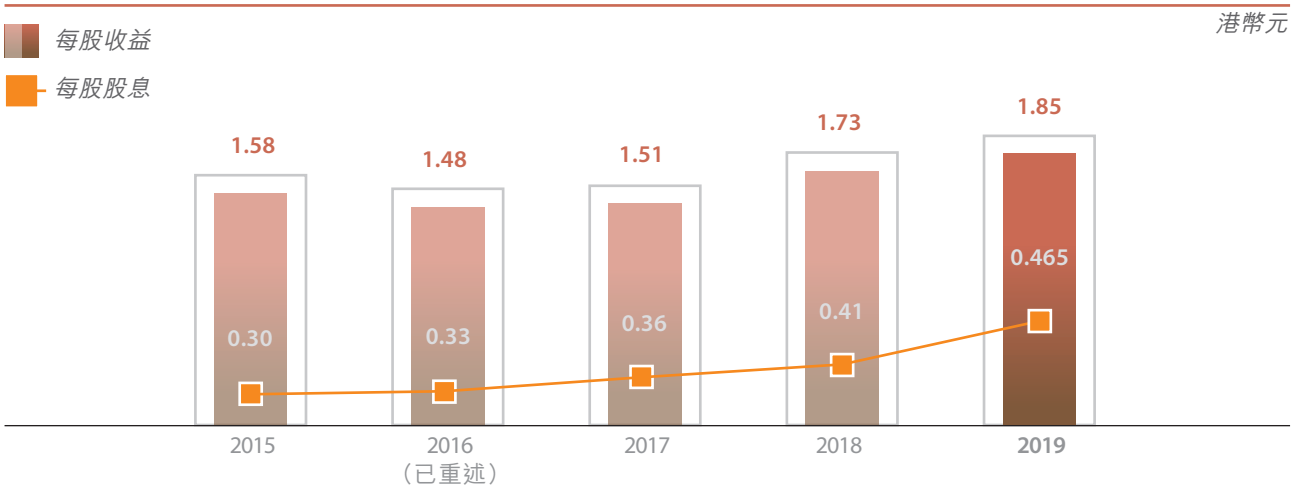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每股收益及股息

二零一九年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1.85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73元上升7.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29,090,262,63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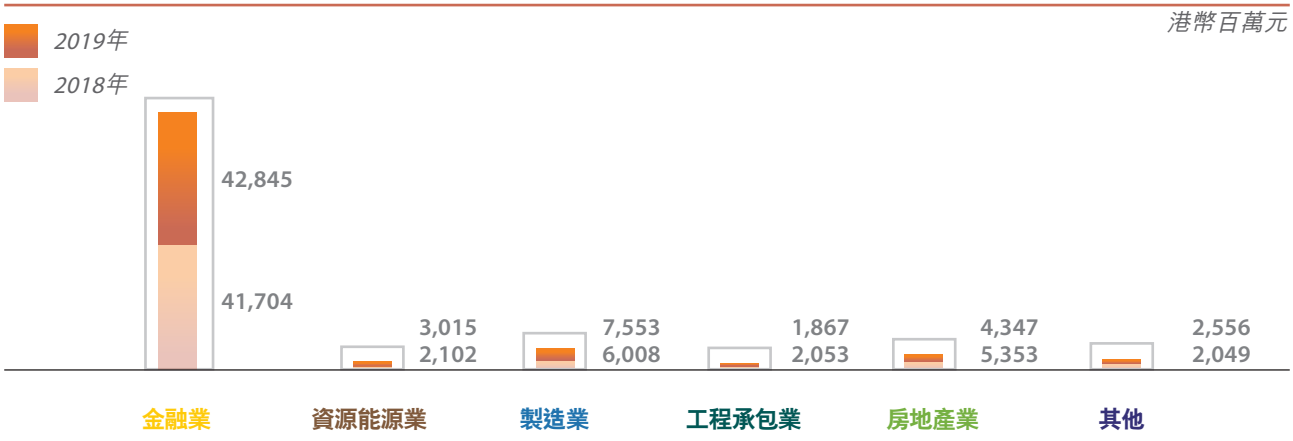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將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加上二零一九年九月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465元(二零一八年為每股0.41元)，這相當於派發現金合共港幣13,527百萬元。



按板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溢利貢獻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之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金融業	**63,533**	61,695	**7,703,980**	7,067,565
資源能源業	**3,716**	2,972	**134,304**	131,842
製造業	**8,613**	6,686	**117,240**	134,882
工程承包業	**1,851**	2,057	**59,030**	55,432
房地產業	**4,441**	5,937	**166,404**	154,631
其他	**4,314**	4,097	**162,893**	151,071
經營業務合計	**86,468**	83,444	**8,343,851**	7,695,423
運營管理	**(8,098)**	(7,564)		
分部間抵銷	**(182)**	(85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24,285**	24,78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3,903**	50,23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金融業：

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28億，同比增加11億，上升2.7%，剔除人民幣匯率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上升6.9%。

中信銀行積極拓展客戶渠道，存貸款規模穩步增長，歸屬於該行股東淨利潤同比上升7.9%至人民幣480億；零售業務轉型效果顯現，利潤貢獻佔比同比上升4.1個百分點至34.7%；資產質量有所改善，不良貸款率較年初下降0.12個百分點至1.65%，撥備覆蓋率上升17個百分點至175%。受益於資本市場回暖，投資收益提升，中信證券淨利潤同比上升30%至人民幣122億，各項主營業務繼續領跑行業。中信保誠人壽發揮銀保渠道優勢推動保險業務收入快速上升，疊加投資資產規模和投資回報率提高，帶動淨利潤同比上升63%至人民幣18億。中信信託主動管理資產能力持續增強，淨利潤同比上升7%至人民幣36億，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淨利潤、營業收入、信託手續費收入等指標繼續位居行業第一。

資源能源業：

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30億，同比增加9億，上升43%。

該板塊的盈利增長主要來自中信澳礦。受益於鐵礦石平均價格上漲和持續成本管控措施，中信澳礦項目投入運營後首次實現年度盈利，全年鐵精粉產銷量均超過2,000萬濕噸，創歷史新高，產品平均品位穩定在65%以上。

中信金屬集團淨利潤同比下降43%至港幣9.6億，金屬貿易業務受年內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影響盈利下滑，其投資的秘魯Las Bambas銅礦因道路多次受阻影響產品交貨，利潤貢獻有所減少。因原油價格下跌及銷量減少，中信資源原油業務盈利下降12%。中信泰富能源淨利潤下降6.9%至港幣約15億，主要是發電業務量價齊跌盈利減少，但投資的新巨龍煤礦因煤炭銷量和價格上漲，分享權益淨利潤增長24%。

製造業：

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6億，同比增加15億，上升26%。其中，中信戴卡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轉讓其57.89%股權錄得税後收益14億。

中信特鋼面對鋼材和鐵礦石原料價格的雙重擠壓，狠抓成本管控和產品、客戶結構調整，特鋼銷量增長10%突破1,300萬噸，實現自身淨利潤人民幣約54億，創造歷史最佳業績。中信戴卡加大中國大陸市場開拓力度，鋁車輪及鋁鑄件銷量均同比上升，但受美國加征關税和汽車市場低迷的不利影響，銷售價格分別下降2%和7.4%，淨利潤下降20%至人民幣9.7億。中信重工本年新增生效訂單增長35%，帶動重型裝備和工程成套業務業績改善，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仍為利潤貢獻主力。

工程承包業：

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19億，同比減少1.9億，下降9.1%。

中信建設淨利潤同比下降9.4%至人民幣12億，主要為上年度境外項目所得税計繳方式調整實現的節税收益影響。中信工程EPC工程總承包和勘察設計業務均保持增長，淨利潤同比上升2.5%至人民幣6.2億。

房地產業：

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3億，同比減少10億，下降19%。

本期淨利潤除分享中國海外權益淨利潤外，主要還來自成都天府新區項目、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項目等。此外，基於中國海外股價表現等因素，本着審慎原則，公司對該項投資的賬面成本進行了減記。

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6億，同比增加5億，上升25%。中信國際電訊、中信出版、中信海直等公司利潤實現增長。

中信出版自身淨利潤同比增長22%至人民幣2.5億，在傳統的經管、學術文化類圖書出版領域保持領先的同時，少兒圖書出版業務保持快速增長。中信環境EPC項目結算減少及財務費用增加，經營性利潤同比下降33%。麥當勞因執行新租賃準則淨利潤有所下降。

集團財務業績

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中信股份實現收入港幣5,665億，同比增加332億，上升6.2%，剔除人民幣匯率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上升9.3%。

金融業務實現收入港幣2,223億，同比上升9.5%，剔除人民幣匯率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上升14%。中信銀行資產規模穩步增長，銀行卡和委託代理業務發展快速，利息淨收入和非息收入分別同比增長13%和15%，非息收入佔比保持提升。

資源能源業務實現收入港幣950億，同比增加162億，上升21%。得益于鐵礦石、鈮產品等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和積極拓展銷售渠道，中信金屬集團和中信澳礦項目收入分別同比上升34%和15%；中信泰富能源和中信資源分別因發電和原油等業務量價齊跌，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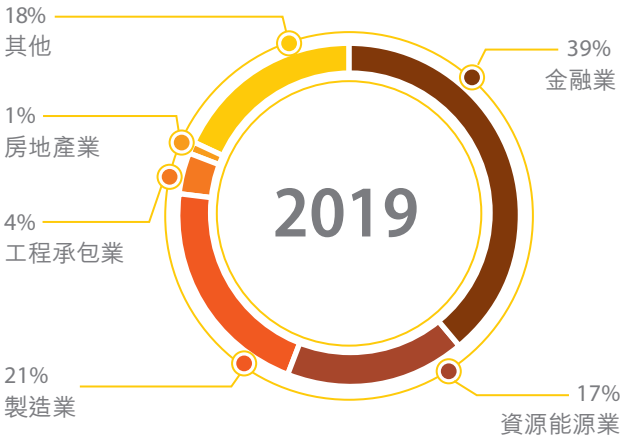
製造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193億，同比減少26億，下降2.1%，剔除人民幣匯率貶值產生的折算影響後，同比上升1.9%。中信特鋼深挖產能潛力，銷量上升帶動收入增長；中信戴卡受產品價格下跌影響，收入同比下降6.8%，但鋁車輪及鋁鑄件銷量逆勢增長，其中鋁車輪產銷量連續十一年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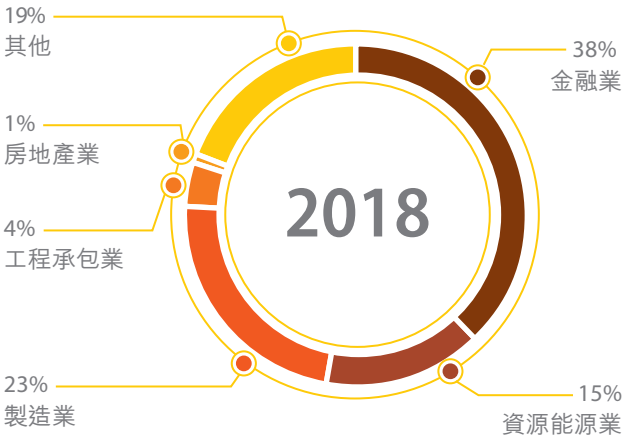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收入港幣234億，同比增加37億，上升19%，主要得益於兩家公司EPC工程總承包業務保持快速發展。中信建設收入同比上升26%，國內業務佔比超過45%。中信工程收入同比上升19%，其中EPC工程總承包和勘察設計業務增速分別為21%和15%。

房地產業務實現收入港幣59億，同比減少30億，下降34%，主要是中信泰富地產嘉道理道項目進入銷售尾期以及中信城開汕頭濱海新城項目一級土地開發結算減少。

其他業務實現收入港幣1,005億，同比基本持平。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門店數量增加為本年收入上升的主要來源。中信出版收入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中信環境和大昌行分別受EPC項目結算和消費品業務減少影響，收入下降28%和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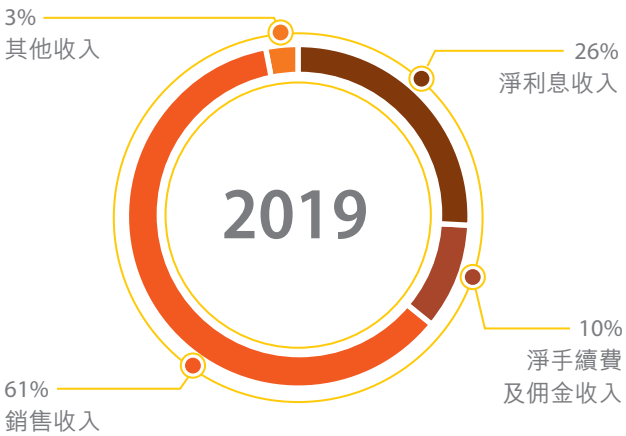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金額	%	%(剔除匯率折算影響後)
金融業	**222,316**	202,949	19,367	9.5%	14%
資源能源業	**94,951**	78,722	16,229	21%	21%
製造業	**119,328**	121,939	(2,611)	(2.1%)	1.9%
工程承包業	**23,373**	19,700	3,673	19%	24%
房地產業	**5,943**	8,968	(3,025)	(34%)	(31%)
其他	**100,546**	100,920	(374)	(0.4%)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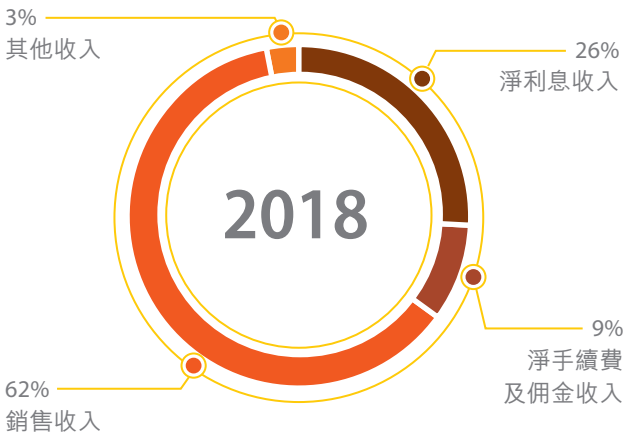




按性質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147,788**	135,889	11,899	8.8%
淨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58,317**	50,393	7,924	16%
銷售收入	**344,076**	330,288	13,788	4.2%
－銷售商品收入	**293,731**	281,911	11,820	4.2%
－建造服務收入	**22,853**	19,906	2,947	15%
－其他服務收入	**27,492**	28,471	(979)	(3.4%)
其他收入	**16,316**	16,715	(399)	(2.4%)





註： 2019年起，中信銀行對信用卡現金分期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與淨利息收入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相關財務指標已重述。

信用減值損失及其他減值損失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為港幣957億，上升27%，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港幣879億，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港幣782億。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港幣127億，同比增加4.1億，上升3.3%，主要是本年實施新租賃準則，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增加6.8億。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財務收入為港幣23億，同比減少4.7億，下降17%，主要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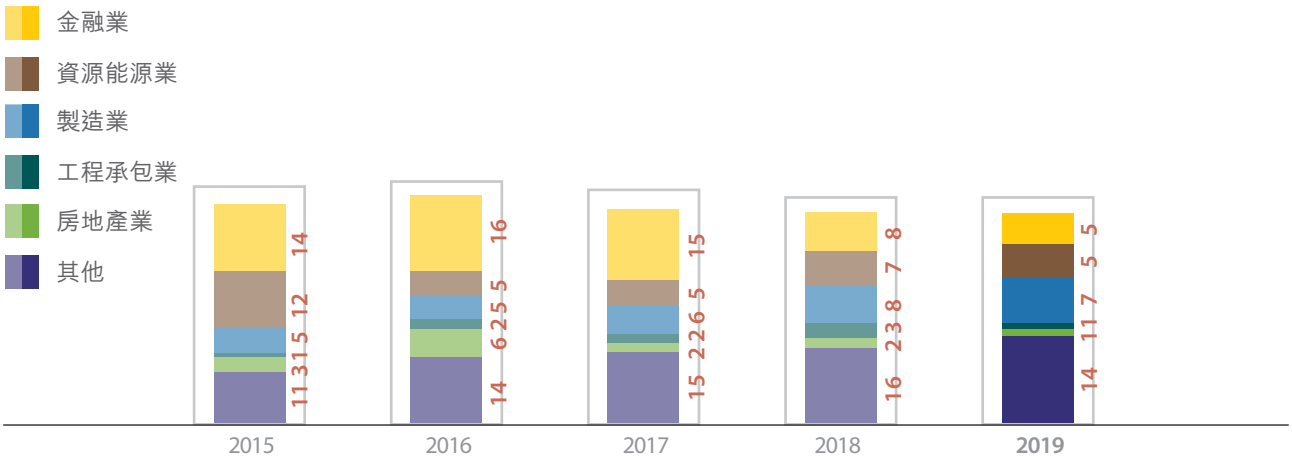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港幣178億，同比減少11億，主要是中信銀行等子公司免稅收入增加。

集團現金流量

	中信股份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中：中信銀行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增加／（減少）	%	**2019年**	2018年	增加／（減少）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082**	151,899	8,183	5.4%	**133,039**	121,123	11,916	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6,511)**	(177,691)	(118,820)	(67%)	**(287,831)**	(171,147)	(116,684)	(68%)
其中：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2,239,189**	1,691,875	547,314	32%	**2,207,127**	1,652,604	554,523	34%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2,519,759)**	(1,845,989)	(673,770)	(36%)	**(2,491,588)**	(1,817,692)	(673,896)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4,080**	79,014	5,066	6.4%	**114,397**	87,652	26,745	31%
其中：取得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收到的現金	**788,417**	1,229,775	(441,358)	(36%)	**666,815**	1,091,664	(424,849)	(39%)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685,251)**	(1,088,334)	403,083	37%	**(553,670)**	(965,078)	411,408	43%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37,043)**	(38,103)	1,060	2.8%	**(25,965)**	(25,850)	(115)	(0.4%)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2,799)**	(11,637)	(1,162)	(10%)	**(14,845)**	(17,042)	2,197	13%
向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股利和支付分紅	**(8,369)**	(9,738)	1,369	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2,349)**	53,222	(105,571)	(198%)	**(40,395)**	37,628	(78,023)	(20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22,808**	491,363	31,445	6.4%	**429,136**	404,248	24,888	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21)**	(21,777)	14,356	66%	**(6,450)**	(12,740)	6,290	49%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63,038**	522,808	(59,770)	(11%)	**382,291**	429,136	(46,845)	(11%)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十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金額	%
金融業	**4,975**	7,651	(2,676)	(35%)
資源能源業	**4,593**	7,001	(2,408)	(34%)
製造業	**7,180**	7,832	(652)	(8.3%)
工程承包業	**1,221**	2,952	(1,731)	(59%)
房地產業	**842**	2,318	(1,476)	(64%)
其他	**13,507**	16,048	(2,541)	(16%)
合計	**32,318**	43,802	(11,484)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332億元，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f)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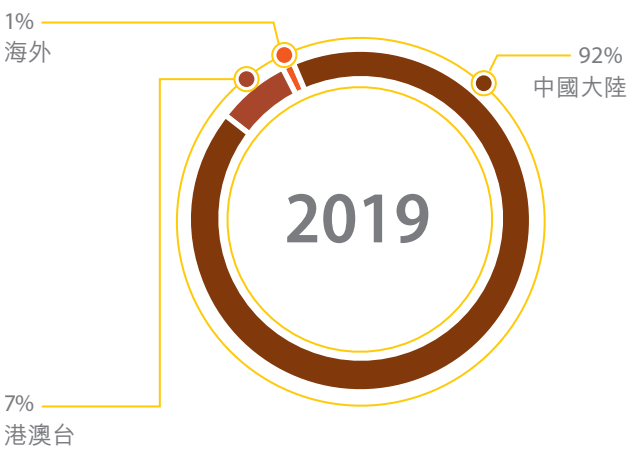
集團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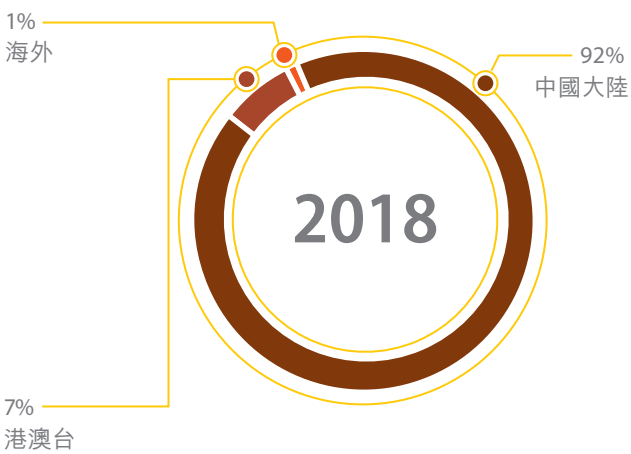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增加／(減少)%
總資產	**8,289,924**	7,660,713	629,211	8.2%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66,639**	4,024,401	342,238	8.5%
金融資產投資	**2,153,729**	1,884,427	269,302	14%
現金及存放款項	**740,434**	832,968	(92,534)	(11%)
拆出資金	**226,686**	200,030	26,656	13%
應收款項	**167,427**	111,057	56,370	51%
固定資產	**150,075**	189,647	(39,572)	(21%)
總負債	**7,395,433**	6,850,053	545,380	8.0%
吸收存款	**4,541,841**	4,159,924	381,917	9.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1,380**	888,966	172,414	19%
已發行債務工具	**823,964**	745,031	78,933	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8,256**	327,629	(59,373)	(18%)
借款	**151,312**	156,678	(5,366)	(3.4%)
應付款項	**148,908**	171,093	(22,185)	(1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91,526**	558,545	32,981	5.9%

總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由上年末的港幣76,607億增加至港幣82,899億，增加主要由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所帶動。

按照地區分部劃分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43,666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422億，上升8.5%。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2.67%，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14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2,201,477**	2,160,645	40,832	1.9%
貼現貸款	**7,995**	169,204	(161,209)	(95%)
個人貸款及墊款	**1,927,346**	1,694,236	233,110	14%
應計利息	**11,388**	10,016	1,372	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148,206**	4,034,101	114,105	2.8%
貸款損失準備	**(134,001)**	(119,857)	(14,144)	(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014,205**	3,914,244	99,961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7,719**	–	7,7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1,029**	156	873	560%
貼現貸款	**343,686**	110,001	233,685	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44,715**	110,157	234,558	21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366,639**	4,024,401	342,238	8.5%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5,418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819億，上升9.2%。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41%，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69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653,630**	1,577,529	76,101	4.8%
活期	**1,862,591**	1,725,834	136,757	7.9%
小計	**3,516,221**	3,303,363	212,858	6.4%
個人存款				
定期	**672,759**	513,066	159,693	31%
活期	**307,582**	300,114	7,468	2.5%
小計	**980,341**	813,180	167,161	21%
匯出及應解匯款	**7,227**	5,504	1,723	31%
應計利息	**38,052**	37,877	175	0.5%
合計	**4,541,841**	4,159,924	381,917	9.2%

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
金融業	**3,927**	5,898	(1,971)	(33%)
資源能源業	**39,055**	40,885	(1,830)	(4.5%)
製造業	**20,070**	31,923	(11,853)	(37%)
工程承包業	**3,021**	2,657	364	14%
房地產業	**11,190**	9,402	1,788	19%
其他	**30,817**	34,825	(4,008)	(12%)
運營管理	**83,783**	67,778	16,005	24%
分部間抵銷	**(41,185)**	(37,778)	(3,407)	(9.0%)
小計	**150,678**	155,590	(4,912)	(3.2%)
應計利息	**634**	1,088	(454)	(42%)
合計	**151,312**	156,678	(5,366)	(3.4%)

已發行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
金融業	**725,589**	628,169	97,420	16%
資源能源業	**670**	-	670	–
製造業	**141**	144	(3)	(2.1%)
工程承包業	**–**	–	–	–
房地產業	**–**	–	–	–
其他	**3,845**	3,849	(4)	(0.1%)
運營管理	**115,644**	106,561	9,083	8.5%
分部間抵銷	**(27,860)**	-	(27,860)	–
小計	**818,029**	738,723	79,306	11%
應計利息	**5,935**	6,308	(373)	(5.9%)
合計	**823,964**	745,031	78,933	11%

普通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港幣5,9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30億元，主要來自淨利潤增長。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1)968,707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50,678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2)818,029百萬港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3)694,224百萬港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3,387百萬港幣，獲承諾備用信貸26,500百萬港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968,707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694,224

附註：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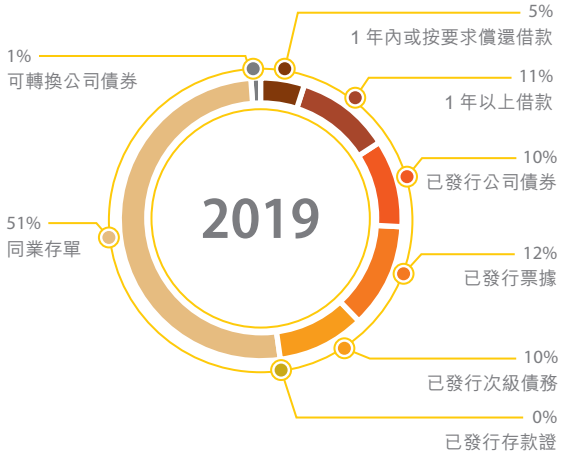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9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968,707
股東權益合計(4)	894,491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08%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8(b)。

3. 或有事項及承擔

中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或有事項及承擔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7。

4. 抵押借款

中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以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權益作為抵押物的借款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2(d)。

5.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9年12月31日	BBB+／穩定	A3／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8(c)。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8(d)。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年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年（已重述）	2016年（已重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395,310	381,662	450,536	533,285	**566,497**
税前利潤	78,645	70,791	82,783	93,969	**96,01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1,812	43,146	43,902	50,239	**53,903**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58	1.48	1.51	1.73	**1.85**
攤薄每股收益（港幣元）	1.57	1.48	1.51	1.73	**1.85**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0	0.33	0.36	0.41	**0.465**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3%	9.0%	8.6%	9.1%	**9.4%**
派息率(%)	19%	22%	24%	24%	**25%**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6,803,309	7,239,489	7,520,739	7,660,713	**8,289,924**
總負債	6,140,140	6,542,816	6,727,098	6,850,053	**7,395,433**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2,902	491,002	550,951	558,545	**591,526**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港幣元）	16.47	16.61	18.67	19.20	**20.3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A-／穩定	A-／負面	BBB+／穩定	BBB+／穩定	**BBB+／穩定**
－穆迪	A3／穩定	A3／負面	A3／負面	A3／穩定	**A3／穩定**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業務資本開支	45,704	48,264	45,323	43,802	**32,318**
－金融業	13,819	16,350	14,880	7,651	**4,975**
－資源能源業	12,059	4,874	5,429	7,001	**4,593**
－製造業	4,937	5,405	5,861	7,832	**7,180**
－工程承包業	508	1,564	1,784	2,952	**1,221**
－房地產業	3,013	5,979	2,436	2,318	**842**
－其他	11,368	14,092	14,933	16,048	**13,507**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中信股份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九年內，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包括但不限於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最新要求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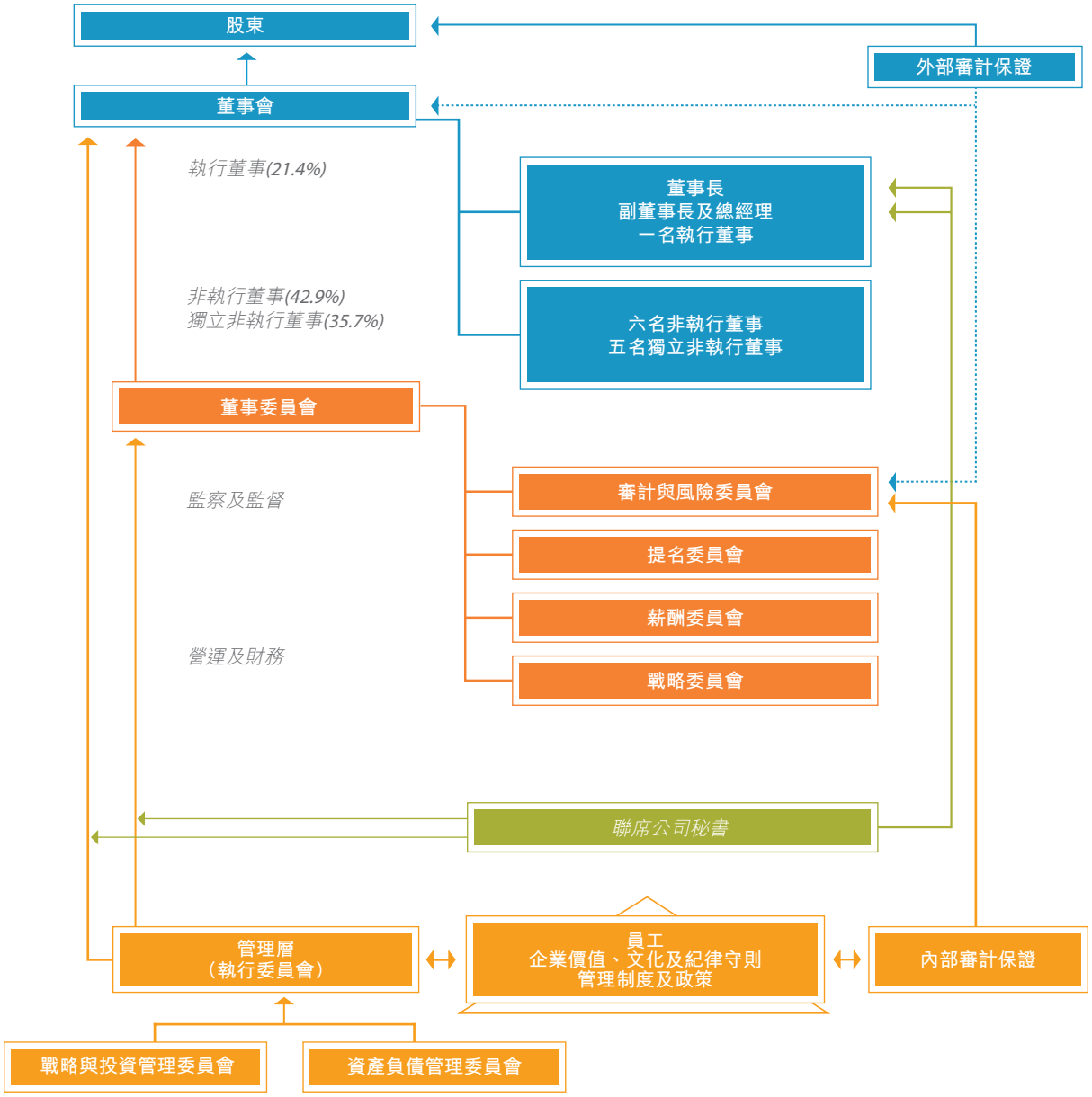
企業價值之保存及策略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且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中信股份的業務多元化，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以及房地產業。當我們分析一項業務時，我們重視其市場定位、競爭能力以及未來前景。

中信股份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

展望未來，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雄厚的資金基礎，多元化的商業利益，集團資產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戰略方針發展業務。我們預期中信股份業務的回報率將超出公司的資金成本及會產生現金流，為中信股份及其股東帶來得益。透過上述策略，中信股份預期可以為所有股東創造並保存價值。

企業管治架構


股東
外部審計保證
董事會
執行董事(21.4%)
董事長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一名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35.7%)
六名非執行董事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監察及監督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營運及財務
戰略委員會
聯席公司秘書
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
員工
企業價值、文化及紀律守則
管理制度及政策
內部審計保證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中信股份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中信股份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在履行企業責任時，中信股份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中信股份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中信股份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六家上市公司(包括中信股份)董事職務，彼已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彼現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而彼已出席各委員會會議及積極提供指導及建議。彼亦已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內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中信股份認為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貢獻充足時間及關注於中信股份事務。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中信股份宣佈董事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吳幼光先生辭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

蒲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富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科爾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的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周文耀先生輪值退任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尋求連任。於退任後，彼不再擔任中信股份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常振明先生辭任中信股份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日，朱鶴新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朱先生的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近五分之四，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中信股份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能配合中信股份業務所需。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的六名非執行董事而言，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及彭豔祥先生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劉中元先生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信股份股東)的行政職務，而楊小平先生為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

中信股份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10至113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各董事已與中信股份簽訂委任書。根據中信股份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字)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重選均需提呈個別決議案，且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

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中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更早)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彼等須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將獲提供就任須知資料。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授予

董事會共同釐定中信股份的整體策略、監察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中信股份的策略目標。董事會將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中信股份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管理更新資料。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亦負責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詳情載列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變更董事、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各董事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之詳情載於第87至98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中信股份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一九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中信股份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中信股份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舉行了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一項關連交易。當中已提供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相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的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舉行的臨時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1	1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1]	4/4	✓	✓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4/4	✓	✓
李慶萍女士	2/4	✓	✓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4/4	✓	✓
嚴淑琴女士	4/4	✓	✓
劉祝余先生	3/4	✓	✓
彭豔祥先生	3/4	✓	✓
劉中元先生	4/4	✓	✓
楊小平先生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4/4	✓	✓
徐金梧博士	4/4	✓	✓
梁定邦先生	4/4	✓	✓
原田昌平先生	4/4	✓	✓
科爾先生[2]	4/4	✓	✓
已辭任董事			
執行董事			
蒲堅先生[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幼光先生[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真女士[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文耀先生[6]	1/2	不適用	–

附註：
(1)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2)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4)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5)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6) 退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中信股份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長及總經理

常振明先生擔任中信股份董事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並由朱鶴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接任，王炯先生則擔任中信股份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中信股份的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中信股份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策略與政策。彼等各自之任務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中信股份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中信股份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各種當地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中信股份管治政策等資料，以確保董事明白自身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兩名董事獲委任。中信股份已安排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根據中信股份二零一九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業務更新資料及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其他閱讀材料。此外，中信股份已向董事提供香港聯交所推出的網上培訓課程，以供彼等溫故及增進知識及技能，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的工作。董事亦出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的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討論中信股份的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

根據公司秘書處備存有關董事參與中信股份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培訓的概況如下：

	閱讀材料／法規更新／管理層每月更新	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1)	✓	✓
王炯先生	✓	✓
李慶萍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	✓
嚴淑琴女士	✓	✓
劉祝余先生	✓	
彭豔祥先生	✓	
劉中元先生	✓	✓
楊小平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	✓
徐金梧博士	✓	✓
梁定邦先生	✓	✓
原田昌平先生	✓	✓
科爾先生(2)	✓	✓
已辭任董事		
執行董事		
蒲堅先生(3)	✓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幼光先生(4)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真女士(5)	✓	不適用
周文耀先生(6)	✓	不適用

附註：

(1)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2)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3)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4)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5)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6) 退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中信股份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載列如下：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中信股份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蕭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個別閉門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列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議事規則，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任何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均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A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中信股份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a) 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中信股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b) 檢討及監督：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ii) 中信股份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iv) 中信股份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4/4
徐金梧博士	4/4
梁定邦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3/4
彭豔祥先生	4/4
其他與會者	
審計合規部代表	4/4
財務管理部代表	4/4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4/4
外聘核數師	4/4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及中信股份其他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二零一九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九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年報及業績公佈
	審閱二零一九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報告
	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一九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
	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監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中信股份二零一九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
	考慮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檢視管理層對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包括中信股份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
	審閱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
	獲悉中信股份所面對的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變動，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變動的回應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閱由管理層就中信股份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提呈之報告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中信股份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批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的工作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設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N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或填補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以訂立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用作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應考慮多元化原則。董事提名政策概要包括目標設定及甄選程序，載列如下：

- 該政策乃用於董事提名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多種渠道物色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股份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推薦及建議。

- 於物色及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甄選準則：

  (i) 具備能夠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資歷、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

  (ii) 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中信股份業務及事務；及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

- 董事候選人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其詳盡個人履歷。

-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應根據其資歷、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上述甄選準則的因素作審查，且於提名或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考慮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及要求。

- 經評估及評定後，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候選人適宜被提名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推薦給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董事會若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便應批准該提名建議並委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為董事。

-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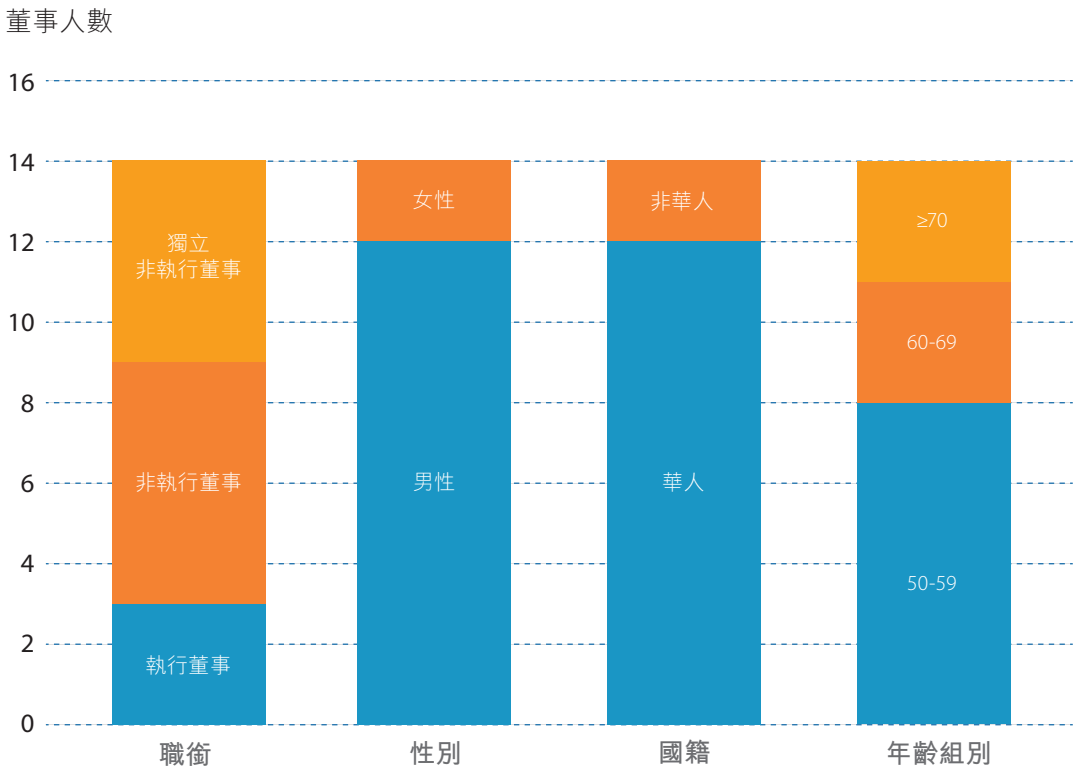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應監督政策的實施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中信股份深明及深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中信股份將多元化視為一個整體概念，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中信股份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中信股份的業務及行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包括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此等差異將於釐定最理想的董事會組成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中信股份相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董事會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本政策項下達至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下圖顯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狀況：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中信股份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1)	1/1	
王炯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嚴淑琴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梁定邦先生	1/1	
科爾先生	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富真女士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附註：

(1) 朱鶴新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替代常振明先生出任主席職務。

二零一九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批准；
- 就中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可計量目標；及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其中一份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一份就委任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養老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R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主席)	1/1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周文耀先生(附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祝余先生	1/1

附註：
周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成員。

二零一九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檢討及批准中信股份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九年年薪建議；
- 檢討及批准中信股份兩名新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月薪建議；及
- 檢討及批准中信股份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八年薪酬計劃。

中信股份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13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241至244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1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4
	5

附註：
酌定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中，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中信股份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戰略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應對中信股份戰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作出及實行中信股份發展計劃，優化投資有關的決策程序及促使公司作出具充分考慮及有效的決策。

戰略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其權力及職責為：

- 考慮中信股份的重大戰略方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中信股份中長期發展計劃及五年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發展的影響，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授權與戰略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職務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並由朱鶴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接任)，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炯先生(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楊小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中信股份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擔任委員會顧問。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發展部編製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中信股份事宜之特別委員會

中信股份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因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所引發對中信股份及其董事進行的所有調查(包括協助調查)和涉及對中信股份及其董事的法律程序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散。

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中信股份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戰略規劃；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中信股份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審核中信股份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審議中信股份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管理和監控中信股份重大經營活動；
- 任免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批准中信股份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
- 審核及批准中信股份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前3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常振明先生擔任主席職務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並由朱鶴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接任)，其他成員包括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擔任委員會副主席)、蔡華相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李慶萍女士(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崔軍先生、劉正均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蔡希良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徐佐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黃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該兩個職位。於二零一九年，該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綜合部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紀要，並於每次會後向委員會成員傳閱。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戰略管控，防範投資風險，促進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研究擬訂中信股份整體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行業投資指引，審批附屬公司發展戰略和發展規劃；
- 建立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並組織實施；及
- 組織實施本集團範圍內投資活動的全流程管理。

該委員會由王炯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蔡希良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張佑君先生(為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戰略發展部、財務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門及庫務部的負責人。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中信股份的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管理其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該委員會由曹國強先生(為中信股份財務總監)擔任主席(代理),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提供有關中信股份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中信股份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屬審慎及合理。

於回顧年度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有關準則在第18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57至36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起開始擔任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後,由於其最大的上市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須更換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畢馬威,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二零一九年,羅兵咸永道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一億零七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四千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千三百萬元),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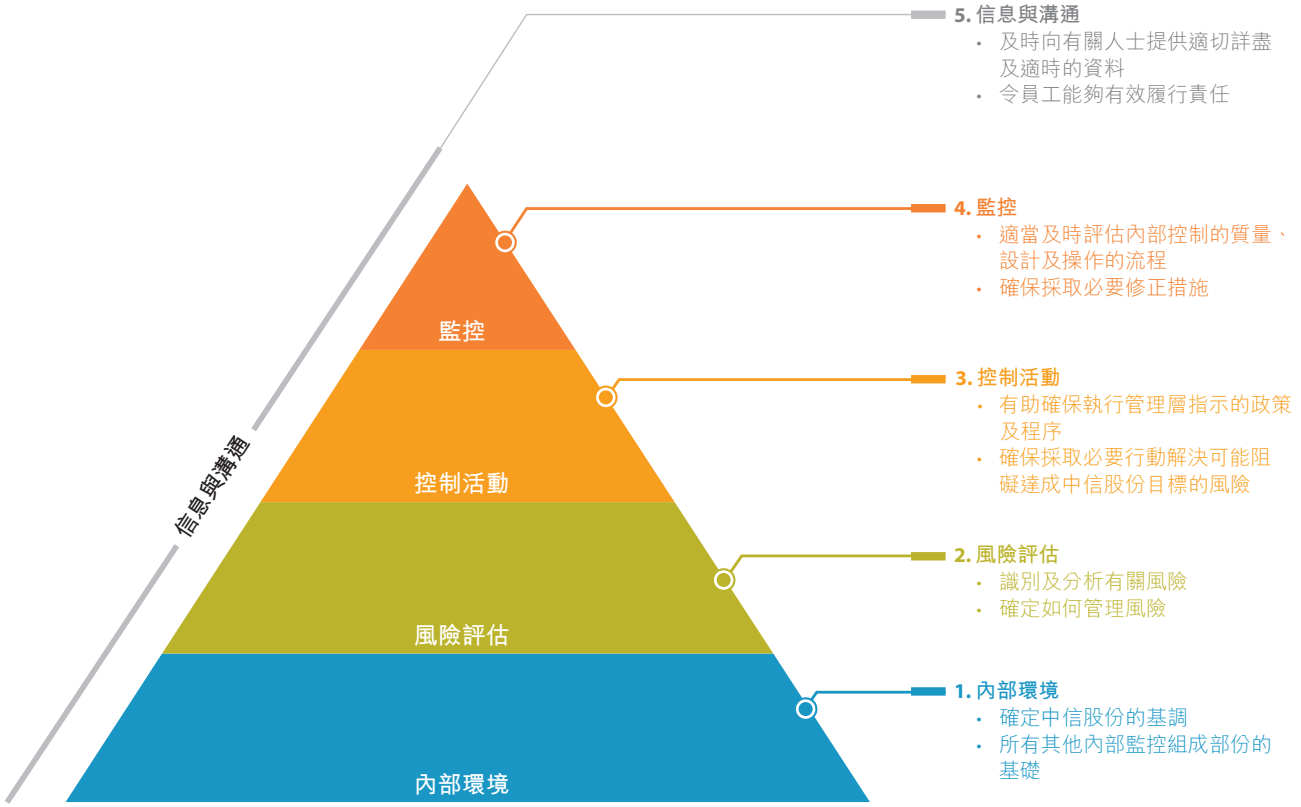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將風險減低或管控至可接受的水平,但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為中信股份實現以下方面的業務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和公開的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概覽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闡述如下：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以本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定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中信股份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子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工作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集團各人均符合法規，於日常活動中實施以下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環境	• 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的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 • 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 •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風險評估	•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層面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 •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開展風險梳理，識別評估中信股份層面所面臨的系統性風險；通過子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制度和對重大項目、業務的風險評估與監控，對子公司風險狀況進行控制。 •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 除風險管理職能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還分別從投資審核及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不同領域的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推動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控制活動	•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預算及成本監控、透過相關匯報系統及流程提呈管理報告、公司政策及本集團日常活動進行的審批、複核及職責劃分等。
監控	•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 •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查。
信息與溝通	•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等。 •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部網絡、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以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可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了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在內的重要監控方面，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

年內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根據經批准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	•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合規評估	• 檢討業務單位及中信股份總部職能部門作出的合規評估，就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行業監管規定、公司內部政策及規範的事件定期作出匯報；及就任何因不合規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有權機構調查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項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	•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 通過年內歷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變化情況以及應對能力。 • 檢討並確認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自評價工作結果及管理層書面陳述。 • 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 •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	•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本集團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範疇。 •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檢討	•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監察及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	•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 •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 •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通過對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置充足有效的監督和管控，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優化。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的遵循；(b)通過實施後續審計等方式，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二零一九年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四百八十名內部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公司內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報告，涵蓋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實施內部審計工作評估，對主要附屬公司審計工作管理、審計工作質量、審計工作績效、審計工作溝通與協同進行評估，促進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培訓、業務交流及研討會，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企業道德操守

行為守則

在中信，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以及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的基本守則：

遵紀守法
作風正派
實事求是
開拓創新
謙虛謹慎
團結互助
勤勉奮發
雷厲風行

我們堅持追求「中信風格」所倡導的核心價值觀和企業文化精神，高度重視員工誠信道德和職業操守。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要求員工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章制度，是員工必須遵循的準則，是評價員工職業行為的標準。二零一九年，我們按照行業類型和崗位層級，分類組織有關職業道德、反舞弊、反貪污等培訓。運用公司內網、微信公眾號、APP等宣傳平台，教育引導員工樹立良好的品行，並要求各機構負責人開展對員工行為的教育、監督和考核。公司建立了定期自我檢討制度，排查廉潔風險和不當行為隱患，對各種違規違紀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並予以追責；分析評估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穩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作出投訴舉報。設立專門處理機構，開通舉報郵箱、電話、傳真等多種渠道，由專人負責處理。公司對收到的所有不當行為舉報均會採取適當措施進行內部調查，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事項高度保密，嚴格限制調查環節的知情範圍。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中信股份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儘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中信股份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中信股份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彼等在二零一九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股份概無董事於中信股份證券持有權益，誠如載列於第132頁之董事會報告所述。

除了中信股份行為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王康先生及蔡永基先生為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回顧年度內，王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有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中信股份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中信股份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以下為與中信股份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中信股份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中信股份資料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所有重要資料。中信股份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citic.com/cn/，並載列有關中信股份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已就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告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可於中信股份網站瀏覽(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

股東大會

中信股份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股息政策

中信股份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派付股息政策的守則條文規定於二零一八年採納股息政策，以提高其透明度以及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

中信股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股息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中信股份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中信股份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兩次股息，股息分派優先採用現金方式。中信股份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香港法例及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信股份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股息只可以中信股份之溢利派付。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

投資者關係

中信股份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包括投資者在內的各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對實現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比短期利益更重要的理念。

中信股份明白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不斷提高透明度、與各方坦誠溝通，並及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儘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中信股份股東若干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佔可於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中信股份股東可向中信股份發出一份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文本。該要求須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中信股份董事須於中信股份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21天內，並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正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原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儘可能以接近中信股份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中信股份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載列如下：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ii) 中信股份毋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中信股份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案的內容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遲於六個星期；或(ii)倘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

根據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膺選為董事之人士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送交中信股份，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

董事會

朱鶴新(*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52歲：自2020年3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朱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彼自2020年起成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朱先生歷任交通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四川省副省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朱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從業經驗，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系統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高級經濟師。

王炯(*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60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彼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曾任中信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二十餘年，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和理論知識，尤其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

李慶萍(*執行董事*)
57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銀行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廣西分行行長、零售業務總監。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超過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研究。彼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

宋康樂(*非執行董事*)
56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人事司、外財司、涉外司、企業司、資產管理司等多個司局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副巡視員、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彼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及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研究生學歷。

嚴淑琴(*非執行董事*)
59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江西專員辦、寧波專員辦等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等職務。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註冊會計師。

劉祝余(*非執行董事*)
58歲：自2017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經濟貿易司處長，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企業司副司長，信息網絡中心主任(正司長級)，財政部國庫司司長兼國庫支付中心主任等職。劉先生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彭豔祥(*非執行董事*)
57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歷任財政部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處長、高級工程師、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副總工程師(正處長級)、副主任(副司長級)、主任(正司長級)等職。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現更名為北京理工大學)，高級工程師。彼於1987年2月至1988年2月期間在日本TKC公司進修，取得會計「簿記」資格。

劉中元(*非執行董事*)
50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証券投資部主任。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楊小平(*非執行董事*)
56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正大集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間高爾夫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董事局關聯交易與審計委員會主席。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先生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博士結業，並有日本留學工作經歷。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高華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為期兩年。蕭先生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徐金梧*工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定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証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也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由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田昌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原田先生現任仙石山監查共同事務所(前稱Sengokuyama合夥會計事務所(Sengokuyama Partners Accounting Office))之執行合夥人，同時任職於日本全國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ZEN-NOH)的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彼亦為Kasumigaseki Capital Co., Ltd.(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審計與監事會成員。原田先生於1984年10月加入Tetsuzo Ota & Co.(現更名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為各大銀行和房地產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由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期間，彼調任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工作。原田先生於1999年5月和2004年5月分別擔任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的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由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期間出任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執行合夥人，以及擔任諮詢部和房地產部日本區域領導人。彼於2017年6月從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退休。彼於2018年7月成立仙石山監查共同事務所並展開個人事業。彼為日本註冊會計師。原田先生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於房地產證券化、基金業務以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原田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中央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

科爾*(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自2019年3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於2010年9月1日加入淡馬錫國際為總裁，在此之前，曾服務於美國銀行，並於2010年3月退休。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科爾先生曾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企業發展副主席，退休時的職位為首席風險官。彼亦為Post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科爾先生於2011年5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由於淡馬錫集團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因此科爾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細情況列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發佈之公告)，科爾先生的任期至2014年9月止，相關權益現已經轉讓。彼曾為弗吉尼亞大學傑斐遜(Jefferson)學者基金會之董事，亦曾擔任Enstar集團及Grupo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之董事，以及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科爾先生於西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政治學士學位，並在弗吉尼亞大學獲得政府行政碩士學位。在此期間，彼於1970年被命名為Woodrow Wilson院士，也曾為弗吉尼亞大學的Philip Dupont學者以及McIntire院士。

公司高管人員

蔡華相

60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蔡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南昌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行長、營業部總經理、北京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大學學歷，工程碩士。

崔軍

55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組長。曾任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二庭庭長，民事審判二庭庭長，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黑龍江省監察廳廳長，省紀委常務副書記、省監察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彼畢業於吉林大學法理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法學博士。

劉正均

54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4月2日獲委任為中信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8月14日獲委任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9年6月18日及2020年1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劉先生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科員、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蔡希良

53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2018年起成為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副院長，上海金鐘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大榭開發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寧波大榭開發區管委會主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先生具有豐富的實業投資經驗。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徐佐

54歲：自2019年6月5日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1987年入職渤海鋁業有限公司，並於1988年參加戴卡輪轂製造有限公司的籌備工作，先後擔任戴卡公司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位。徐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國凱斯曼鑄造集團監事會、顧委會主席。徐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製造業方面有30餘年的從業經驗，在國際市場開拓與海外企業收購重組方面有20餘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中信股份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中信股份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公司名稱、其註冊地、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8。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70頁之「董事長致股東的信」、「業務回顧」及「財政回顧」各節。對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1至76頁之「風險管理」一節。自2019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而影響中信股份的重大事件(如有)及中信股份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度報告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此外，中信股份參照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6至17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

於2019年8月29日，董事已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8元(2018年：每股港幣0.15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10月4日派發。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85元(2018年：每股港幣0.26元)。惟須待中信股份於將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向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3,527百萬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即2020年6月19日)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兑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19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0年6月30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0年7月初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股東就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惟非部分)2019年度末期股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該等人民幣股息將以支票支付，並預計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兑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兑現時過戶。

倘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税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税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捐款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中信股份及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所佔總購買百分比率，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應佔總銷售百分比率均分別少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總額的30%。

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

有關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43及45。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中信股份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中信股份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或規定中信股份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中信股份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董事長)*	*(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於2020年3月30日辭任)*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女士	
蒲堅先生	*(於2019年2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嚴淑琴女士	
劉祝余先生	
彭豔祥先生	
劉中元先生	
楊小平先生	
吳幼光先生	*(於2019年1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	
原田昌平先生	
科爾先生	*(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
李富真女士	*(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
周文耀先生	*(於2019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常振明先生、吳幼光先生、蒲堅先生、李富真女士及周文耀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中信股份股東。

科爾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彼於2019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朱鶴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彼之任期乃直至中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王炯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及梁定邦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0至114頁之「董事會」及「公司高管人員」兩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出任中信股份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重大關聯方」所披露者外，中信股份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中信股份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中信股份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及年末並無存續有關中信股份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或行政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條文的規限下，中信股份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中信股份資產中獲得彌償。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以保障他們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關聯方交易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中信股份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分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中信股份於回顧年度之關連交易資料，有關詳情早前已以公告方式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

茲提述中信股份發佈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信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SI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Wealth Partner Global Limited訂立股東協議(「合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設立合資公司見見面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貿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確認，由於交易乃與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均為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之實益股東，各持有正大光明50%股權，而正大光明持有中信股份20%股權)進行，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中信股份之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政策調整，合資公司自設立起未開展任何業務。於2019年6月5日，各方簽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資協議並後續解散合資公司，終止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上述之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19年6月5日之公告內。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訂立下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在中信股份早前之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中信股份之本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中披露。

1. 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錳礦

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原銷售框架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期滿。由於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訂約雙方於2016年11月30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

新銷售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5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並無任何交易。

2.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以委託貸款或商業貸款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2016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2019年11月20日，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訂立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委託貸款、商業貸款和融資擔保服務方式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詳情載列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

2016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2,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6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1,783,310,000元。

3.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為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簽訂的有關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並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期滿。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訂立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以更新原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及2017年12月6日之公告內。

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13,00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並無任何交易。

4.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內。

期限: 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3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5,571,449.81元(附註)。

5. 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原材料、設備及配件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內。

期限: 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原材料	人民幣53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設備及配件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565,000,000元	人民幣588,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原材料銷售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4,107,900.13元(附註),設備及配件銷售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2,703.08元(附註)。

附註: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於2019年12月23日完成股權交割,不再為中信股份附屬公司,中信戴卡同中信集團聯繫人的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以上金額為截至交割時點止金額。

6. 茲提述中信股份與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發佈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由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中信國際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中信國際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CEC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應向CEC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客戶支付的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將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經CPC、CEC-HK及CEC公平磋商後協定,須每月支付。詳情載於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

於2018年9月25日,CEC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獲批准向一些其他電信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及訂立相關協議,年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直至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屆滿為止。

CEC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CEC約45.09%股本權益,故此CEC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CEC(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為中信股份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23日止期間,中信國際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應向CEC支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48.45百萬元的上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23日止期間,CEC-HK及CPC根據服務協議已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0.80百萬元。

* 服務協議最初於2010年11月24日訂立,其後經於2013年8月7日、2014年2月19日、2015年4月22日及2018年6月14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更新或補充。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已於2019年6月23日屆滿。

中信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並確認: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b.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信股份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股份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報告第120至122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中信股份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中信股份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2011

中信股份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2000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中信股份於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2011(「計劃2011」)。計劃2011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2011旨在透過(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集團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中信股份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2011之合資格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中信股份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

3. 根據計劃2011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計劃2011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計劃2011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股份。

4.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中信股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計劃2011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中信股份股份之面值；(ii)中信股份股份在提呈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中信股份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8. 計劃2011將持續生效至2021年5月11日止。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股份並無根據計劃2011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信股份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2007年5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持續生效至2017年5月16日止。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統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之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2014年4月25日舉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的10%。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後，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3.05.2007	18,720,000	23.05.2007 – 22.05.2012	3.26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0 – 16.09.2015	2.10
17.09.2009	17,912,500	17.09.2011 – 16.09.2016	2.10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2 – 18.08.2017	1.54
19.08.2011	24,227,500	19.08.2013 – 18.08.2018	1.54
26.06.2013	81,347,000	26.06.2013 – 25.06.2018	2.25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6 – 23.03.2021	2.612
24.03.2015	43,756,250	24.03.2017 – 23.03.2022	2.612
24.03.2017	45,339,500	24.03.2018 – 23.03.2023	2.45
24.03.2017	45,339,500	24.03.2019 – 23.03.2024	2.45

中信國際電訊於2013年6月7日供股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於2013年6月6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17.09.2009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19.08.2011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並無授予中信股份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2007年5月23日、2009年9月17日、2011年8月19日及2013年6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其餘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5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2019年1月1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138,491,317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涉及71,979,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涉及1,628,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於2019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64,883,817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中信股份／中信國際電訊僱員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9年01月01日的結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附註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附註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存
24.03.2015	24.03.2016 – 23.03.2021	30,259,567	17,561,500	565,000	12,133,067
24.03.2015	24.03.2017 – 23.03.2022	34,580,250	16,833,000	584,000	17,163,250
24.03.2017	24.03.2018 – 23.03.2023	32,181,500	16,103,500	223,500	15,854,500
24.03.2017	24.03.2019 – 23.03.2024	39,470,000	19,481,500	255,500	19,733,000

B. 其他(附註3)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9年01月01日的結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附註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存
24.03.2015	24.03.2016 – 23.03.2021	200,000	200,000	–	–
24.03.2015	24.03.2017 – 23.03.2022	600,000	600,000	–	–
24.03.2017	24.03.2018 – 23.03.2023	600,000	600,000	–	–
24.03.2017	24.03.2019 – 23.03.2024	600,000	600,000	–	–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28元。
2.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
3.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中信國際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
4.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30元。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

大昌行於2007年9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其有效及生效直至2017年9月27日止,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大昌行集團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大昌行集團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業務;為大昌行集團的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大昌行之股東之利益,促進大昌行長遠業務成功。

2. 大昌行集團計劃的參與者為大昌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之大昌行集團任何僱員。

3.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及大昌行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i)緊隨大昌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大昌行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大昌行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較低者為準)。

4.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位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大昌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5.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港幣1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由大昌行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大昌行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大昌行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8. 直至2017年9月27日止,大昌行集團計劃仍屬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大昌行集團計劃於2017年9月27日結束。

自採納大昌行集團計劃後直至大昌行集團計劃結束為止,大昌行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07.07.2010	23,400,000	07.07.2010 – 06.07.2015	4.766
08.06.2012	24,450,000	08.06.2013 – 07.06.2017*	7.400
30.04.2014	28,200,000	30.04.2015 – 29.04.2019*	4.930

* 受歸屬比例所限制

所有於2010年7月7日、2012年6月8日及2014年4月30日授出之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7月6日、2017年6月7日及2019年4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2014年4月30日授出之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2014年5月28日)，其中27,8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35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而餘下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大昌行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2014年4月30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91元。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4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股份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A.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大昌行集團僱員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2019年01月01日的結存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存
30.04.2014	6,800,000(附註2)	–	–	(6,800,000)	–	–

B. 其他(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2019年01月01日的結存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存
30.04.2014	14,250,000(附註2)	–	–	(14,250,000)	–	–

附註：

1. 此為授予非因故或失當行為而終止僱用之大昌行集團前僱員之購股權。
2. 自大昌行集團部份僱員於2019年1月1日退休後，700,000股購股權被重新歸類載列於上文之「其他」類別下之年初結存內。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21,050,000股大昌行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1,050,000股大昌行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及被註銷。

大昌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2020年1月10日撤銷。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於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予失效。

為使中信資源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中信資源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中信資源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信資源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讓中信資源(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中信資源可以具競爭力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中信資源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中信資源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中信資源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及(iii)使中信資源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中信資源集團的利益和成就一致。

(b) 合資格人士包括中信資源和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中信資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c) 在新計劃及中信資源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d) 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中信資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1年。

(g) 就每股中信資源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中信資源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中信資源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中信資源股份面值。

(h)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24年6月26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

中信環境技術於2010年2月2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本計劃的實質為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使中信環境技術可利用購股權作為補償機制的一部分，以吸引及促使員工長期留任。本計劃的目標為：(a)激勵各參與者優化表現、提升效率，並保持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高水平貢獻；(b)使僱員薪酬具備足夠的競爭優勢，以招聘及挽留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參與者；(c)培養參與者對中信環境技術的忠誠，以及對中信環境技術長遠發展及成長的強烈認同感；(d)吸引有能力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作出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潛在僱員；(e)使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及(f)表彰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成就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2. 本計劃參與者為中信環境技術集團的僱員(包括中信環境技術集團執行董事)及中信環境技術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3. 根據本計劃在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加上與

   (a) 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

   (b) 根據中信環境技術當時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

   相關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逾中信環境技術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限制)。即使中信環境技術因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如適用)而導致仍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可發行及／或可轉讓股份超逾中信環境技術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已授出的購股權仍不得宣告失效。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全體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25%。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供中信環境技術的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認購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計劃項下股份的10%。

4.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須考慮參與者的等級、過往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

5.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執行董事及僱員)及5年(非執行董事)結束後仍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在購股權歸屬前離任，則其購股權將被沒收。

6. 非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年，折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

7. 授出每份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8. 行使價基於與市價*相等的價格；或由市價折讓所得的價格，惟最高折讓不得超逾市價的20%，且已事先獲得股東經個別決議案批准。

   * 市價：股份在新交所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新交所發佈的每日正式牌價表或任何其他刊物釐定。

9. 本計劃由中信環境技術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存續與否，上限為自2010年2月起的10年。在不抵觸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計劃的上述規定年限可獲延長。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惟已獲得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批准。一旦本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其後中信環境技術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本計劃起，中信環境技術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01.03.2010	4,375,000	0.2780	01.03.2011 – 01.03.2020
01.03.2010	4,375,000	0.2224	01.03.2012 – 01.03.2020
20.07.2010	1,500,000	0.3830	20.07.2011 – 20.07.2020
20.07.2010	1,500,000	0.3064	20.07.2012 – 20.07.2020
15.02.2013	49,950,000	0.552	15.02.2015 – 15.02.2023
28.03.2013	12,000,000	0.584	28.03.2015 – 28.03.2023
25.07.2014	6,000,000	1.135	25.07.2016 – 25.07.2024
25.04.2018	18,364,000	0.563	25.04.2020 – 25.04.2028

根據本計劃，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支付行使價後悉數或以相關倍數行使。於2017年2月1日，中信環境技術將其股本中每一股現有普通股份拆細為兩股股份。

承授人為中信環境技術若干董事及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股份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2019年1月1日，37,995,200股(經拆細)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計劃概無售出購股權、11,974,000股(經拆細)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18,344,000股(經拆細)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及概無(經拆細)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7,677,200股(經拆細)中信環境技術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中信環境技術的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新加坡元*
	於2019年01月01日的結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存	
15.02.2013	14,635,000	–	–	–	11,974,000	2,661,000	0.359
25.07.2014	5,196,200	–	180,000	–	–	5,016,200	–
25.04.2018	18,164,000	–	18,164,000	–	–	–	–

* 指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中信環境技術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19年12月16日，中信環境技術與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聯合建議收購正式建議項下7,677,2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建議」)，以根據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中信環境技術於新交所正式名單自願除牌。

於除牌日期2020年1月23日，購股權建議項下已接納2,661,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5,016,2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信股份各董事概無在中信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中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通知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中信股份、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從未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中信股份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以購入中信股份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於中信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中信股份披露，或記錄於中信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已知會中信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中信股份主要股東（中信股份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6,055,943,755（好倉）	89.57%（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好倉）	25.60%（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18,609,037,000（好倉）	63.97%（好倉）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好倉） 5,818,053,363（淡倉）	78.13%（好倉） 20.00%（淡倉）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T Brilliant」）（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好倉） 5,818,053,363（淡倉）	78.13%（好倉） 20.00%（淡倉）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正大」）（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好倉） 5,818,053,363（淡倉）	78.13%（好倉） 20.00%（淡倉）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好倉） 5,818,053,363（淡倉）	78.13%（好倉） 20.00%（淡倉）

附註：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6,055,943,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9,463,262,637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2) 中信盛榮於中信股份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中信盛星視作於18,609,0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463,262,637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5)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持股量統計

根據中信股份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4,003	55.760
1,001至10,000	2,477	34.503
10,001至100,000	641	8.929
100,001至1,000,000	51	0.710
1,000,001至100,000,000	1	0.014
100,000,001至500,000,000	1	0.014
500,000,001至2,000,000,000	1	0.014
2,000,000,001以上	4	0.056
合計：	7,179	100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而根據中信股份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9,817,721,603股普通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佔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3.7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向中信股份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於2014年8月25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根據豁免，中信股份已遵守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超過某個百分比(即21.87%)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按中信股份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中信股份一直維持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註冊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關於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中信股份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2020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十年後再出發　共創美好新可能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也是中信成立40週年。40年來，中信始終胸懷家國天下，敢為人先、創新為魂，堅持履行國有企業政治責任、經濟責任和社會責任，處處體現自己對國家、對社會的擔當；40年來，中信人始終將個人命運與國家、社會、時代緊密聯繫在一起，砥礪前行、銳意進取，在各個領域創造屬於中信的成績。

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站在中信40年後再出發的起點上，中信股份的責任更重大、目標更明確、道路更清晰。我們將繼續秉承「誠信、創新、凝聚、融合、奉獻、卓越」的中信核心價值理念，踐行「32字中信風格」，不斷完善員工管理、環境管理、品牌管理和公益管理，為踐行社會責任提供新可能，與國家、與社會、與時代同呼吸、共命運，共創自然與人類的美好未來。

員工責任

- 僱用員工合計287,910人（含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154,647人），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4,566人；
- 連續四年獲評「年度最佳僱主」稱號；
- 所屬公司三人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一人獲得「2019年度中國政府友誼獎」，一人獲評「2019年文化名家暨『四個一批』人才」。

環境責任

- 中信環境旗下重慶三峰環境入榜綠色供應鏈CITI指數，位列環保行業第一位；
- 二零一九年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環境污染事件。

客戶責任

- 公開授權使用「中信」品牌企業清單；
- 中信銀行獲得第十四屆亞洲金融年會「2019年度卓越大客戶金融服務銀行」獎項；
- 中信大廈（北京）獲得二零一九年RICS Awards China年度建造項目冠軍。

行業責任

- 中信銀行獲得《亞洲銀行家》雜誌評選的「年度託管銀行（股份制銀行）」等多項行業大獎；
- 中信重工開誠智能連續第三年獲評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智能特種機器人產業第一梯隊代表企業」；
- 中信戴卡在全球汽車零部件配套供應商100強中位列第65位；
- 中信建設在美國《工程新聞紀錄》（ENR）二零一九年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行榜中位列第54位。

社區責任

- 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社區捐助共計人民幣約18,412萬元；
- 中信銀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社會責任百佳表彰大會上獲得「助力打贏『三大攻堅戰』成效獎」，是唯一獲得此獎項的股份制銀行；
- 中信建設獲得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年會頒發的「傑出海外可持續發展企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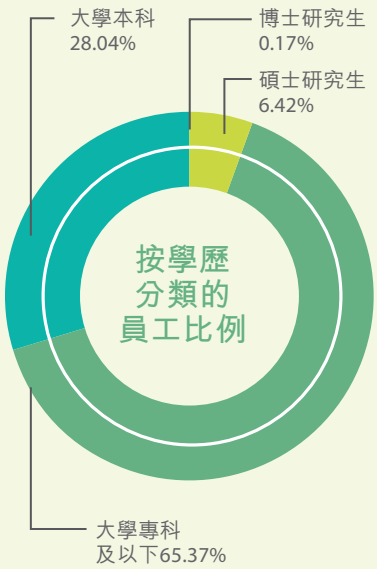
員工責任：搭建員工成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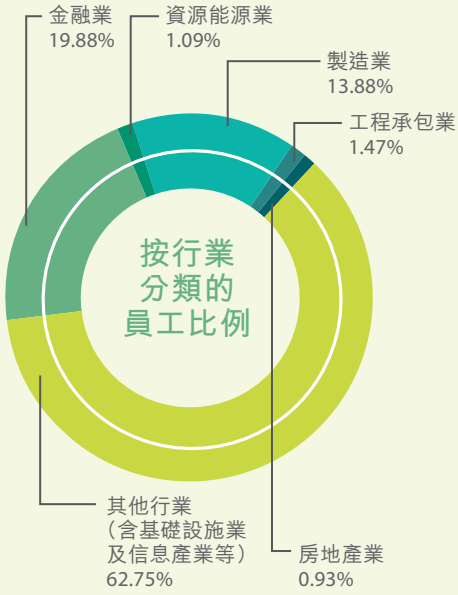
中信股份始終把「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作為企業發展使命之一，不僅強調「員工應該做什麼」，同時關心「應該為員工做什麼」，多管齊下助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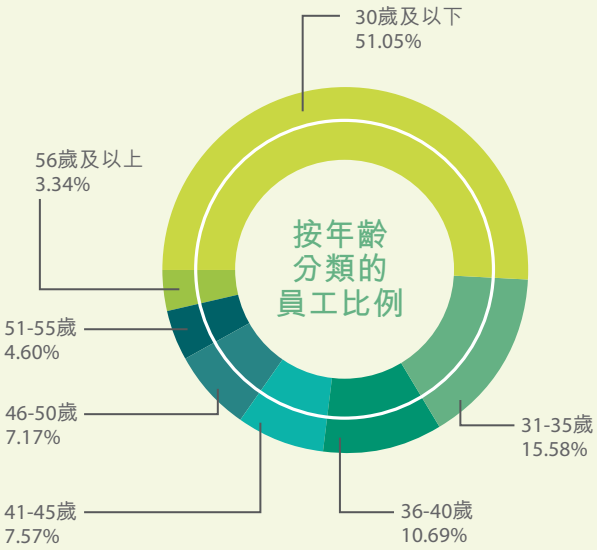
多元，聚力員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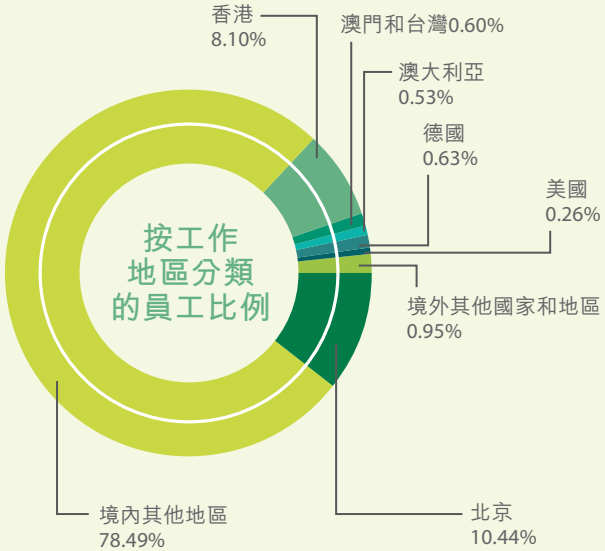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末，中信股份在崗正式員工合計287,910人（含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154,647人），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4,566人；女性員工佔49.15%，35歲以下員工佔66.63%。











激勵，促進員工成長

薪酬政策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引，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以市場對標為導向，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有效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凝聚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福利體系

我們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境內所在地政府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大部分境內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參保員工超過13.8萬人。

培養，助推員工成長

人才戰略

我們積極推進「十三五」期間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的舉措，統籌高層次經營管理人才、行業領軍人才、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國際化人才、優秀青年人才等「五大人才隊伍」建設，推進外部吸納、內部選用、培養開發、激勵保障「四大工程」，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支持所屬公司科研機構建設，已有七個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十個院士專家工作站和11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探索柔性引進兩院院士等為代表的國家級科技領軍人才。更新完善了高級職稱評審專家庫並吸納社會力量充實專家隊伍。

專業資格

我們優化人才評價機制，落實國家深化職稱評審聘任改革政策，修訂印發職稱評審辦法，申請增加正高級職稱評審權限，完善以工作業績和專業能力為導向的評審標準，搭建職業資格與職稱對應關係，搭建專業人才參評職稱通道，組織和委託評審了兩名正高級職稱和197名副高級職稱員工。分兩批組織83名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集中休假療養。

表彰激勵

我們堅持關愛人才、宣傳人才，常振明董事長接見三位「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向境內外103名員工授予「百佳中信人」榮譽稱號並予以宣傳和獎勵；推薦一人獲得「2019年度中國政府友誼獎」、一人獲評「2019年文化名家暨『四個一批』人才」，支持一名高級專業技術人才退休後從事技術工作並獲評「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支持大冶特鋼成功申報院士專家工作站；公司連續四年獲評「年度最佳僱主」稱號。

培訓體系

我們在總部層面組織開展一批重點培訓項目：中信卓越人才培養項目歷時三年圓滿收官，累計完成146名優秀年輕幹部的系統培養，為公司發展持續輸送青年人才。圍繞公司高質量發展戰略，首次舉辦部門子公司領導人員高質量管理研討班，助推公司戰略落地實施；服務「一帶一路」建設，首次採用送教上門的方式組織中信駐哈薩克斯坦員工進行集中培訓，幫助公司駐外員工及時學習國家政策和公司要求，提升組織凝聚力和員工履職能力。踐行國有企業社會責任，連續第四年組織中信港澳籍員工輪訓班，加深集團港澳籍員工對集團及內地的瞭解，增進彼此溝通交流。





1 2

1 常振明董事長在京城大廈會見「2019年度中國政府友誼獎」獲得者——中信金屬巴西籍專家馬考斯·斯圖爾特先生

2 公司第三期中信卓越人才培養項目培訓班結業合影

關愛，呵護員工成長

關愛全體員工

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勞動合同訂立、履行、變更、解除、終止等行為，切實依法保障員工各項權益，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我們致力於在員工招聘和職業發展中提供公平的機會，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無任何種族、性別、宗教、民族、國籍和身體殘疾等方面的歧視。

關愛青年員工

我們在北京等地專門建立青年公寓並不斷完善配套服務，提高員工居住舒適度和便捷性，積極關心和解決青年員工住房問題。北京的青年公寓已先後入住600多名青年員工，有效緩解青年員工的住房生活壓力。

關愛退休員工

在享有基本醫療待遇的同時，公司為退休員工建立了醫療商業保險、基本醫療二次報銷、發放醫療基金等補充醫療保障制度。公司總部堅持每年組織離退休人員進行身體檢查，並建立了健康檔案，對首次罹患重大疾病的退休員工還建立了發放慰問金製度。公司注重為退休員工開展豐富多樣的活動，組織遊覽雁棲湖、參觀世界園藝博覽會等。在新中國成立70週年之際，公司258位退休員工獲得了「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紀念章」。

豐富員工活動

我們於金秋重陽節假期期間，在海洋公園組織「歡聚海洋·家庭同樂」專場活動日。在中信港澳員工聯誼會的組織下，6000餘名在港員工及市民入場參加公園遊樂項目，並觀看中信宣傳片和專場表演。此次活動進一步凝聚了中信在港員工人心，擴大了中信在港品牌影響力與美譽度，同時聚集了愛國愛港正能量，共同守護香港美好家園。





1 2

1 中信股份乒乓球隊獲得中企協會乒乓球比賽亞軍

2 中信港澳員工聯誼會組織「歡聚海洋・家庭同樂」專場活動

二零一九年春季，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在香港南華會舉行二零一九年乒乓球比賽，共有40家駐港中資公司報名參賽。中信股份乒乓球隊首次參賽，並獲得亞軍佳績。這是中信港澳員工聯誼會成立以來在香港參加的第一場體育賽事，展示了中信員工團結一心、奮發向上的精神面貌，加強了中信在港機構之間的聯繫，也進一步擴大了中信在香港的影響力。

安全，保障員工健康

我們把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作為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紮實做好各項安全管理，加強監督檢查，開展廣泛的宣傳教育，築牢安全生產的責任意識和底線思維，提升安全工作能力。

強化安全管理，從源頭控制風險

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安全管理組織體系與制度建設，將安全責任層層壓實、具體到人，確保各項安全舉措有效落實。

完善制度建設，加強管理力量

中信礦業國際(中信澳礦項目)自二零一八年實施重大工傷風險管理制度以來，安全生產績效得到顯著改善。項目各運營部門每月根據制度中的16項重大安全風險進行自查評估，確保關鍵安全管控措施落實到位；所有的自查評估結果都由安全生產管理系統匯總分析，按月向管理層匯報。中信礦業國際計劃在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改善安全生產管理系統，並將其逐步推廣到項目承包商日常工作中，不斷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平。

為將安全生產和管理責任落實到人、傳導到位，中信建設在二零一八年基礎上進一步補充配備各級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專職安全人員持證上崗情況同比實現較大幅度增長。

開展安全生產專家會診

為進一步提高海洋石油安全管理水平，中信資源月東油田委託專業機構對項目部分區域進行全面、系統、深入的安全檢查與診斷，判斷受檢區域海洋石油天然氣開採活動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標準規範，排查安全生產中潛在風險和隱患問題，以及日常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環節，並提出科學、合理、有效的改進措施與建議。

築牢安全保障，全過程保護員工健康

我們高度重視勞動過程各環節的防護與管理，強化安全保障措施，對具有職業危害的崗位做好護具發放，定期開展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確保員工生命安全和職業健康。

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中信礦業國際制定了《員工心理健康管理制度》，並開展了「心理健康和疲勞管理」員工心理輔導培訓。

中信重工高度重視職業病防治工作，堅持監督檢查各相關單位職業病危害防護用品穿戴情況，確保有害作業崗位必須佩帶有效防護用品。二零一九年，中信重工組織有害作業人員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共體檢1,390人；對108個有害崗位進行了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檢測點共164個，對於不合格點要求整改到位。

重視海外員工人身安全

中信建設組織拉美區事業部、中東區事業部、東歐及獨聯體事業部開展應對境外突發情況的專項培訓；加強直通一線的教育培訓，聯手國際SOS通過網絡對駐外一線員工（約300人）進行境外安全和健康培訓，組織女性領導和員工進行女性境外差旅安全培訓；針對個別政治危機、社會治安風險較大地區，妥善應對和規避財產及人身安全風險，及時撤離相關工作人員，保留最低限度人員並定期輪換，根據形勢變化加強營地防護設施建設，完善應急預案，備好應急物資，保護人員和財產安全。

開展安全培訓，提高安全工作意識和能力

我們通過定期培訓、開展演練等多種形式，對員工進行廣泛深入的安全知識教育，切實提升安全工作意識和能力。二零一九年，中信資源卡拉贊巴斯油田共組織5,000多人次參加工業安全、勞動保護、民防、消防等方面的安全培訓；中信建設組織在施項目「安全質量優勝杯」勞動競賽活動，積極調動各事業部、項目部狠抓工程質量安全的積極性，八個事業部共計十個在施項目參加了競賽活動。

案例

中信和業：防患未「燃」　常備不懈

由於疏散逃生難、通風排煙難、救援難度大，高層建築的消防安全一直都是世界性難題。二零一九年，中信股份北京總部新的辦公大樓－中信大廈項目竣工。作為北京最高層建築，中信大廈的安全不僅關係著中信未來發展，更關係到社會穩定和安全。中信和業以更高標準、更嚴要求，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強化風險管控意識，建立並不斷完善大廈消防安全管理體系，嚴格做好大廈消防管理工作，確保廈內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學習先進經驗

中信和業管理層帶隊赴廣州、深圳等地，考察學習廣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等超高層建築的消防運維管理和「一站兩隊」（微型消防站、技術處置隊和滅火救援專業隊）建設經驗，並與廣州消防支隊等屬地消防管理部門進行深入交流，為做好中信大廈消防安全保障積累了經驗。



完善組織體系

結合自身實際組建了中信大廈「一站兩隊」，實現內外聯勤聯動機制，打通火災防控「最後一公里」。中信大廈是北京首個建立「一站兩隊」消防管理體系的高層建築。

開展綜合實戰演練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北京市高層建築滅火救援綜合實戰演練在中信大廈展開。本次演練對中信大廈專職消防隊伍和應急處置能力進行了全面檢驗，為大廈安全高效運維奠定了堅實基礎。





1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北京消防救援總隊為中信大廈滅火救援技術處置隊揭牌

2 中信大廈消防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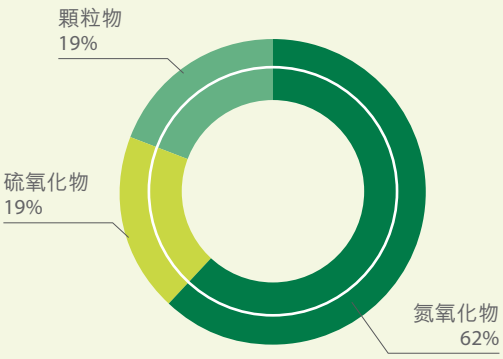
3 綜合實戰演練中的消防機器人

環境責任：營造和諧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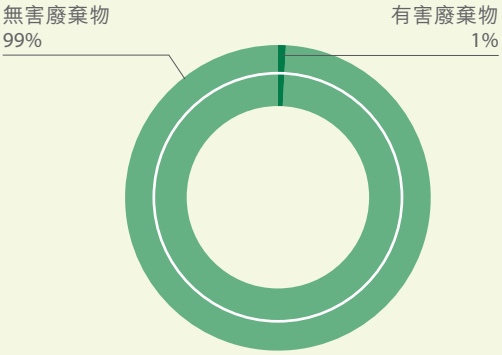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對中信而言，保護生態環境不僅是企業肩負的社會責任，更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我們踐行綠色管理、綠色運營、綠色辦公，提供優質環保服務，持續提升自身綠色競爭力，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鋪就通往「美麗中國」的道路貢獻力量。

績效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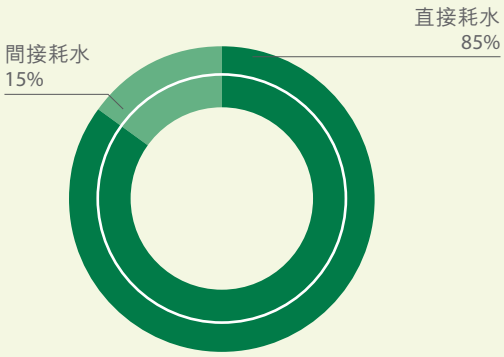
大氣污染物29,692.85噸



廢棄物5,866.10萬噸



耗水量253,278.85萬噸



温室氣體 4,238.67萬噸

耗電 11,647,400.9兆瓦時

天然氣 78,616.39萬立方米

環保業務平台－中信環境績效一覽



水處理

- 中信環境技術專注於水務、危廢等環保業務的投資、建設和運營，以及先進的膜材料研發、生產製造和應用；在全國擁有超過65家污水處理廠，污水日處理能力超過600萬噸。



節能服務

- 中信節能技術在大冶特鋼、興澄特鋼等投資實施了多個加熱爐智能燃燒控制系統改造項目；二零一九年為業主方節省煤氣消耗5,738萬立方米，節約能源價值約人民幣1,200萬元。



固廢處理

- 重慶三峰環境目前投資了41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BOT；二零一九年已建成運行項目處理生活垃圾約600萬噸，利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上網約20億度；
- 重慶三峰環境入榜綠色供應鏈CITI指數，位列環保行業第一位。



能源管理

- 廣東艾科實施建築能源管理項目約270個，總建築面積約1,350萬平方米，二零一九年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費用約人民幣2.7億元；智慧供熱管理平台應用面積約4,000萬平方米，年節約能量約5.4萬噸標準煤，相當於減少13.2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綠色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環保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立綠色發展長效機制，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效能奠定良好基礎；積極開展綠色金融，為低碳環保產業發展提供金融保障；優化生態環境，開展環保宣傳，推動環保理念深入人心。二零一九年，公司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環境污染事件。

完善環境管理體系

為有效節約資源，提高資源利用率，中信重工建立科學的能源管理體系，配備專業人才隊伍，並依託利用「互聯網+」能源管理系統大幅度提升能效管理水平，在企業取得良好經濟效益和安全效益的同時，促進了節能降耗和減排工作。制定《2019年全面節約計劃考核辦法》，涵蓋各種能耗定額119餘項，實行分類核算，強化了能源消耗成本控制。注重用能過程監控、分析，全年共向12家主要生產單位發出用能異常詢證函132份，大大加強了主要用能單位的降本增效意識。每週對各用能單位動能違章「跑冒滴漏」等現象進行現場檢查，全年共檢查106次，查處並限期整改動能違章「跑冒滴漏」現象139處，現場當即整改65處。

中信金屬旗下中信鈦業制定《2019年安全環保管理目標及考核指標》，逐級分解安全環保工作指標，從公司主要負責人至各車間班組層層壓實責任，形成全覆蓋的管理責任網絡。二零一九年環保設施同步運行率、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率、放射性物質管理合規率等均達到100%。

為低碳環保產業提供金融保障

在綠色信貸方面，中信銀行積極落實相關監管要求，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防範環境和社會風險，提升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並以此優化信貸結構，提高服務水平，促進發展方式轉變；在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條件下，中信銀行按照綠色金融的業務導向，有進有退，逐步實現客戶結構的綠色化轉型；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中信銀行綠色信貸貸款餘額人民幣651.48億元，同比增長3.51%。在嚴控「兩高一剩」行業信貸投放方面，中信銀行堅決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產業政策，對「兩高一剩」行業客戶區別對待，壓降落後企業授信餘額，增加對龍頭企業的授信支持；加強對高耗能、高排放行業的風險管理，嚴把授信准入關口，加大對合規、選址、生產工藝、資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調查和審查，加強貸後監測力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中信銀行「兩高一剩」行業貸款餘額人民幣465.3億元。

中信證券協助三峽集團、廣州地鐵集團等多家企業發行綠色債券，金額總計人民幣490億元，募集資金均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綠色產業項目。

中信建投證券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廣州地鐵集團、三峽集團等12家企業發行綠色債券19期，金額總計人民幣90.32億元。

中信信託與巴彥淖爾市河套水務集團合作，募資支持烏梁素海治理工程。烏梁素海位於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前旗境內，是中國八大淡水湖之一，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該湖水體污染嚴重，生態功能退化，通過近年的綜合治理，環境明顯改善。

中信財務加大對中信戰略扶持的環保類企業金融服務力度，二零一九年向環保類成員企業發放貸款約人民幣24.6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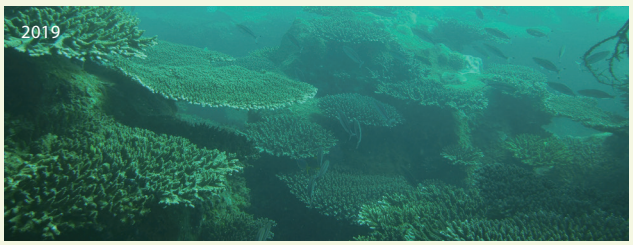


優化生態環境

中信資源Seram油田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在作業區域範圍內推行為期兩年的植樹造林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底，該油田已按計劃完成450公頃的植林地種植苗圃。







中信礦業國際自二零一三年起，每三年對項目港口的珊瑚礁繁殖進行一次檢測評估，結果顯示珊瑚覆蓋面呈增長趨勢。二零一九年六月份檢測發現珊瑚再生區域達到了2.1公頃，遠遠超過了項目原定的1.72公頃。

開展環保公益活動

作為環保類企業，中信環境在開展優質環保項目的同時，積極投身環保公益事業。二零一八年，旗下中信環境技術成立環保專項公益基金，用於支持珠江流域社區教育、社區環境及相關社區公益活動。二零一九年，中信環境技術環保公益專項基金與廣東省千禾社區公益基金會共建社區兒童友好空間－「小禾的家@中信環境技術」，旨在共建共享社區資源、聚焦社區環境保護、關注兒童環保教育、開展社區服務；與多家公益協會機構聯合舉辦了「多源」水源保護年會、南粵全媒體小記者社區環保公益之行、2019世界水日「水美南沙」論壇等活動。

1

2

3 4

5 6

1 中信資源Seram油田植林地種植苗圃

2 中信澳礦項目港口的珊瑚礁覆蓋面呈增長趨勢

3 「小禾的家@中信環境技術」開展志願者培訓

4 「六五環境日·我為小河做體檢」環保科普活動走進社區幼兒園

5 中信環境技術團隊參與舉辦「多源」水源保護年會

6 中信環境技術團隊參與舉辦「水美南沙」論壇









綠色經營

我們始終將綠色經營理念貫穿企業生產和經營管理全過程，立足行業優勢支持國家產業轉型升級；嚴格污染防護治理措施，加強環保技術開發應用，不斷降低污染物和廢棄物排放，提高資源能源利用效率，實現綠色低碳發展。

持續降低污染物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經濟與環保的平衡發展，秉承清潔生產、循環經濟理念，倡導節能減排，堅持綠色發展模式，採用技術、管理雙重手段，持續降低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的排放。

氣體污染物控制

	措施	效果
中信資源	月東油田通過外購熱蒸汽作為處理站原油生產過程中所需熱源，停止原有三台燃油鍋爐的使用。	實現陸上集中處理站燃油鍋爐的大氣污染物零排放。
中信特鋼	大冶特鋼通過提高風溫、加大風量、穩定爐料結構、提高入爐品位、提高噴煤比等措施，降低綜合焦比，優化轉爐煤氣、蒸汽的回收利用工藝，提高回收利用水平。	噸鋼碳排放量同比下降8.95%。

污水及廢棄物處理

	措施	效果
中信資源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由中信資源卡拉贊巴斯公司與中信環境技術共同投資建設的卡拉贊巴斯油田採出水處理廠項目正式開工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建成投產。	該項目將油田採出水深度處理後作為油田蒸汽開採所需的鍋爐給水水源，不僅能極大降低油田採出水回注可能造成的大範圍冒水問題，規避環境污染風險，也實現了油田採出水的資源化利用，使得油田擺脫了對伏爾加河水的依賴，年節約620餘萬方伏爾加河水，可用於當地工農業發展。
中信特鋼	興澄特鋼基本完成全公司的超低排放改造。	顆粒物排放降低50噸／月，硫化物排放降低120噸／月，氮氧化物排放降低150噸／月，全公司污染物總量降低44%。
中信出版	嚴格禁用被環保部門列入排放超標清單上的工序和工藝，如傳統UV工藝、絲網印刷工藝等。在印刷油墨使用上，統一要求使用植物油油墨等環保油墨。	無螢光紙張使用比例逐年擴大，全年發行的書籍內文無螢光紙張達20%以上。

案例

中信礦業國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近年來，澳大利亞政府對澳大利亞北部地區做了氣候預測，顯示很大程度上該地區未來平均氣溫會繼續上升，極端海洋氣候事件也會增多，這意味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將越來越重要。

中信礦業國際堅持高節能、低污染、更高效的生產運營模式，儘管中信澳礦項目二零一九年產量繼續增長，但澳大利亞清潔能源監管局發佈的排放監控報告顯示，項目在該財政年度的總排放量仍低於政府設定的保障基線。

項目電廠使用聯合循環發電技術，在設計中加入了餘熱回收系統，每年預計可節省約44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在與澳大利亞其他礦業電廠的對標中，中信礦業國際聯合循環電廠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單位排放量為每兆瓦0.424噸二氧化碳當量，低於行業平均的每兆瓦0.587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一九年項目對海水淡化廠能源回收裝置上的預期節能量進行了量化。該回收裝置採用能源循環利用技術，用廢水流中的殘餘壓力為給料海水加壓約50%，僅此一項就為項目減少約27,50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量。

中信礦業國際將不斷改進生產工藝，加大環保投入，確保二零二零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繼續低於政府設定的保障基線。



1 中信澳礦項目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

有效節約資源能源

我們堅持以技術進步為先導的工作理念，通過加強能源管理、改造生產設備、淘汰落後產能、創新生產技術等手段，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減少資源能源浪費。

	措施	效果
中信資源	月東油田通過降低電加熱運行電流、根據生產狀況優化電伴熱運行等方式，合理調控油井電加熱運行參數及運行方案，降低耗電量。	同比噸液用電單耗減少1.69千瓦時／噸，在液量增加的情況，總耗電量減少38.1萬千瓦時。
	月東油田開展天然氣綜合利用工程，通過投產C29氣井，將C島的天然氣輸送到B島供B島注汽鍋爐使用。此外，油田對島上部分鍋爐設備進行了更新。	全年節省燃料油1,790噸。
中信重工	在電爐等大型用電負荷工作期間，通過有效監控，提高谷負荷電能利用率，盡量做到削峰填谷，一方面減少對電網系統的衝擊、保證供電質量，另一方面降低了峰電負荷，同時降低了用電成本；利用動能信息化平台對用戶用電信息的採集、分析，為電力用戶合理配置無功補償裝置，加強無功管理，優化用電方式。	全年通過電力交易為公司降低購電成本人民幣224.95萬元。

	措施	效果
中信戴卡	對產業園區壓縮空氣系統進行優化升級。改造產業園室外主管網，將輻射式管網改造為環狀管網，並在管網關鍵節點設置儲氣罐對壓縮空氣流量進行緩衝，以此平衡管網末端壓縮空氣壓力；改造空壓站內部管網，打破管道瓶頸，降低不必要管道損耗；將手動排水閥改造為零氣耗排水閥，減少排水過程中對壓縮空氣的消耗。	改善生產現場供氣質量，降低空壓機出氣設定壓力。
中信特鋼	興澄特鋼完成電廠發電機冷端優化、400燒結風機變頻、水泵節能改造等節能項目的建設。	全年鋼產量增加8%的前提下，天然氣總量同比下降350萬立方米。高爐煤氣放散得到了有效的管控，十月份放散率達到了0.11%的歷史最好水平。

綠色辦公

我們不斷完善公司協同辦公系統，已實現全系統所有非涉密公文、簡報、信息的電子運轉、印發和傳送；大力倡導召開電視電話會議，在各類會議活動中都最大程度減少紙質材料印發；實行文印集中管理，統籌打印用紙、墨盒等耗材的領取使用；此外，我們及旗下公司均通過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水、用電相關內容的宣傳標語等，時刻提醒員工合理用水用電，減少水電資源的浪費。

綠色建築設計

超高層建築相對一般建築，對資源和能源的消耗是巨大的，因此必須尋求低碳節能的可持續發展之路。中信大廈自建設以來，其綠色、環保、智能的設計建造理念一直引領行業發展趨勢，受到業內高度關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中信和業受邀出席RICS綠色經濟及資產效能峰會，並以中信大廈綠色化建造為主題，闡述可持續發展的綠色建築理念在國內的實踐應用。中信和業將積極借鑒國內外成熟的優秀運營經驗，持續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創新節能、環保手段，以環境績效優化運營策略，推動建築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綠色建造

在土建、機電、鋼構、幕牆、裝飾各分項工程中大量採用預制化技術，不僅提升了構件精度質量、有效縮短了建設工期，更較常規工程減少90%的建築垃圾、節約80%的施工用水，真正實現了節能環保、綠色建造。

綠色技術

採用4+1級過濾系統，使室內PM2.5控制在50μg/m3以內，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採用四玻三層雙中空玻璃幕牆，結合高熱工性能和氣密性能，較國家標準節能7.7%；採用「冰蓄冷+大溫差+低溫送風+變風量+PLC」的空調系統集成創新技術，大幅降低暖通系統運行費用，較國家標準節能25.7%；在辦公區安裝LED一體化超薄集成燈盤，較國家標準節能15.8%；電梯系統採用碳纖維帶技術，不僅降低了對大樓承重載荷，實現低功耗、高行程和高速度運行，且採用能量回饋技術，有效節電節費。

綠色運營

為貫徹全生命週期綠色理念，確保節能、高效、安全的智慧運營，中信大廈應用智慧雲和物聯網技術，將綜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Smart Panel電力監控系統、智能巡檢聯通報警、人機雙重認證的安防、消防系統等各子系統有機整合，形成一個安全可靠、互聯互通、高效協同的智能化控制系統，將中信大廈打造成國際領先的、綠色的智慧建築。

客戶責任：提升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

我們把中信品牌榮譽視作企業的生命，始終秉承「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的發展理念，以超越客戶期望、滿足客戶更高要求為行動方向，努力創造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提升中信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

績效表現

榮譽與獎勵

- 中信銀行獲得第十四屆亞洲金融年會「2019年度卓越大客戶金融服務銀行」獎項；
- 中信建投證券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優秀投教會員」榮譽；獲得上交所二零一九年度投資者教育與保護主題活動評選的「最佳組織獎」；投資者教育基地「京信學堂」二零一八年的運營獲得中國證監會「優秀」的考核結果，北京證監局據此對中信建投證券分類評價予以0.25的加分；
- 中信信託在第八屆中國財經峰會上獲得「2019傑出品牌形象獎」；
- 中信保誠人壽獲得證券時報評選的「2019金質保險品牌方舟獎」；
- 中信建設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項目一期工程獲得「皇家事故預防協會金獎」，以及英國建築研究院綠色建築評估體系BREEAM優秀等級證書；白俄羅斯吉利汽車生產線項目榮獲「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 中信大廈（北京）獲得2019年世界結構大獎高聳／細長類結構獎；榮獲CTBUH2019年度400米及以上最佳高層建築傑出獎；榮獲2019年RICS Awards China年度建造項目冠軍；
- 中信出版所出版的《原則》和《基因傳》在「2018書業年度評選」中分別入選年度經營管理類圖書和科普類圖書；
- 中信環境技術「美能膜」在二零一九年上海水業熱點論壇上榮登「2018-2019年度最具價值環保裝備品牌」榜單。

加強品牌管理

一直以來，我們通過優質產品和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形成了被高度認可的品牌優勢。為更好地維護中信品牌形象，幫助客戶認準中信品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啟動品牌梳理和整改，明確使用規範和標準，強化管理剛性，公開授權使用中信品牌企業清單；開展聲譽風險排查，加強商標保護工作。

加強「中信」主品牌授權管理

- 通過梳理所屬公司股權登記信息、品牌使用審批記錄等，全面梳理使用「中信」主品牌的所屬公司，本著從嚴管控的原則，按照實際控制力、管理層級等標準，研究提出存量企業的整改名單、增量企業的品牌使用標準，並建立對被豁免企業的年審機制。

強化聲譽風險防範

- 加強聲譽風險防範機制建設，牽頭對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和《新聞發言人制度》進行修訂，提出更為精細化的管理流程，並引導所屬公司樹立正確的聲譽風險觀，強調要從源頭排查做好聲譽風險管控；
- 對中信銀行、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等輿情較多的重點所屬公司開展了聲譽風險集中排查，通過梳理其合規內控方面風險，提出了聲譽風險管理的意見。

加強對所屬公司指導

- 根據所屬公司實際情況，有針對性地與十多家所屬公司一對一進行溝通，為其提供改進品牌工作的建議，並前往部分所屬公司進行現場交流輔導；
- 繼續舉辦以所屬公司為服務對象的品牌沙龍，整合優質品牌師資，先後舉辦海外品牌建設、B2B企業品牌建設等主題的品牌沙龍，邀請華為、西門子和IBM等知名品牌企業代表、紐約廣告節國際評審等進行分享，受到了所屬公司歡迎和積極參與。

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我們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嚴格質量管控，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並不斷推動產品更新迭代；注重傾聽客戶意見和建議，全力提升服務水平和服務質量，以卓越產品贏取卓越績效，以優質服務贏得客戶市場。

推動產品創新

- 中信保誠人壽推出「尊享惠康」二零一九成人版、少兒版，其中成人版針對糖尿病併發症提供了多重保障，同時提供糖尿病管理服務，少兒版針對兒童提供先天性疾病保障和多種少兒特定疾病保障；針對癌症推出以靶向藥為主要責任的特藥產品，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多層次的健康保障解決方案，緩解客戶在高端藥品方面的經濟壓力和用藥難問題；推出「安診」中美癌症醫療保險，滿足高端客戶的癌症赴美醫療保險需求。

完善高標準質量管理體系

- 中信戴卡貫徹「零缺陷」質量目標，通過體系內審、過程內審、分層審核等方式，結合顧客審核、產品審核、管理評審中發現的問題，實現質量管理體系的PDCA循環，產品出庫前需要經過多個生產工序以及多個環節對產品質量特性進行觀察、測量、試驗，並將結果與規定的客戶標準進行比較，以判斷每項質量特性合格與否並保證客戶滿意度。二零一九年沒有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被召回的產品。

提升服務客戶便捷度

- 中信證券在「信E投」app上線證券賬戶下掛、三方存管銀行變更、手機號碼重置、找回資金賬號等非現場業務辦理功能，實現個人客戶常見櫃檯業務自助辦理；在iPad端上線一站式開戶、一站式銷戶等見證業務辦理功能，為高端及特殊客戶上門服務提供了業務辦理支持工具。統一客戶聯絡中心分別在青島、杭州、西安設三大中心，依託中信證券信息資源和研發優勢，不斷優化行業領先的客戶語音、在線互動平台，為投資者提供線上業務辦理、證券交易業務諮詢、客戶回訪等全方位標準化業務運營服務。

- 中信保誠人壽推出並拓展「理賠快賠」服務，借助信息科技和互聯網技術，無縫對接醫院及公司系統，打通醫療數據與公司理賠系統交互通道，減免理賠信息錄入環節，同時保證數據的真實可靠。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已在全國14個省、直轄市、自治區37個城市，共計110家醫院開通「理賠快賠」服務。

注重售後服務管理

- 中信重工高度重視投訴服務，建立了完善的投訴管理機制。收到投訴信息時，首先由服務部門進行預處理並判斷其有效性，對於有效投訴信息提交責任部門進行整改，由質保部門驗證處理結果並監督考核，結果由服務部門反饋至客戶，完成PDCA循環。二零一九年圓滿完成年初制定的顧客滿意率92%以上質量目標。

- 中信戴卡質保部對客戶端系統密切監控，保證第一時間獲取外部信息，對客戶系統抱怨迅速響應，24小時內做出初始回覆，依據售後質量問題處理流程，內部召開分析會議，鎖定原因，提出改善並跟蹤落實，確保各項措施能徹底執行，避免再發；二零一九年發生的各類投訴均在客戶規定時間內回應，客戶回應及時率達到100%並無質量升級事件。

- 中信特鋼不定期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並邀請第三方調查機構獨立開展調查活動。問卷調查表的回收率不低於80%，調查面不少於用戶數的10%，調查表包括包裝、內部及外觀質量等產品質量，售前、售中、售後溝通和服務，產品交貨期及價格等信息。建立顧客檔案系統和客戶名單，對每個客戶的基本信息、訂單、交付情況、採購量、質量異議情況、滿意度調查、特殊要求、需求變化等信息進行統計分析，以動態掌握顧客信息並傳遞給相關部門，以便採取持續改進措施。二零一九年中信特鋼顧客滿意度調查得分89.1分。

案例

中信建設：打造「名片工程」

近年來，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一系列重大項目，成為當地「名片工程」，在項目所在國及周邊國家極大提升了中信品牌和影響力，贏得了公眾和當地政府的廣泛讚譽並屢獲專業性工程質量獎項，產生了巨大的示範作用和後續效應，奠定了良好的客戶基礎。在美國《工程新聞紀錄》(ENR)二零一九年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行榜中，中信建設位列第54位，在本次上榜的75家中國企業中排名第12位。

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

項目一期工程如期竣工交付，工程在安全、環保、質量、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均達到或超過合同要求，全面實現預期目標，並獲得了皇家事故預防協會金獎，以及英國建築研究院綠色建築評估體系BREEAM優秀等級證書。



安哥拉鋁合金型材廠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中信建設投資建設的安哥拉鋁合金型材廠投產儀式在安哥拉羅安達—本戈經濟特區舉行。該型材廠是中資企業對安哥拉的大型投資項目之一，對推動安哥拉經濟建設發展，緩解就業難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義。安哥拉國家電視台、安哥拉日報等多家當地主流媒體對儀式進行跟蹤報道。



安哥拉RED社會住房項目

二零一九年，項目進入全面移交高峰，累計移交住房23,717套，佔總套數的91%。安哥拉總統多次出席移交儀式，並對中信建設工作表示讚賞和感謝。



1 英國皇家阿爾伯特碼頭項目一期工程獲得英國建築研究院綠色建築評估體系BREEAM優秀等級證書

2 安哥拉鋁合金型材廠投產儀式

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哥拉總統視察了盧班戈項目基蘭巴新城，並為首批移交住房啟用儀式揭幕

維護客戶合法權益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同時，全心全意維護消費者各項合法權益；通過多種形式向消費者宣傳行業動態、普及專業知識，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提高消費者對相關信息的辨別能力。

保護客戶資金安全

- 中信銀行始終將客戶資金安全放在首位，不斷完善客戶資金安全機制，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創新保護手段，使客戶安心。在業務辦理時，在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的登錄界面加入了風險提示頁，在智慧櫃檯的轉賬等重點交易環節加入了風險提示語句，在人臉識別時提示交易信息內容，對特定客戶群發生一定金額非同名個人轉賬業務均發送短信提示，對個人客戶人民幣5萬元(含)以上對外轉賬交易時均發送短信提示，對連續發生購買、撤單、非同名轉賬的交易增加驗證信息；此外，在辦理代開個人賬戶時均與被代理人電話核實真實性，在非法定代表人開立結算賬戶時均與法定代表人核實。

- 在技術保障上，持續完善信息安全制度體系，新增或修訂了八項信息安全類制度規範；同時，積極向公司銀行客戶推廣密碼器，採取更先進有效的手段保障客戶資金安全。自助銀行均安裝了視頻監控系統，並與上一級監控中心聯網，實施24小時遠程監控，一旦發現可疑人員放置非法讀卡器或實施暴力犯罪，監控中心將立即通知就近巡查人員趕往現場，並向110接警中心報警。

維護客戶知情權

- 中信重工九月中旬為自主研發製造的西藏玉龍銅礦年產1800萬噸選礦廠項目Φ8.8×4.8m半自磨機、Φ6.2×10.5m溢流型球磨機舉行了試車及工廠交付儀式，邀請西部礦業、中國恩菲等多家新老客戶和潛在客戶現場見證，強化客戶對公司製造實力的直觀感受。

開展行業知識普及

- 中信建投證券繼續以旗下國家級投資者教育基地「京信學堂」為基礎，大力開展投資者教育，二零一九年接待15,476人次參訪；新投放396種原創投教產品，覆蓋974,739人次；組織開展公益性投教活動2,520場，共計262,876人次參與。積極推動投資者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與北京交通大學簽署投資者教育共建協議；研發適用在校學生的投教產品71種，接待北京43所高校共計6,572名學生參訪，同時針對40名在校教師開展投資者教育工作培訓。與陝西證券期貨業協會簽訂京信學堂戰略共建協議，助力「一帶一路」倡議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 中信保誠人壽借助3.15消費者權益日、7.8保險公眾宣傳日、金融知識普及月等，積極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教育工作，通過微信發佈宣傳文章、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普法知識」答題活動等形式，努力提高消費者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認知能力，提升金融消費安全意識，被中國銀保監會評為二零一九年金融聯合教育宣傳活動優秀組織單位。自二零一八年開始，中信保誠人壽推出「少年財富傳奇」財商大賽，通過情景化和遊戲化的環節，引導少兒從小樹立正確的財富觀；二零一九年，中信保誠人壽舉辦第二季「少年財富傳奇」財商大賽，全國22家分公司共舉辦活動900餘場，累計參加人數達15,788人。





1 2

1 中信重工西藏玉龍銅礦Φ8.8×4.8m半自磨機、Φ6.2×10.5m溢流型球磨機試車及工廠交付儀式

2 中信保誠人壽第二季「少年財富傳奇」財商大賽活動現場

行業責任：攜手夥伴共贏發展

我們堅持開放共贏的合作理念，在享受合作夥伴支持與幫助的同時，盡己所能承擔行業責任，積極搭建合作平台，不斷深化與政府、企業間的合作，推動與合作夥伴互利共贏；支持公平競爭，貢獻先進技術理念，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多管齊下反對行業腐敗，打造風清氣正的行業環境。

榮譽與獎勵

- 中信銀行獲得《亞洲銀行家》雜誌評選的「年度託管銀行（股份制銀行）」大獎，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最佳即期做市機構獎」等四項大獎，美元債項目榮獲《財資》「最佳銀行債券」獎；旗下百信銀行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是首家獲批的國有控股銀行；
- 中信證券在亞洲金融二零一九年評比中獲得最佳投行（亞洲）、最佳綠色金融服務券商（亞洲）等六項大獎；中信證券、中信里昂證券獲得《亞洲貨幣》30週年亞太區「最佳綜合研究與銷售經紀商」特別獎項；
- 中信信託獲得「2018中債優秀成員年度評選活動」優秀ABS發行人獎，《財經》「年度可持續發展風控獎」；蟬聯《亞洲銀行家》行業唯一「中國年度信託公司」；
- 中信重工開誠智能連續第三年獲評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智能特種機器人產業第一梯隊代表企業」；
- 中信戴卡在全球汽車零部件配套供應商100強中位列第65位；工程技術研究院獲批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 中信建設在美國《工程新聞紀錄》(ENR)二零一九年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行榜中位列第54位，在本次上榜的75家中國企業中排名第12位；
- 中信工程獲得二零一九年度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行業獎35項大獎；
- 中信國際電訊旗下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榮獲Frost & Sullivan頒發的「2019最佳實踐獎－亞太區雲端管理服務競爭策略創新和領導力」獎。

攜手夥伴互利共贏

我們高度重視與政府的關係，在促進自身發展的同時，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以「不做行業領導者，就與行業領導者合作」的理念為指引，積極開展與優質企業的合作；加大與外部智囊合作力度，支持產學研平台建設。

深化政府、企業交流與合作

二零一九年，中信股份高管與政府、企業等合作夥伴開展高層會見會談上百次，分別組團出訪了日本、捷克、以色列等國家和地區，在金融服務、高端製造、醫療養老、現代農業等多個領域尋求合作機遇。

支持科研創新

我們繼續加大與外部智囊的合作力度，通過設立獎學金、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等方式，積極對接國內外優秀諮詢機構、著名高校、研究院等創新資源，在創新教育、科研研發、創新項目與產業對接等方面進行深度合作。

我們向中央財經大學捐贈人民幣300萬元，支持中央財經大學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治理研究院開展相關課題研究，旨在推動國家PPP理論和實踐相結合，在財經、法律等領域開展PPP的理論研究、實踐推廣、行業規範、人才培養和國際交流。中信信託與國科大、魏橋創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建創新研究院，旨在打造開放科研平台，促進科研成果轉移轉化，並且整合全球資源，在新興技術發展和探索產學研合作機制中發揮引導、示範作用。

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我們在踐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將履責理念和要求推廣到供應鏈上下游，不斷規範供應鏈管理，切實防範供應鏈風險；積極參加行業組織，實現管理輸出、品牌輸出、技術輸出，推動行業進步與發展；嚴厲打擊盜版和侵權行為，以實際行動保護原創、鼓勵創新。

加強供應鏈管理

我們及旗下公司在與供應商合作的過程中，將各項社會責任理念納入企業招標採購政策、合同條款及考核指標中，攜手合作夥伴共同構建更公平、更負責任的行業生態。

責任採購

- 為更好地扶持偏遠地區供應商，中信礦業國際參與了澳大利亞政府發起的「企業家項目」。該項目由澳大利亞聯邦工業、科學和創新部牽頭，旨在通過與包括中信礦業國際在內的礦企合作，提升皮爾巴拉礦區和西澳大利亞州企業的競爭力。目前有11家礦區當地企業通過該項目與中信礦業國際展開合作。通過與中信這樣的跨國企業長期合作，這些企業能夠提升他們的商業經驗和能力，獲得與更多企業合作的機會，從而進一步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發展。



1 中信重工二零一九年全球供應商答謝會

- 中信重工召開以「走向世界、共創未來」為主題的全球供應商答謝會，邀請81家供應商代表以及高端客戶代表、高校領導、專家團隊回顧供需合作歷程，嘉獎部分優質供應商，並與12家供應商代表簽訂「2020年戰略合作協議」。中信重工已連續兩年舉辦大型答謝會，旨在攜手全球合作夥伴，共築高質量全球供應鏈體系。

供應鏈管理

- 中信銀行首個「區塊鏈+供應鏈」試點創新項目實現技術投產，實現鏈上每筆交易可追溯，提高供應鏈數據透明度，降低虛假融資風險，有效提升和保證供應鏈貿易可信度。該項目以區塊鏈作為可信的信息傳輸及協作平台，實現應收帳款融資流程的透明化、流轉線上化與監管可量化；同時，通過智能合約整合融資相關數據及信息自動認證和流轉，實現核心企業、融資平台和銀行的每筆交易形成永久和共享記錄，形成不間斷的信任鏈，確保整個供應鏈金融流程數據的實時同步和高效協作。下一步，中信銀行將進一步深化「區塊鏈+供應鏈」金融創新，服務實體經濟，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推動構建開放合作的新型供應鏈生態圈。

- 中信金屬旗下中信梧桐港供應鏈管理《基於數字平台的大宗物資供應鏈金融服務管理》申報材料榮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

推動行業進步

我們立足自身優勢，不斷探索經營與管理模式創新，為行業發展提供可靠經驗和借鑒；參與國家重大項目、課題以及行業標準制定，承辦、協辦或參加多個行業論壇、交流活動，旗下多家公司擔任行業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單位等，以實際行動促進行業發展。

創新經營管理模式

- 中信證券積極配合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推進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解決了長期遺留H股市場的股權結構、股份流通和市值管理等機制問題，探索了新的資本市場外匯管理模式，進一步夯實了香港證券市場和H股上市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

推動業務和技術進步

- 自二零一七年起，中信信託就開始深入探索研究服務信託業務，同時積極開展服務信託實踐。二零一九年，中信信託在中國信託業協會「2019年信託業專題研究課題競標答辯評審會」上，從六家競標單位中脫穎而出，成為二零一九年信託業專題研究課題《服務信託業務研究》的牽頭單位。

- 由中信重工牽頭承擔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液壓重載機械臂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驗證》項目完成試驗樣機檢驗測試，為下一步仿真分析、後續設計改進、系統優化提供了試驗數據支撐。該項目屬於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重點專項，是科技部設立的十六個重點專項之一，代表了國家工業重載機器人領域科學研究的最高水平。

加大同業交流

- 中信建設應邀出席首屆中意第三方市場合作論壇，主持基礎設施與交通平行論壇，並作題為「攜手第三方市場，激發合作新動能」的主題演講。本次論壇由意大利經濟發展部和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主辦，中意兩國各行業上百家代表性企業和金融機構參加論壇，有力促進了兩國經貿交流合作與共同發展。



1 中信環境團隊參加二零一九年上海水業熱點論壇並作主旨發言

- 中信重工攜消防、巡檢、水下、軍用、安防等十餘款特種機器人新品集體亮相二零一九世界機器人大會，不僅展示了特種機器人最新技術成果，還通過宣傳推廣擴大了中信重工智能化品牌影響力。

- 中信環境技術與E20平台合作，先後協辦了該平台旗下的上海水業熱點論壇和上海固廢熱點論壇，並在多個分論壇作主旨發言，展示了中信環境技術在環境領域的最新探索與思考；連續三年作為特邀參展商出席「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二零一九年在該論壇上向世界各地政府、企業、嘉賓及觀眾展示中信環境技術在膜裝備研發及膜技術應用、大型市政污水處理及高難度工業廢水處理、危廢固廢處理、流域治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等環保業務領域的技術優勢、業績成果、綜合實力及品牌影響力，助力綠色大灣區建設。

維護知識產權

中信特鋼對專利的申請、維護和管理，技術秘密認定、知識產權的糾紛等事宜進行評估及預警，促進核心技術專利化、成果化、標準化，構建了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科技成果及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技術群，通過設置層層保護的專利網，對核心技術進行保護，減少被侵權的風險，為研發、生產和營銷提供有力支持。

中信出版通過競價評審，聘請專業維權公司打擊侵權盜版行為，經過近一年的努力，線上圖書銷售平台盜版書銷售顯著減少，超級暢銷書盜版現象明顯得到遏制；線下積極配合各省市文化執法部門對侵權盜版行為的打擊工作，取得顯著效果。

反腐敗

我們始終將反腐敗作為內部風險管控的重中之重，二零一九年繼續完善公司及旗下主要公司紀檢機構設置、職責調整、人員配置等工作，加強紀檢工作力量；推動相關工作規範化建設，加大對紀檢人員培訓力度，多措並舉維護公司誠信廉潔的品牌形象和風清氣正的行業生態環境；對旗下所有主要公司開展集中的現場風險檢查，並以「堅持底線思維、著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為主題，結合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新動向，開展面向全公司的風險管理培訓。旗下公司也在制度建設、反洗錢等方面做了重要工作。

完善規章制度

- 中信證券修訂《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從業規定》《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建立廉潔從業工作制度，進一步梳理並完善了廉潔從業管理組織架構，明確相關部門和主體的管理職責和工作責任，形成了覆蓋業務全過程的事前防範、事中管控以及事後追責管理機制，將廉潔從業風險防控工作滲透至日常經營和業務活動各個方面和環節。同時，建立廉潔從業檔案，將各單位及員工廉潔從業情況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和人事管理。

- 中信資源卡拉贊巴斯項目公司制定了《卡拉贊巴斯石油股份公司反貪污條例》。該條例根據哈薩克斯坦國家《反貪污法》及公司章程制定，用以規範員工及內部業務部門與國家機關、外部企業交流過程中的行為，致力於形成對貪腐行為零容忍的公司文化氛圍，維護開放、廉潔的公司形象。

反洗錢

- 中信銀行打造反洗錢專家團隊，加強系統優化建設，緊緊抓住反洗錢內控制度建設、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交易監測管理、客戶身份信息治理、產品業務洗錢風險評估、受制裁國家業務反洗錢管理五大工作重點，不斷提升反洗錢風控水平。二零一九年，中信銀行組織運營人員反洗錢視頻培訓會，總行運營管理部全體人員與38家分行分管領導、相關崗位人員等7,000餘人參加培訓；多家分行獲得反洗錢監管A級評級。因之在反洗錢方面的工作成績，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應邀在中國人民銀行營管部二零一九年度工作會議上作反洗錢風控管理先進經驗分享。

- 中信信託舉辦反洗錢專項合規培訓，涵蓋反洗錢法律法規與監管規定、各部門反洗錢工作職責與反洗錢信息員崗位職責等，並結合業務案例對「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等核心知識點，以及相應的實操重點、難點問題進行了細緻、深入的講解。培訓提高了參訓人員的專業素質、強化了崗位責任意識，為進一步提升公司反洗錢工作質效打下了良好基礎。

社區責任：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國家和地區，長期以來得到了政府及社會大眾的大力支持和關注。因此，我們將回饋社會、促進社區繁榮進步視為重要的社會責任，圍繞國家政策，主動融入社區，多方面支持社區繁榮發展；依託各公司志願者組織，凝聚小我真情，奉獻點滴愛心，與和諧社區共生共長。二零一九年，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社會捐助共計人民幣約18,41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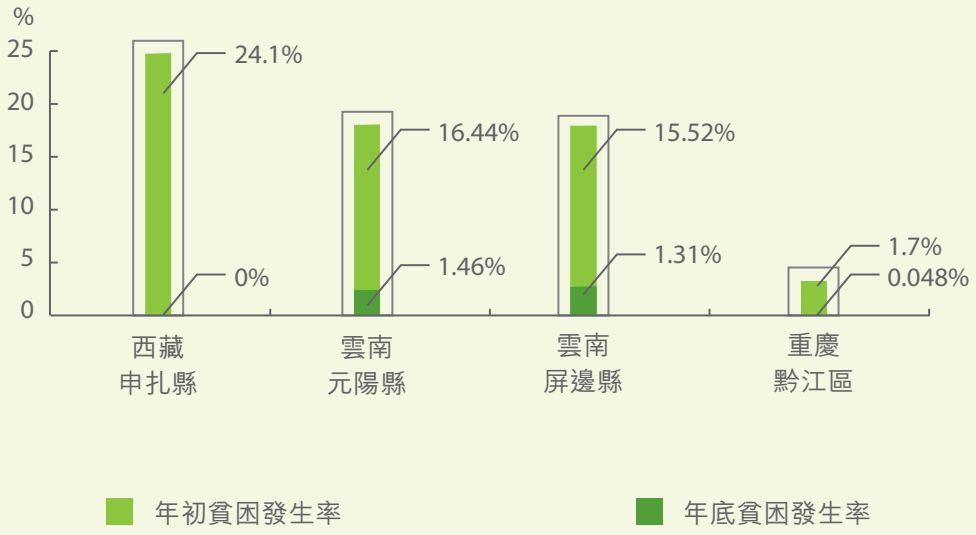
績效表現

榮譽與獎勵

- 中信銀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社會責任百佳表彰大會上獲得「助力打贏『三大攻堅戰』成效獎」，是唯一獲得此獎項的股份制銀行；獲得中國扶貧基金會頒發的「致敬三十年三十人－資助者」獎；西藏謝門通縣定點扶貧項目被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評為「2019中國精準扶貧優秀案例」；
- 中信信託獲得第九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9年度扶貧典範獎」；
- 中信泰富連續五年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為「商界展關懷企業」；獲得香港公益金頒發的「公益卓越獎」；
- 中信建設獲得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年會頒發的「傑出海外可持續發展企業獎」；
- 中信國際電訊獲得香港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的「社會資本動力獎」；
- 大昌行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第十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義工隊組別及企業組別中分別獲得「優異獎」及「企業公民嘉許標誌」。

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

我們牢記作為國有企業的責任擔當，發揚扶貧濟困、守望相助的大愛精神，扶貧工作取得顯著成效。二零一九年，我們加大幫扶力度，開展37個幫扶項目，幫助西藏申扎縣和雲南元陽縣、屏邊縣脫貧摘帽，幫助重慶黔江區鞏固脫貧成果。



教育及智力扶貧

在元陽、屏邊兩縣發放人民幣200萬元「中信獎助學金」，幫助解決貧困學生上學難問題，激勵優秀學生更加奮發圖強；在黔江區投入人民幣509萬元幫助沙壩鄉中心學校新建中信科普樓，解決學校用房緊張問題；在元陽縣投入人民幣460萬元幫助八所學校改善教育基礎設施條件，惠及學生5,873名。中信信託攜手北京雛菊花公益基金會，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四師教育局簽訂了捐資助學三方協議，為十四師少數民族貧困戶、低保戶家庭的472名學生捐贈了人民幣100萬元助學基金。

每季度將中信出版經濟、管理方面的好書郵寄給定點扶貧縣領導幹部，幫助他們拓寬知識面，提升管理能力。中信出版捐贈兩套電子書設備和圖書給紅河州圖書館，幫助打造「中信讀書空間」，方便紅河州人民更好地閱讀和學習；向元陽縣十所小學捐贈價值近40萬元圖書和配套書架，幫助學生通過閱讀打開視野、增長見識。

產業扶貧

在申扎縣投入人民幣2,300萬元援建產業扶貧中心項目，建成後將為申扎縣62個行政村提供特色畜牧業及民族手工藝等產品展銷平台，同時為43名申扎籍待業大學畢業生提供就業創業平台。

引入依文集團到元陽和屏邊兩縣開展刺繡產業扶貧和文旅扶貧，幫助貧困繡娘獲得穩定收入，實現脫貧致富。二零一九年投入人民幣195萬元在兩縣開展繡娘培訓、家庭工坊和刺繡博物館等項目，開展兩期

「繡娘」產業化暨非物質文化傳承人培訓班，培訓繡娘282人。

幫助黔江區引進五家優質企業，其中總投資約人民幣五億元的江西省贛東植物園「1000萬株紅豆杉進黔江」項目中的第一批紅豆杉11.88萬株已全部種植完畢；江蘇省海安市鑫緣繭絲綢集團項目實施後，將在五年內帶動就業5,000人。

基礎設施及醫療扶貧

在元陽縣投入人民幣599萬元，幫助92個自然村618戶貧困群眾實施危房改造項目。在屏邊縣投入人民幣300萬元，幫助馬馬村六子箐等地的貧困群眾實施易地搬遷，徹底改變了居住環境差、存在安全隱患的問題。在申扎縣投入人民幣650萬元實施危房改造項目，幫助500戶農牧民群眾修繕住房。在黔江區投入人民幣87萬元建設黔江區沙壩互助養老中心，既解決了特殊困難老人養老問題，也為農村貧困老人養老探索了新模式，該項目已列入黔江區集中養老重點示範項目。

在申扎縣投入資金人民幣400餘萬元為之前建成的申扎縣藏醫院進行配套工程建設。每年持續投入人民幣十萬元注入「黔江區沙壩鄉木良村醫療幫扶基金」，三年來對木良村患病群眾近110人給予近人民幣27萬元的醫療幫扶，有效化解了60餘名貧困群眾因病致貧和返貧的風險。中信信託、中信投資控股、中信控股共捐贈資金人民幣49萬元為元陽縣和屏邊縣的貧困村衛生室購買醫療設備，提升基層衛生室的醫療條件，方便貧困群眾看病治病。

消費扶貧

號召員工購買貧困縣農副產品，並通過組織員工愛心健步走活動等方式，全年購買貧困縣農副產品人民幣769.07萬元；幫助三個定點扶貧縣在中信易家電商平台開設店舖，在中信銀行手機銀行端和職工之家微信公眾號平台設立扶貧專區，銷售貧困縣農產品人民幣76.02萬元。

案例

中信信託：探索扶貧公益新模式

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扶貧公益以來，中信信託通過近十年的身體力行和探索創新，挖掘出信託公司在扶貧公益領域中的制度優勢與功能定位。中信信託的扶貧公益以傳統項目與信託項目兩種方式並舉，創立出「雙受托人」、「投資+扶貧」、中國版DAF等多個項目，借助信託「集合與分享」的放大作用，進一步增強慈善效能，提升中信信託慈善行為的社會輻射力和聚合力。在已開展的12項扶貧公益信託項目中，財富客戶設立的慈善信託為六單，委託資金規模達人民幣5.37億元，依據全國慈善信息公開平台數據測算，佔比超過行業規模的四分之一。

二零一七年成立的規模人民幣600萬元的「中信•上海市慈善基金會藍天至愛2號慧福慈善信託」，是上海第一單「雙受托人」慈善信託。二零一八年，中信信託開創慈善信託「投資+扶貧」模式，投資者拿出部分投資收益來做慈善，捐贈方向與精準扶貧相結合。二零一九年，中信信託攜手深圳遞愛福公益基金會共同完成國內第一單DAF捐贈(Donor-advised fund)。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中信信託已在全國34個省市自治區開展扶貧公益活動，與宋慶齡基金會、光華科技基金會、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等多個公益慈善組織合作開展43個社區公益項目與五個環保組織項目，惠及人數累計超過八萬，充分發揮了信託平台效應。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中信信託在北京成功舉辦「財富的責任－2019中信信託財富年會暨《中信信託扶貧公益報告》發佈儀式」，這是行業首份「扶貧公益報告」。未來，中信信託將進一步落實國有企業社會責任，繼續探索創新，持續優化信託制度下的扶貧公益模式，建立參與扶貧公益的長效機制，搭建更廣泛的平台，帶動更多社會力量共同參與，助力打贏脱貧攻堅戰，實現人民的美好生活。

投身公益事業，努力回饋社會

我們一如既往地支持捐資助學、文體衛生、幫扶弱群體、加強社區基礎設施建設等公益事業，並發揮行業優勢，打造了具有中信特色的公益活動。



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

作為「香港大學生實習基地」，中信股份連續五年精心組織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二零一九年安排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高校的40名香港大學生分別在中信銀行、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中信信託等金融公司進行為期八周的實習。實習期間還安排同學們現場觀看北京中赫國安足球隊比賽，進一步加強了內地和香港青年的交流溝通，受到香港青年學生的熱烈歡迎，以及社會各界的關注和肯定。



服務港澳民生

中信泰富義工隊新增常規性志願服務，參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的食物再回收計劃，定期前往長沙灣區收集蔬菜和麵包，轉贈給區內的長者或弱勢家庭；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合辦「長者家居清潔關懷行動」，為長者清潔家居並贈送健康食品和日用品。



1 2 3

1. 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團見面會
2. 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團現場觀看北京中赫國安足球隊比賽
3. 中信泰富義工隊收集蔬菜和麵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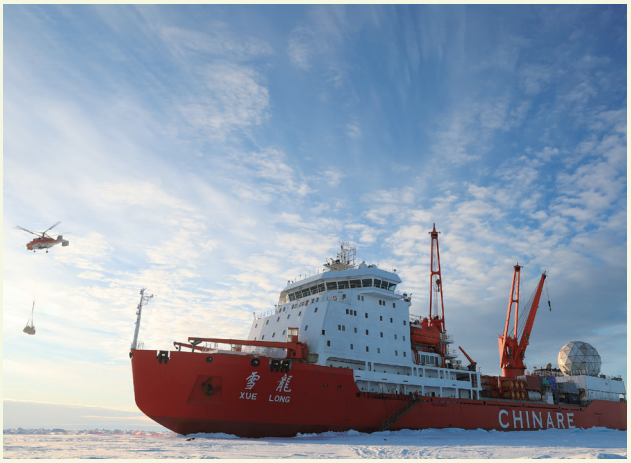


科技普及，致力培育本地資訊科技專才。二零一九年，第34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在澳門舉行，來自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35個代表隊，以及來自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等52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共同參與。澳門電訊積極參與活動，設立並評選出五個「數碼澳門」專項獎，以表彰和獎勵在資訊科技、智能應用、雲端應用、物聯網科技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績和創新貢獻的青少年。

開展應急救援

中信海直積極參與各地海上搜救和應急救援工作，調動五架直升機前往東海區域奮戰30餘小時，趕在颱風「塔巴」來臨之前完成16個平台700餘人的撤台工作，獲贈「千里馳援、勇於擔當」錦旗；旗下素有「空中救援鐵軍」美譽的海直通航派出四架直升機和26名機組人員赴四川木裡、山西沁源等地執行森林防火救災任務，充分發揮直升機吊桶灑水滅火優勢，為加快兩地森林火災撲滅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圓滿完成中國第35次南極科考物資吊運、運輸人員等飛行保障任務，得到科考隊的一致認可和讚譽。





1 澳門電訊在第34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評選出五個「數碼澳門」專項獎

2 中信海直執行森林救火任務，圖為直升機吊桶取水

3 中信海直為中國第35次南極科考隊吊運物資

投身海外公益事業

中信礦業國際與非盈利組織「羅本鎮警察和原住民青少年中心」在中信澳礦項目營地舉行了首屆「Sino Iron Mile －中信澳礦項目慈善賽跑」，參賽人員包括中信澳礦項目員工、承包商員工及羅本鎮警察等。活動募集了超過2,000澳元善款，用於支持該組織開展活動。此外，中信礦業國際繼續贊助克隆塔夫基金會，支持偏遠地區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贊助偏遠地區社區藝術和體育獎項，並為項目所在地中學學生舉辦職業日活動，以鼓勵、促進青少年女性和原住民青少年教育。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中信(安哥拉)百年職校舉行當年畢業典禮，共有66名學生順利畢業。中信百年職校自二零一四年創辦至今，已為386名當地貧困家庭青年提供免費培訓和食宿，並幫助他們走上工作崗位，畢業生的突出表現得到了中安兩國政府和社會各界的稱讚。

中信建設在安哥拉、委內瑞拉建設社會住房項目，充分考慮入住保障。在安哥拉制定了城市運營系統方案，開展了包括市政電力系統、給水系統、灌溉系統等七大類系統的專業培訓和變電站、淨水廠等的聯合運營工作，從而真正帶動和帶活了城市的發展；在委內瑞拉向蒂烏娜社會住房項目每戶贈送家具。



1
2

1 首屆「Sino Iron Mile-中信澳礦項目慈善賽跑」現場

2 中信(安哥拉)百年職校舉行二零一九年度畢業典禮



開展志願活動，奉獻點滴愛心

二零一九年，中信股份志願者在北京、河北、河南、重慶、江蘇等30多個城市和地區，開展陽光助殘、捐資助學、增綠減霾等志願服務，參與人數上萬人次。

「我與祖國共奮進」六大區域聯盟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為慶祝新中國成立70週年，唱響青春主旋律，來自華中、華東、華南、西南、華北和東北地區的270餘名中信青年志願者開展「我與祖國共奮進」六大區域聯盟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中信港澳員工聯誼會舉辦義工座談會

中信港澳員工聯誼會義工隊已從成立之初的十幾人發展到現在四十多人，開展了豐富的活動。二零一九年，義工隊舉辦座談會，共有來自13家中信駐港分支機構的36名義工參加。參會義工們暢所欲言，談了自己做義工的感受、對義工組織工作的建議等。參會義工紛紛表示，本次座談會增加了義工之間的互相瞭解，分享了義工工作經驗，提出了義工組織工作建議，為中信在港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義工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精彩紛呈的志願活動













1 2
3 4
5 6

1. 中信股份志願者開展「築夢牽手 讓愛童行」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2. 中信股份志願者開展「新疆青少年融情夏令營」活動
3. 中信證券志願者開展春季植樹活動
4. 中信重工志願者開展無償獻血活動
5. 中信銀行長春分行志願者開展「信守溫度 志願同行」貧困村兒童之家建設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6. 中信銀行上海分行志願者開展急救知識技能培訓活動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78 **合併損益表**
17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80 **合併資產負債表**
18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86 **財務報告附註**
186 1 一般信息
186 2 主要會計政策
219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32 4 稅項
232 5 收入
235 6 銷售成本
235 7 其他淨收入
236 8 信用減值損失
236 9 資產減值損失
238 10 財務費用淨額
239 11 稅前利潤
240 12 所得稅費用
241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245 14 最高酬金人士
246 15 股息
246 16 每股收益
247 17 其他綜合損失
248 18 分部報告
251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253 20 拆出資金
253 21 衍生金融工具
255 22 應收款項
258 23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259 24 存貨
260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1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5 27 金融資產投資
269 28 子公司
271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4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76 31 固定資產
282 3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84 33 無形資產
286 34 商譽
287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289 36 持有待售資產
290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0 38 拆入資金
291 39 應付款項
292 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3 41 吸收存款
294 42 借款
296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305 44 預計負債
306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309 46 減值準備變動表
311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
314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338 49 重大關聯方
342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346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348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349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351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351 55 比較數據
351 56 批准財務報表
352 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352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07,913**	288,784
利息支出		**(160,125)**	(152,895)
淨利息收入	5(a)	**147,788**	135,88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5,124**	57,0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807)**	(6,64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58,317**	50,393
銷售收入	5(c)	**344,076**	330,288
其他收入	5(d)	**16,316**	16,715
		360,392	347,003
收入總計		**566,497**	533,285
銷售成本	6, 11	**(283,148)**	(270,863)
其他淨收入	7	**9,944**	7,713
信用減值損失	8	**(88,722)**	(69,059)
資產減值損失	9	**(7,024)**	(6,511)
其他經營費用	11	**(103,894)**	(102,68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31	**(756)**	954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8,083**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474**	2,786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06,454**	103,534
財務收入		**2,264**	2,729
財務支出		**(12,703)**	(12,294)
財務費用淨額	10	**(10,439)**	(9,565)
稅前利潤	11	**96,015**	93,969
所得稅費用	12	**(17,827)**	(18,944)
本年淨利潤		**78,188**	75,025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3,903**	50,2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600
－非控制性權益		**24,285**	24,186
本年淨利潤		**78,188**	75,02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6	**1.85**	1.73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78,188**	75,02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7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48**	11,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780**	166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588)**	234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5**	(1,93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9,027)**	(34,735)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117**	16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36)**	(844)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16,121)**	(25,06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2,067**	49,95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3,656**	32,08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600
－非控制性權益		**18,411**	17,27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2,067**	49,957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9	**740,434**	832,968
拆出資金	20	**226,686**	200,030
衍生金融資產	21	**19,580**	37,294
應收款項	22	**167,427**	111,057
合同資產	23	**11,504**	11,068
存貨	24	**54,735**	58,0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11,117**	12,9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4,366,639**	4,024,401
金融資產投資	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0,997**	899,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776**	395,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01,936**	582,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7,020**	6,921
持有待售資產	36	**28,819**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9	**123,345**	116,6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0	**40,963**	38,620
固定資產	31	**150,075**	189,647
投資性房地產	31	**37,555**	32,579
使用權資產	32	**36,49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3	**11,977**	14,387
商譽	34	**21,203**	22,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58,729**	50,011
其他資產		**28,913**	23,666
總資產		**8,289,924**	7,660,7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8,256	327,6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	1,061,380	888,966
拆入資金	38	107,400	129,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36	1,468
衍生金融負債	21	20,763	37,676
應付款項	39	148,908	171,093
合同負債	23	21,380	18,5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	127,766	138,589
吸收存款	41	4,541,841	4,159,924
應付職工薪酬		23,542	22,705
應交所得稅	35	13,989	11,551
借款	42	151,312	156,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	823,964	745,031
租賃負債	32	17,435	不適用
持有待售負債	36	20,674	–
預計負債	44	11,155	9,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9,963	8,756
其他負債		24,269	22,576
總負債		7,395,433	6,850,053
權益	45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209,816	176,835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91,526	558,545
非控制性權益		302,965	252,115
股東權益合計		894,491	810,660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8,289,924	7,660,713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朱鶴新**　　*董事：***王炯**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a)	資本公積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i)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ii)	一般風險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v)	未分配利潤 港幣 百萬元	外幣報表折算差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v)	小計 港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62,239)	2,253	905	45,354	221,409	(30,847)	558,545	252,115	810,660
會計政策變更	2(f)	–	–	–	–	–	(162)	–	(162)	(282)	(444)
2019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62,239)	2,253	905	45,354	221,247	(30,847)	558,383	251,833	810,216
本年淨利潤		–	–	–	–	–	53,903	–	53,903	24,285	78,18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7	–	–	(530)	2,888	–	–	(12,605)	(10,247)	(5,874)	(16,121)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	–	(530)	2,888	–	53,903	(12,605)	43,656	18,411	62,067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679	679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1(d)	–	–	–	–	–	–	–	–	46,701	46,70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5,791	(5,791)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5	–	–	–	–	–	(12,799)	–	(12,799)	–	(12,799)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8,154)	(8,154)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1(d)	–	–	–	–	–	–	–	–	(2,076)	(2,076)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73	73
處置子公司	51(b)	–	–	–	108	–	(108)	–	–	(128)	(128)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	2,202	–	–	–	–	–	2,202	(4,680)	(2,47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645	–	(645)	–	–	–	–
其他		–	84	–	–	–	–	–	84	306	390
其他權益變動		–	2,286	–	753	5,791	(19,343)	–	(10,513)	32,721	22,208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59,953)	1,723	4,546	51,145	255,807	(43,452)	591,526	302,965	894,49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a)	永久資本證券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c)	資本公積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i)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ii)	一般風險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v)	未分配利潤 港幣 百萬元	外幣報表折算差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v)	小計 港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7,603)	45,088	191,554	(7,065)	550,951	242,690	793,641
會計政策變更		–	–	–	–	3,220	14	(8,495)	–	(5,261)	(2,708)	(7,969)
2018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4,383)	45,102	183,059	(7,065)	545,690	239,982	785,672
本年淨利潤		–	600	–	–	–	–	50,239	–	50,839	24,186	75,02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7	–	–	–	336	5,288	–	–	(23,782)	(18,158)	(6,910)	(25,068)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600	–	336	5,288	–	50,239	(23,782)	32,681	17,276	49,95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5(c)	–	(7,800)	–	–	–	–	–	–	(7,800)	–	(7,80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642	642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1(d)	–	–	–	–	–	–	–	–	–	3,957	3,95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52	(252)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5	–	–	–	–	–	–	(11,637)	–	(11,637)	–	(11,63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8,773)	(8,773)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	–	(673)	–	(673)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1(d)	–	–	–	–	–	–	–	–	–	(2,689)	(2,689)
處置子公司	51(b)	–	–	–	–	–	–	–	–	–	(760)	(76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316	–	–	–	–	–	316	2,661	2,977
其他		–	–	(32)	–	–	–	–	–	(32)	(181)	(213)
其他權益變動		–	(8,473)	284	–	–	252	(11,889)	–	(19,826)	(5,143)	(24,969)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	(62,239)	2,253	905	45,354	221,409	(30,847)	558,545	252,115	810,660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6,015	93,96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b)	21,806	15,091
－信用減值損失	8	88,722	69,059
－資產減值損失	9	7,024	6,51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31	756	(954)
－投資重估(收益)／損失		(831)	7,301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3,557)	(10,700)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24,574	26,667
－財務收入	10	(2,264)	(2,729)
－財務支出	10	12,703	12,294
－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0,475)	(12,729)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3,751)	(3,212)
		220,722	200,568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32,147)	82,995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20,380)	50,873
應收款項增加		(56,899)	(8,477)
合同資產增加		(436)	(7,542)
存貨減少／(增加)		7,333	(2,3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1,523	51,232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510,536)	(535,417)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		24,368	14,85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7,372)	19,0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減少)		198,096	(23,664)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19,791)	39,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76)	1,13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33)	7,220
合同負債增加		2,959	4,4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7,928)	(15,523)
吸收存款增加		471,209	246,834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51,726)	52,24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47	(8,996)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1,419	2,276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1,442	(7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83,694	170,978
支付所得稅		(23,612)	(19,0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082	151,8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2,239,189**	1,691,87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1,689**	2,901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1,348**	3,679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51(b)	**1,082**	2,734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6,613**	4,989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2,519,759)**	(1,845,989)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9,626)**	(16,421)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981)**	(7,266)
收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6,066)**	(14,19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6,511)**	(177,6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679**	60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494**	2,9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1(c)	**127,134**	121,703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51(c)	**(685,251)**	(1,088,334)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51(c)	**661,283**	1,108,072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1(d)	**46,701**	3,95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額	51(c)	**(6,673)**	不適用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1(c)	**(37,043)**	(38,103)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8,369)**	(9,065)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5	**(12,799)**	(11,637)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1(d)	**(2,076)**	(2,689)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4,080**	79,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2,349)**	53,222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22,808**	491,3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21)**	(21,777)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a)	**463,038**	522,808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8年12月31日：58.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外，其他的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i) HKFRS 16，租賃

HKFRS 16主要影響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並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準則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並規定對幾乎所有的租賃合同確認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

利息及折舊代替了租賃費用，由於利息及折舊金額在租賃前期通常較大而後期較小，因此損益表也會受到影響。

由於對租賃負債的現金支付作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列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因此增加。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未受到重大影響。

當期適用HKFRS 16的具體會計政策附註2(s)中有進一步介紹。本集團實施HKFRS 16的影響披露參見附註2(e)。

(ii) 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公告解釋了在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如何確認和計量遞延及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iii)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使得本集團可以攤餘成本計量部分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包括部分貸款和債權投資，在此次修訂前不得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iv) 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了對實質上組成聯營或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的核算，但該長期權益不適用於權益法核算。本集團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及合營的投資」中的損失分攤和減值要求前，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核算此類權益。

(v)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了設定受益計劃修改、削減和結算的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vi) 2015 -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澄清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是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澄清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共同控制權的一方不應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澄清劃分為權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股息相關的所得稅影響，應根據過去產生可分配利潤的交易或事項的確認方式予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澄清如果相關合資格資產準備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銷售狀態後，該項借款尚未償還，應將該借款作為一般借款處理。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j)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n))；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k))；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k))；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l)(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e)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HKFRS 16租賃

本集團租賃了多處固定資產。租賃合同一般為固定期限。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HKFRS 16，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新租賃準則在附註2(s)中披露。

因採用HKFRS 16，本集團為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入「經營租賃」分類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承租人應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本集團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在追溯調整的基礎上計量，或按照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照於2018年12月31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調減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港幣162百萬元。

對於前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過渡前一刻確認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作為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應用HKFRS 16的計量原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HKFRS 16租賃(續)
適用的實務變通

在首次執行HKFRS 16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根據首次執行日前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虧損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可根據首次執行日前選擇權的實際行使及其他最新情況確定租賃期。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i) 租賃負債的期初計量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28,607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註釋)	27,211
加：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59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199)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低價值租賃	–
減：被重新評估為服務部分的租賃合同	(474)
加：因對續租選擇權和終止選擇權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1,080
其他	(285)
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7,592

註釋：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對於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合同採用同一折現率，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10%至6.0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i) 本集團實施HKFRS 16對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首次執行HKFRS 16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48,958	48,958
固定資產	189,647	(20,878)	168,769
應收款項	111,057	(1,689)	109,368
租賃負債	不適用	27,592	27,592
應付款項	171,093	(757)	170,336
儲備	176,835	(162)	176,673
非控制性權益	252,115	(282)	251,833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損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自其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被合併子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k)「金融工具」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k))，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u))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h)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在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的基礎上對其進行權益法核算，除非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2021年1月1日前開始的會計年度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的暫時性豁免而暫未採納HKFRS 9。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u))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k))。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u))。

(i)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j)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作為其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折算(續)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k)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1)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1) 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兑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2) 減值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合同資產、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處於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亦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亦計入當期損益。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進行證券化，一般是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保留原金融資產，從第三方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如果本集團放棄了對該基礎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對其實現終止確認；否則應當按照本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4)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i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v)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v) 衍生工具(續)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

(l) 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策略作檔案紀錄，並在此基礎上運用套期會計方法。自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或風險管理目標之日起，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的情形包括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等。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等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中，影響其他綜合收益的情形，僅限於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對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產生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套期(續)

(ii)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整體或其組成部分相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作為套期儲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本集團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或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一項適用於公允價值套期會計的確定承諾時，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對於不屬於上述的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是一項損失，且該損失全部或部分預計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的，在預計不能彌補時，將預計不能彌補的部分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權益中的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已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iii)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是指對境外經營淨投資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境外經營淨投資，是指本集團在境外經營淨資產中的權益份額。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按照類似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處理進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中的套期有效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無效部分計入損益。當境外經營被處置時，已確認在權益中的累計利得和損失作為處置利得或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套期(續)

(iv)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m)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n)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基於轉換當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確定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投資性房地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自用房地產轉換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時，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在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範圍內計入當期損益，並以將賬面價值恢復至在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轉換日的賬面價值為限，如還有餘額，再計入權益。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o)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u))。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5 - 70年
–	機器設備	3 - 3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 - 33年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續)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p) 土地使用權

由於採用HKFRS 16，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在租賃使用權資產下進行核算。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u)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q)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u))。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並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系統合理攤銷計入損益，主要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採礦資產　　按產儲量法估計的使用年限
- 特許經營權　　預計使用壽命20年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不確定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存貨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包括按系統的方法分配的製造費用)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ii) 房地產業

與房地產業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之和。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賃

如上文附註2(e)及附註2(f)所述，本集團已變更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見下文所述，關於此項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請參見附註2(f)。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與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日按租入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孰低的金額予以資本化。相應的租金支付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應付款和其他長期應付款中。每筆租賃付款額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如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是否將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融資租入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所有權，則在資產的使用壽命或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中的很大比例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額(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

(i) 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賃(續)

(i) 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調整使用權資產。

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賃(續)

(ii) 使用權資產(續)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以攤餘成本法計量。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無需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對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做出任何調整。

(t)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押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使用權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如有)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v) 員工福利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和工會及教育經費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員工福利(續)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畫

本集團設定受益計畫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畫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詳見附註3(b)；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HKFRS 15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同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合聯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的，則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應作為資本投入進行會計處理並計入投資成本。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按附註2(w)(iii)確定的初始確認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原則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x)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

本集團針對控制權已轉移的商品和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的義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為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將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按照與相關合同下確認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其他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在損益表中的各項收入按如下政策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HKFRS 9進行規範，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k)金融工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移交至客戶並由客戶確認接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銷售數量的銷售折扣的，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按照期望值法確定折扣金額，按照合同對價扣除預計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對於客戶購買商品後在特定時間內有權退貨的，本集團根據銷售產品的歷史經驗和資料，按照期望值法確定預計銷售退回的金額，並抵減銷售收入。本集團將預期因銷售退回而將退還的金額確認為預計負債；同時，按照預期將退回產品於銷售時的賬面價值，扣除收回該產品預計發生的成本後的餘額，確認為其他資產。

本集團為特定商品提供產品品質保證，若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特定商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而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的，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iv) 提供服務收入

本集團對外提供建造服務，根據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特定服務的履約形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服務完成時點確認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按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的，相關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y)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aa)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本集團在確定業務分部時，結合企業內部管理要求，並考慮下列因素。如果兩個或多個業務分部具有相近的長期財務業績，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業務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的一般和專門借款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專門借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dd)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特別說明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若分類為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已經處置或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業務，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在利潤表中以單獨的項目列示，該項目包括的金額為下列兩項的合計數：(1)終止經營的淨利潤或淨虧損；(2)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或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48(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48(a)。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u)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上述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f)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在確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潛在導致行使展期權，或放棄終止權的事實與情況。展期權(或終止權之後的期間)僅在租賃和可能展期(或不被終止)的情況下包含在租賃條款中。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h)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並運用判斷和假設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對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j)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續)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其餘認購權現已失效。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相關爭議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容許完成因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而產生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尋求法院命令強制Mineralogy採取所需行動以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2018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准許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訴訟程序，並為此目的修改令狀。

Mineralogy在其經修訂的辯護和反訴書中以各種理由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Palmer先生自行提出辯護，內容重複並依賴Mineralogy辯護書中的事項。Mineralogy的反訴書要求賠償205,000,000美元(據其聲稱是另一家公司的收購價格)及相等於另一家公司應向Mineralogy支付可用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磁鐵礦石的專利費。

中信方已提出申請，對此訴訟中的初步問題進行單獨審理，原定於2019年10月11日舉行聆訊，但法院取得各方同意於2019年9月5日作出命令撤銷是次聆訊。

2020年1月14日，Mineralogy表示將會進一步修訂此訴訟中的辯護。2020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命令，被告必須在2020年3月11日之前提交其進一步修訂的辯護，而原告則必須在2020年3月25日之前提交進一步修訂的答復。K Martin法官亦命令，除非得到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再對狀書進行進一步修改。被告目前尚未提交進一步修訂的辯護。

該訴訟已暫定於2020年12月7日起進行為期十天的聆訊。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巴西球團礦及Mount Newman礦粉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每乾噸度以美元表示)計算。在訴訟CIV 1808/2013(原本在新南威爾士高等法院提起，及後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Mineralogy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索賠，要求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生產產品的專利費B、涉嫌違反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損害賠償以及其他濟助。在該訴訟中，Mineralogy亦就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為中信澳礦項目的項目協議之一)所作出的保證提出申索。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專利費B糾紛(續)

中信方的立場是，除其他事項外，由於2010年初停止使用年度基准定價系統(「該基準」)，相關產品不再有任何「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該爭議用語」)，因此不再可能計算專利費B。Mineralogy的立場是，該爭議用語並不僅限於對基準價格的引用，專利費B可以通過使用已發佈的數據及透過某算式和某調整來計算。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由2017年6月14日開始，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K Martin法官於2017年11月24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Mineralogy勝訴。判決理由包括如何正確詮釋該爭議用語以及如何計算專利費B。

在頒發訴訟CIV 1808/2013的判決理由後，Mineralogy繼而針對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 Martin法官發出命令，包括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根據K Martin法官的最終命令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該金額的利息；同時代表Korean Steel支付相同的金額。從那時起，截至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作出最終命令之日，Sino Iron為其自身並代表Korean Steel按季度根據K Martin法官作出的判決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B。

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作出的合併命令及最終命令提出上訴，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於2018年12月4日及5日就該等上訴進行聆訊。首席大法官Buss以及上訴庭法官Murphy及Beech在2019年5月21日的上訴訴訟中作出裁決，否定中信方大部分的上訴理據。雖然上訴庭允許中信方某有限部分的上訴，但上訴庭就關鍵的有關該爭議用語的詮釋與K Martin法官的一審判決「基本一致」。除其他事項外，上訴庭認為，該爭議用語應根據上一季度的Mount Newman礦粉及巴西球團礦的「現行公佈的出口市場價格」作出詮釋。上訴庭亦駁回了中信方就合併命令提出的上訴。2019年6月28日發出最終命令，要求中信方為審判期間各季度(即截至並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季度)額外支付3,966,892美元(包括利息)。

根據上訴庭的最終命令，Sino Iron為其自身並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該金額。此外，Sino Iron已為其自身並代表Korean Steel(按照要求)向Mineralogy支付了審判期各季度之後所有季度的調整金額(包括利息)，並且按季度根據上訴庭作出的判決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B。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專利費B糾紛(續)

於2019年7月26日，中信方就上訴庭作出的判決向澳大利亞最高法院提出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於2020年2月14日舉行的口頭聆訊，最高法院拒絕了中信方的申請。因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必須按上訴庭就該爭議用語的詮釋繼續支付專利費B。有關專利費B的糾紛，中信方沒有權力再進一步作出上訴。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包括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即訴訟CIV 1808/2013進行聆訊的最後一天，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於2018年4月16日，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辯護，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於2020年2月14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向中信方提供了一份不完整且非正式的文件清單，當中涉及於披露文件階段有關的文件分類。

於2020年3月19日，K Martin法官作出若干命令，其中包括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0年4月3日或之前提交經修訂的申索書及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必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進行披露文件工作。本訴訟已排定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指示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a)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b)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於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辯護，與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譯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於2020年2月14日，Mineralogy向中信方提供了一份不完整且非正式的文件清單，當中涉及於披露文件階段有關的文件分類，於2020年3月19日，K Martin法官作出若干命令，其中包括命令Mineralogy於2020年4月3日或之前提交經修訂的申索書及命令Mineralogy必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進行披露文件工作。本訴訟已排定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指示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土地使用權糾紛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訴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與Palmer先生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尋求法院裁定將訴訟WAD 471/2018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於2019年5月17日，Banks-Smith法官裁定，本訴訟可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於2019年6月10日，該訴訟被納入K Martin法官的商業管理案件清單中(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在此之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了進一步修訂的辯護，中信方則提交了答覆。

2020年3月19日，K Martin法官就披露文件類別以及申請對任何一方就部分狀書進行剔除或進行簡易判決的要求作出命令。該訴訟已定於2020年5月18日及19日舉行特別指示聆訊，屆時將處理此申請和有關披露文件類別的任何分歧。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除非由於以下任何原因無法達成：

(a) 不受其控制的行為、事項或事物；

(b) Mineralogy的作為或不作為(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或其他規定)；

(c) 未能獲得達成該產量所有必須的政府批准(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已盡最大努力和及時申請相關批准)。

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石總量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最低生產專利費也是之前若干訴訟的主題，包括訴訟CIV 1808/2013、訴訟CIV 2303/2015、訴訟CIV 3011/2017及訴訟CIV 3166/2017。

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Mineralogy尋求法院：

(a) 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向Mineralogy支付6,865,985澳元，加87,104,633美元，加拖欠利息；

(b) 命令本公司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依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

(c) 命令切實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FCD；及

(d) 聲明Sino Iron和Korean Steel違反了誠信義務。

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上述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及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續)

於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理由包括其屬於濫用程序。該申請已於2019年9月25日進行聆訊。K Martin法官於2020年2月13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中信方勝訴。法官指出訴訟CIV 3129/2018是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應該永久擱置本訴訟。

2020年2月20日，K Martin法官正式命令永久擱置訴訟CIV 3129/2018。2020年3月4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分別提出上訴，反對K Martin法官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決定(分別為CACV 27/2020及CACV 29/2020)。2020年3月5日，中信方及SIH各自提交了參與上訴的意向書。

該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對該礦區修復基金的運營有所規定，並要求：

(a) Mineralogy需設立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作為礦區修復基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則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及

(b) Mineralogy將於每個運營年度「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以決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年度金額」。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按照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作為履行保護環境及土地修復相關義務的保證金。

中信方理解其負有修復礦區及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和20.6條中規定的義務，但對Mineralogy索取的金額提出異議。中信方提出若干論點，包括指出Mineralogy申索的金額並非「年度金額」，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而且，中信方認為被申索的金額亦非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續)

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並聲明自2018年7月1日起之運營年度，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應付年度費用為6,000,000澳元或法院裁定的其他金額。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

法院指示各方根據特定文件類別於2020年4月24日之前進行文件披露程序。

2020年2月25日，K Martin法官作出有關程序的命令，並將該訴訟排定於2020年11月16日起進行為期5天的聆訊。

4 稅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8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8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43	11,819
拆出資金	7,167	9,6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7	1,328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084	39,3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3,365	19,5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3,189	206,868
其他	18	199
	307,913	288,784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44)	(10,5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290)	(31,232)
拆入資金	(4,046)	(3,9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59)	(1,923)
吸收存款	(91,071)	(78,2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4,574)	(26,667)
租賃負債	(625)	不適用
其他	(316)	(331)
	(160,125)	(152,895)
淨利息收入	147,788	135,889

註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411百萬元(2018年：港幣444百萬元)。

5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571**	6,627
銀行卡手續費	**39,582**	29,022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501**	1,502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8,380**	5,730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9,856**	13,623
其他	**234**	530
	65,124	57,0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807)**	(6,64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317**	50,393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93,731**	281,911
提供服務收入		
－建造服務收入	**22,853**	19,906
－其他服務收入	**27,492**	28,471
	344,076	330,288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5,967**	7,708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0,222**	5,575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淨損益	**(8)**	3,766
其他	**135**	(334)
	16,316	16,715

5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續)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債券和同業存單	**3,148**	4,702
－外匯	**2,532**	2,354
－衍生金融工具	**287**	652
	5,967	7,708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成本	**244,888**	236,327
提供服務成本		
－建造服務成本	**20,341**	17,367
－其他服務成本	**17,919**	17,169
	283,148	270,863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視同處置收益	**3,751**	3,212
非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損益	**2,100**	(162)
匯兑淨收益	**116**	1,016
其他	**3,977**	3,647
	9,944	7,713

8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19)**	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	(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1,444**	4,067
－發放貸款及墊款	**78,951**	56,447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060**	1,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72**	89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減值準備	**1,261**	(53)
－其他	**2,205**	7,227
	88,722	69,059

9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存貨	**1,720**	3,99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 29)	**4,285**	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75**	–
－固定資產(註釋)	**26**	1,299
－無形資產(註釋)	**22**	65
－預付款項	**(1)**	19
－商譽	**202**	730
－其他	**695**	397
	7,024	6,511

9 資產減值損失(續)

註釋：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當項目的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對中澳鐵礦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並於2019年12月31日對其進行了更新。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11.88%。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兑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20年至2022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基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的減值測試並於2019年12月31日更新的減值測試結果，本年度不再計提減值損失(2018年：無)；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6,207**	6,446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786**	5,71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84**	不適用
	12,677	12,160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註釋)	**(349)**	(175)
	12,328	11,985
其他財務費用	**375**	309
	12,703	12,294
財務收入	**(2,264)**	(2,729)
	10,439	9,565

註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2.60% - 5.65%(2018年：資本化率為2.60% - 5.70%)。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49,889**	48,193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5,248**	4,982
其他	**8,918**	9,188
	64,055	62,363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387**	2,514
折舊(註釋)	**19,419**	12,577
租賃費用(註釋)	**1,680**	8,135
稅金及附加	**2,673**	2,491
物業管理費	**1,372**	1,308
營業外支出	**1,075**	886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1,356**	1,19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79**	198
－非核數服務	**67**	51
	30,208	29,351

註釋：

2019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16確認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對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和可變租金等仍在租賃費用核算。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4,116	23,238
土地增值稅	118	243
	24,234	23,481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1,625	1,993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191	174
	26,050	25,6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223)	(6,704)
	17,827	18,944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6,015	93,969
減：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8,083)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474)	(2,786)
	82,458	83,269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3,606	13,739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7,059	6,82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稅務影響	900	387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188	4,239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註釋）	(8,086)	(6,532)
其他	160	285
實際稅項支出	17,827	18,944

註釋：

免稅收入主要包含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和權益投資分紅等。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報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職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現任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常振明[i,ii]	–	0.41	0.31	–	0.03	0.15	0.08	–	–	0.98
王炯[i]	–	0.41	0.31	–	0.03	0.14	0.08	–	–	0.97
李慶萍[i]	–	0.37	0.28	–	0.03	0.15	0.08	–	–	0.91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	–	–	–	–	–	–	–	–	–	–
嚴瀟琴	–	–	–	–	–	–	–	–	–	–
劉祝余	–	–	–	–	–	–	–	–	–	–
彭豔祥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偉強	0.38	–	–	–	–	–	–	0.35	–	0.73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原田昌平	0.38	–	–	–	–	–	–	–	–	0.38
科爾[ii]	0.29	–	–	–	–	–	–	0.04	–	0.33
已離任董事姓名										
吳幼光[ii]	0.03	–	–	–	–	–	–	–	–	0.03
蒲堅[ii]	–	0.09	0.06	–	0.01	0.04	0.02	–	–	0.22
李富真[ii]	0.09	–	–	–	–	–	–	0.01	–	0.10
周文耀[ii]	0.16	–	–	–	–	–	–	0.02	–	0.18
	2.47	1.28	0.96	–	0.10	0.48	0.26	1.07	–	6.62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2019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219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219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197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084百萬元。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董事變動情況：

(1) 自2020年3月30日起，朱鶴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 自2019年6月起，周文耀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自2019年3月起，科爾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真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自2019年2月起，蒲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自2018年3月起，吳幼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辭任。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職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現任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常振明[i]	–	0.39	0.45	–	0.03	0.15	0.07	–	–	1.09
王炯[i]	–	0.39	0.44	–	0.03	0.13	0.07	–	–	1.06
李慶萍[i]	–	0.35	0.40	–	0.02	0.15	0.06	–	–	0.98
蒲堅[i]	–	0.35	0.40	–	0.02	0.15	0.06	–	–	0.98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	–	–	–	–	–	–	–	–	–	–
嚴淑琴	–	–	–	–	–	–	–	–	–	–
劉祝余	–	–	–	–	–	–	–	–	–	–
彭豔祥[ii]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吳幼光[ii]	0.30	–	–	–	–	–	–	–	–	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李富真	0.38	–	–	–	–	–	–	0.05	–	0.43
周文耀	0.38	–	–	–	–	–	–	0.05	–	0.43
原田昌平[ii]	0.27	–	–	–	–	–	–	–	–	0.27
已離任董事姓名										
劉野樵[ii]	–	–	–	–	–	–	–	–	–	–
藤田則春[ii]	0.11	–	–	–	–	–	–	–	–	0.11
	2.96	1.48	1.69	–	0.10	0.58	0.26	1.13	–	8.20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8年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1) 自2018年3月起，吳幼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辭任。

(2) 自2018年4月起，原田昌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藤田則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自2018年5月起，彭豔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野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8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18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8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8年：無)。

14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8年：無1人）屬於附註13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8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13.65**	22.73
酌情花紅	**65.33**	51.46
退休計劃供款	**0.48**	1.04
	79.46	75.23

上述5名人士（2018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人數	人數
港幣12,5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	2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3,500,000元	**1**	1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4,500,000元	**1**	–
港幣14,5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1
港幣16,000,001元－港幣16,500,000元	**1**	–
港幣21,000,001元－港幣21,500,000元	**1**	–
港幣21,500,001元－港幣22,000,000元	**–**	1
	5	5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2017年末期：每股港幣0.25元）	**7,563**	7,273
已派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2018年中期：每股港幣0.15元）	**5,236**	4,364
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2018年末期：每股港幣0.26元）	**8,291**	7,563

16 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3,903百萬元（2018年：港幣50,239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3,903**	50,239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8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均為港幣1.85元（2018年：港幣1.73元）。

17 其他綜合損失

其他綜合損失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031**	15,745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487)**	177
税務影響	**(596)**	(4,037)
	1,948	11,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1,055**	205
減：當期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	–
税務影響	**(275)**	(39)
	780	166
現金流量套期(損失)／利得	**(665)**	102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21**	102
税務影響	**56**	30
	(588)	234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5**	(1,93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9,027)**	(34,735)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485**	196
減：税務影響	**(368)**	(32)
	1,117	16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90)**	(786)
減：税務影響	**254**	(58)
	(436)	(844)
	(16,121)	(25,068)

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業及其他。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轂等生產；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
- 其他：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應佔聯營、合營稅後利潤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1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22,316	94,951	119,328	23,373	5,943	100,546	40	–	566,497
分部間收入	212	6,083	266	1	137	1,211	24	(7,934)	–
報告分部收入	222,528	101,034	119,594	23,374	6,080	101,757	64	(7,934)	566,497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147,869	–	–	–	65	–	46	(192)	147,78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58,339	–	–	–	–	–	7	(29)	58,317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	99,142	116,806	15	3,659	80,141	–	(6,032)	293,73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	1,002	20,277	–	1,598	–	(24)	22,853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1,892	1,786	3,082	2,356	20,018	–	(1,642)	27,492
–其他收入(附註5(d))	16,320	–	–	–	–	–	11	(15)	16,31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附註12(b))	3,249	647	160	46	4,128	(435)	288	–	8,08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附註12(b))	1,194	1,539	15	–	1,889	837	–	–	5,474
財務收入(附註10)	–	253	283	676	639	211	1,599	(1,397)	2,264
財務支出(附註10)	–	(2,005)	(1,049)	(127)	(738)	(2,459)	(8,083)	1,758	(12,703)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6,972)	(2,940)	(4,669)	(227)	(262)	(6,683)	(53)	–	(21,806)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88,009)	5	(85)	(112)	(386)	(172)	37	–	(88,722)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1,735)	(70)	(54)	–	(4,204)	(367)	(594)	–	(7,024)
稅前利潤／(損失)	73,683	4,369	10,980	2,348	5,294	5,951	(6,444)	(166)	96,015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10,150)	(653)	(2,367)	(497)	(853)	(1,637)	(1,654)	(16)	(17,827)
本年淨利潤／(損失)	63,533	3,716	8,613	1,851	4,441	4,314	(8,098)	(182)	78,188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2,845	3,015	7,553	1,867	4,347	2,556	(8,098)	(182)	53,903
–非控制性權益	20,688	701	1,060	(16)	94	1,758	–	–	24,285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703,980	134,304	117,240	59,030	166,404	162,893	191,563	(245,490)	8,289,924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42,267	21,549	5,262	1,102	38,577	13,013	1,575	–	123,34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9,871	6,293	197	–	20,341	4,261	–	–	40,963
分部負債	7,027,882	181,491	65,243	44,648	90,368	96,214	234,079	(344,492)	7,395,433
其中：									
借款(附註42)(註釋)	3,927	39,055	20,070	3,021	11,190	30,817	83,783	(41,185)	150,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3)(註釋)	725,589	670	141	–	–	3,845	115,644	(27,860)	818,029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1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02,949	78,722	121,939	19,700	8,968	100,920	87	–	533,285
分部間收入	(452)	5,009	485	61	3,065	1,308	234	(9,710)	–
報告分部收入	202,497	83,731	122,424	19,761	12,033	102,228	321	(9,710)	533,285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135,388	–	–	–	–	–	202	299	135,88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50,405	–	–	–	–	–	26	(38)	50,393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	82,274	120,224	17	7,998	79,732	–	(8,334)	281,91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	111	16,888	–	2,974	–	(67)	19,906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1,457	2,089	2,856	4,035	19,522	39	(1,527)	28,471
–其他收入(附註5(d))	16,704	–	–	–	–	–	54	(43)	16,71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附註12(b))	3,189	1,749	128	119	4,076	(1,491)	144	–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附註12(b))	337	1,338	3	–	364	744	–	–	2,786
財務收入(附註10)	–	360	465	510	709	256	1,548	(1,119)	2,729
財務支出(附註10)	–	(2,085)	(1,285)	(103)	(736)	(1,588)	(7,532)	1,035	(12,294)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3,503)	(2,931)	(4,232)	(188)	(265)	(3,900)	(72)	–	(15,091)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68,501)	19	63	(405)	52	(287)	–	–	(69,059)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411)	(1,184)	(532)	–	(3,809)	(575)	–	–	(6,511)
稅前利潤/(損失)	73,926	3,783	8,085	2,225	8,104	5,675	(6,719)	(1,110)	93,969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12,231)	(811)	(1,399)	(168)	(2,167)	(1,578)	(845)	255	(18,944)
本年淨利潤/(損失)	61,695	2,972	6,686	2,057	5,937	4,097	(7,564)	(855)	75,025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704	2,102	6,008	2,053	5,353	2,049	(8,175)	(855)	50,239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9,991	870	678	4	584	2,048	611	–	24,786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067,565	131,842	134,882	55,432	154,631	151,071	171,453	(206,163)	7,660,713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41,925	19,227	996	867	38,366	14,237	1,013	–	116,6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8,442	6,409	139	–	17,548	6,082	–	–	38,620
分部負債	6,476,405	175,525	80,894	43,306	92,267	80,208	201,570	(300,122)	6,850,053
其中:									
借款(附註42)(註釋)	5,898	40,885	31,923	2,657	9,402	34,825	67,778	(37,778)	155,590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3)(註釋)	628,169	–	144	–	–	3,849	106,561	–	738,723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1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54,970**	426,667	**7,643,658**	7,011,809
港澳台	**46,494**	59,298	**538,872**	534,766
海外	**65,033**	47,320	**107,394**	114,138
	566,497	533,285	**8,289,924**	7,660,713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現金	**7,144**	7,155
銀行存款	**50,916**	76,2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397,724**	459,369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108,958**	146,568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2,109**	3,214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3,438**	1,4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9,119**	138,639
	739,408	832,629
應計利息	**1,185**	424
	740,593	833,053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6)	**(159)**	(85)
	740,434	832,968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9%(於2018年12月31日：12%)計算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9%(2018年12月31日：12%)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於2018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為7.5%(於2018年12月31日：9%)。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6%(於2018年12月31日：7%)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於2018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對所適用期間的遠期售匯按上月簽約額的20%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也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為港幣2,63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2,266百萬元)，主要包括保證金。

20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93,860**	70,876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1,555**	128,345
	225,415	199,221
應計利息	**1,361**	997
	226,776	200,218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90)**	(188)
	226,686	200,030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139,968**	132,834
— 1個月至1年到期	**69,316**	66,387
— 1年以上	**16,131**	–
	225,415	199,221
應計利息	**1,361**	997
	226,776	200,218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90)**	(188)
	226,686	200,030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註釋2(l)(i))						
－利率衍生工具	**3,227**	**16**	**18**	9,570	116	9
－貨幣衍生工具	**807**	**–**	**71**	446	–	22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註釋2(l)(ii))						
－利率衍生工具	**13,382**	**4**	**1,666**	15,214	6	1,370
－貨幣衍生工具	**231**	**–**	**5**	386	7	–
－其他衍生工具	**1,406**	**356**	**29**	2,086	546	59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218,877**	**5,792**	**5,760**	2,097,185	6,859	6,812
－貨幣衍生工具	**1,691,109**	**13,175**	**12,345**	2,965,101	28,449	28,061
－貴金屬衍生工具	**14,194**	**237**	**817**	66,930	1,195	1,335
－其他衍生工具	**9,928**	**–**	**52**	1,272	116	8
	4,953,161	**19,580**	**20,763**	5,158,190	37,294	37,676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1,962,082**	2,195,091
3個月至1年到期	**1,958,516**	2,327,455
1年至5年到期	**1,011,931**	623,939
5年以上到期	**20,632**	11,705
	4,953,161	5,158,190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16,33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23,006百萬元)。

22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釋(a))	**51,393**	46,494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39,290**	2,68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b))	**83,207**	67,425
	173,890	116,607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6,463)**	(5,550)
	167,427	111,05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7,38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102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確認為支出。

22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準備，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逾期信息分析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率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即期	1%	24,253	(281)
3個月內	11%	2,305	(249)
3個月至1年	6%	815	(51)
1年以上	30%	9,605	(2,899)
		36,978	(3,480)

	預期信用損失率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即期	2%	24,222	(386)
3個月內	2%	1,807	(37)
3個月至1年	7%	2,230	(151)
1年以上	36%	7,848	(2,849)
		36,107	(3,423)

註釋：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22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6,884**	28,014
1年以上	**10,094**	8,093
	36,978	36,107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3,480)**	(3,423)
	33,498	32,684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價值港幣14,41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0,387百萬元)。

(iv)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6。

(b)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83,207**	67,425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2,676)**	(2,127)
	80,531	65,298

23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客戶合同確認了如下資產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11,511**	11,074
減：損失準備(註釋(a))	**(7)**	(6)
合同資產合計	**11,504**	11,068
預收客戶合同款項	**21,380**	18,535
合同負債合計	**21,380**	18,535

(a) 按合同資產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註釋)	**0.06%**	0.05%
賬面餘額	**11,511**	11,074
損失準備	**(7)**	(6)

註釋：

此處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損失準備餘額占賬面餘額的平均比例。

(b) 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除上述披露的合同資產及負債餘額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無應列示在其他資產中的就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c) 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中已於本年度轉入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7,480**	7,104

(d) 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金額為港幣76,13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73,179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預計港幣28,491百萬元將於明年確認收入(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886百萬元)，港幣47,641百萬元將於明年後確認收入(2018年12月31日：港幣53,293百萬元)。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6,384**	6,997
在產品	**5,898**	6,319
庫存商品	**16,340**	19,939
物業		
－開發中物業	**14,818**	17,740
－持有待售物業	**5,166**	2,807
－其他物業	**3,371**	1,189
其他	**2,758**	3,096
	54,735	58,087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244,888**	236,327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6）	**2,323**	4,854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6）	**(603)**	(856)
	246,608	240,32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18,54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299百萬元）。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銀行業金融機構	**11,164**	4,977
－非銀行金融機構	**5**	7,975
	11,169	12,952
應計利息	**1**	8
	11,170	12,960
減：損失準備（附註46）	**(53)**	(5)
	11,117	12,955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類別均為證券。

按剩餘期限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於1個月內到期（2018年12月31日：均於1個月內到期）。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2,153,473**	2,106,071
－貼現貸款	**7,995**	169,2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48,004**	54,574
	2,209,472	2,329,849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867,018**	734,315
－信用卡	**574,535**	505,013
－消費貸款	**232,268**	232,656
－經營貸款	**253,525**	222,252
	1,927,346	1,694,236
	4,136,818	4,024,085
應計利息	**11,388**	10,016
	4,148,206	4,034,101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6）	**(134,001)**	(119,8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014,205**	3,914,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7,7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029**	156
－貼現貸款	**343,686**	110,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44,715**	110,157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4,366,639**	4,02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附註46）	**(521)**	(151)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註釋)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貸款及墊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948,280	110,636	77,902	4,136,818	1.73%
應計利息	10,513	863	12	11,388	
減：貸款損失準備	(43,509)	(30,234)	(60,258)	(134,00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915,284	81,265	17,656	4,014,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44,630	53	32	344,715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4,259,914	81,318	17,688	4,358,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505)	–	(16)	(521)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註釋)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貸款及墊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40,531	108,412	75,142	4,024,085	1.81%
應計利息	9,008	987	21	10,016	
減：貸款損失準備	(40,174)	(26,464)	(53,219)	(119,8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809,365	82,935	21,944	3,914,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0,157	–	–	110,157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3,919,522	82,935	21,944	4,02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151)	–	–	(151)	

註釋：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質押物涵蓋	**46,686**	43,453
無抵質押物涵蓋	**31,260**	31,710
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77,946**	75,163
損失準備	**(60,274)**	(53,219)
	17,672	21,944

於2019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為港幣48,14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1,669百萬元)。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19,179	11,734	1,682	160	32,755
保證貸款	11,558	7,089	4,679	256	23,582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27,873	12,429	12,067	2,498	54,867
－質押貸款	2,723	2,082	1,438	113	6,356
	61,333	33,334	19,866	3,027	117,560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11,209	10,959	2,256	562	24,986
保證貸款	10,595	9,464	7,577	715	28,351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18,749	15,224	13,784	3,107	50,864
－質押貸款	2,805	2,234	1,999	131	7,169
	43,358	37,881	25,616	4,515	111,370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27 金融資產投資

(a) 按產品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45,126	438,361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i))	208,896	262,905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i))	183,442	178,16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11	13,018
理財產品	33	1,198
資產收益權投資	570	583
其他	409	445
	1,038,587	894,671
應計利息	11,080	9,644
	1,049,667	904,315
減：損失準備(附註46)	(8,670)	(4,967)
	1,040,997	899,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0,399	86,115
其中：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60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i))	3,159	3,413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i))	7,395	36,91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2,236	19,074
理財產品	4,124	1,946
投資基金	267,812	233,132
股權	18,576	14,572
其他	75	96
	403,776	395,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註釋(ii))		
債券投資	688,554	560,39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433	14,431
其他	–	380
	693,987	575,203
應計利息	7,949	7,696
	701,936	582,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1,820)	(1,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註釋(ii))		
股權	6,602	6,504
投資基金	418	417
	7,020	6,921
	2,153,729	1,884,427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a) 按產品類別(續)

註釋：

(i) 於2019年12月31日，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03,34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13,096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集團內子公司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攤餘成本	7,931	685,475	693,406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911)	8,512	7,601
應計利息	–	7,949	7,949
賬面價值	7,020	701,936	708,956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6)	不適用	(1,820)	(1,820)

	201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攤餘成本	7,778	568,893	576,671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857)	6,310	5,453
應計利息	–	7,696	7,696
賬面價值	6,921	582,899	589,820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6)	不適用	(1,185)	(1,185)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b) 按發行機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發行方：		
－政府	**753,257**	560,789
－政策性銀行	**110,331**	139,70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100,440**	993,732
－企業實體	**170,267**	170,371
－公共實體	**405**	2,488
	2,134,700	1,867,087
應計利息	**19,029**	17,340
	2,153,729	1,884,427
－於香港上市	**55,218**	53,74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86,899**	1,250,302
－非上市	**492,583**	563,038
	2,134,700	1,867,087
應計利息	**19,029**	17,340
	2,153,729	1,884,427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015,265	12,709	10,613	1,038,587
應計利息	10,995	85	–	11,080
減：減值準備	(4,212)	(515)	(3,943)	(8,6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1,022,048	12,279	6,670	1,040,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693,626	138	223	693,987
應計利息	7,949	–	–	7,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701,575	138	223	701,936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723,623	12,417	6,893	1,742,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1,486)	(3)	(331)	(1,820)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886,393	5,431	2,847	894,671
應計利息	9,635	9	–	9,644
減：減值準備	(3,140)	(325)	(1,502)	(4,9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892,888	5,115	1,345	899,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574,833	118	252	575,203
應計利息	7,695	1	–	7,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582,528	119	252	582,899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475,416	5,234	1,597	1,482,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830)	(2)	(353)	(1,185)

28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8。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28 子公司(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03%	34.03%	32.73%	32.73%	41.81%	40.64%	40.50%	40.50%
總資產	7,535,815	6,923,892	23,220	22,437	18,376	17,965	12,668	13,680
主要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652,454	727,986	4,103	4,287	1,313	1,049	1,635	1,921
拆出資金	228,345	201,049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19,109	36,511	–	–	–	–	356	5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12	12,315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45,489	4,012,383	–	–	–	–	–	–
金融資產投資	2,091,581	1,826,253	918	1,284	–	–	–	2
固定資產	24,975	24,406	5,629	5,851	2,435	2,767	3,004	3,115
使用權資產	12,769	–	32	–	695	–	102	–
總負債	(6,941,336)	(6,406,789)	(14,862)	(14,044)	(8,950)	(9,070)	(6,475)	(7,626)
主要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8,256)	(326,901)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1,781)	(892,792)	–	–	–	–	–	–
拆入資金	(103,306)	(131,658)	–	–	–	–	–	–
應付賬款	–	–	(2,734)	(2,600)	(946)	(849)	(137)	(158)
衍生金融負債	(18,795)	(36,117)	–	–	–	–	(7)	(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4,849)	(137,315)	–	–	–	–	–	–
吸收存款	(4,547,163)	(4,165,271)	–	–	–	–	–	–
借款	–	–	(7,352)	(7,739)	(2,716)	(3,369)	(5,053)	(4,532)
租賃負債	(12,164)	–	(35)	–	(506)	–	(91)	–
股東權益	594,479	517,103	8,358	8,393	9,426	8,895	6,193	6,054
歸屬於：								
–子公司股東	493,828	458,464	7,996	8,170	9,377	8,855	6,253	6,141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00,651	58,639	362	223	49	40	(60)	(8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268,701	214,654	2,979	2,897	3,970	3,639	2,471	2,400

28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13,693	196,235	5,960	6,156	9,014	9,464	3,426	4,427
本年淨利潤	55,724	53,716	156	179	1,020	968	631	95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8,229	68,469	184	140	1,045	966	414	48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20,700	19,990	66	94	437	403	274	41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6,411	7,067	10	25	299	255	111	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039	121,123	535	857	2,417	1,816	655	962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7,832)	(171,147)	(235)	349	(466)	(370)	694	76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4,397	87,652	(496)	(910)	(1,683)	(1,800)	(1,659)	(1,171)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130,080	119,127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6,735)	(2,496)
	123,345	116,631

註釋：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8。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vanhoe Mines Ltd.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		香港、上海		加拿大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852,720	758,537	883,836	745,415	28,057	22,457
總負債	(499,218)	(431,734)	(699,137)	(566,425)	(638)	(516)
淨資產	353,502	326,803	184,699	178,990	27,419	21,941
歸屬於：						
－聯營企業股東	343,245	316,678	180,430	174,778	28,081	22,551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10,257	10,125	4,269	4,212	(662)	(610)
	353,502	326,803	184,699	178,990	27,419	21,941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vanhoe Mines Ltd.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87,901	171,461	64,922	60,447	–	–
本年淨利潤	42,464	40,470	14,386	11,692	152	15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670)	(13,879)	995	(1,141)	(37)	(260)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38,794	26,591	15,381	10,551	115	(105)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1,041	931	796	913	–	–
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343,245	316,678	180,430	174,778	28,081	22,551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10%	10%	16.50%	16.50%	26.31%	19.5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34,325	31,668	29,771	28,838	7,388	4,397
商譽及其他	1,417	1,417	1,309	1,309	(169)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2,606)	–	–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33,136	33,085	31,080	30,147	7,219	4,397
市價	33,252	29,472	56,478	36,459	7,984	2,678

註釋: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51,928	49,002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736	2,156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98)	(39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638	1,757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42,450**	40,068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1,487)**	(1,448)
	40,963	38,620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8。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116,227**	85,186	**18,501**	13,566	**19,178**	20,345
總負債	**(105,977)**	(77,758)	**(10,091)**	(8,240)	**(14,253)**	(15,907)
淨資產	**10,250**	7,428	**8,410**	5,326	**4,925**	4,438
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9,680**	6,840	**8,410**	5,326	**4,925**	4,438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570**	588	**–**	–	**–**	–
	10,250	7,428	**8,410**	5,326	**4,925**	4,438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8,304	20,743	4,765	211	9,300	8,381
本年淨利潤/(損失)	2,070	1,307	3,230	(13)	3,280	2,77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970	13	–	–	–	–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3,040	1,320	3,230	(13)	3,280	2,773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	638	1,005
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9,680	6,840	8,410	5,326	4,925	4,438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	50%	50%	50%	30%	3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4,840	3,420	4,205	2,663	1,478	1,331
商譽及其他	1,255	1,339	49	13	1,068	1,122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6,095	4,759	4,254	2,676	2,546	2,453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28,068	28,732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856	1,40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49)	(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807	1,402

31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廠房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f)）	(3,916)	(126)	–	–	(510)	(180)	(4,732)	(19,637)	(24,369)	–
於2019年1月1日	77,991	168,715	19,402	16,807	12,691	15,622	311,228	–	311,228	32,579
匯率變動	(1,488)	(1,758)	(294)	(346)	(138)	(279)	(4,303)	–	(4,303)	(513)
處置子公司	(3,064)	(8,007)	(566)	(296)	(75)	(587)	(12,595)	–	(12,595)	–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2,313)	(7,011)	(591)	(331)	(1)	(8,854)	(19,101)	–	(19,101)	–
本年增加	1,504	2,959	11,269	2,272	936	1,102	20,042	–	20,042	149
本年處置	(1,490)	(2,234)	–	(993)	(497)	(600)	(5,814)	–	(5,814)	(543)
本年轉入／(轉出)	7,997	3,031	(15,506)	120	146	628	(3,584)	–	(3,584)	5,166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717
於2019年12月31日	79,137	155,695	13,714	17,233	13,062	7,032	285,873	–	285,873	37,555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24)	(92,917)	(1,189)	(11,723)	(6,482)	(7,731)	(143,366)	(2,584)	(145,950)	–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f)）	635	123	–	–	86	63	907	2,584	3,491	–
於2019年1月1日	(22,689)	(92,794)	(1,189)	(11,723)	(6,396)	(7,668)	(142,459)	–	(142,459)	–
匯率變動	432	865	56	321	64	130	1,868	–	1,868	–
處置子公司	774	2,978	–	165	47	229	4,193	–	4,193	–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363	4,120	–	198	1	4,757	9,439	–	9,439	–
本年計提	(2,366)	(6,635)	–	(1,679)	(645)	(1,326)	(12,651)	–	(12,651)	–
本年處置	570	1,596	208	847	232	385	3,838	–	3,838	–
減值損失(附註46)	(288)	290	–	–	(2)	(26)	(26)	–	(26)	–
於2019年12月31日	(23,204)	(89,580)	(925)	(11,871)	(6,699)	(3,519)	(135,798)	–	(135,798)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5,933	66,115	12,789	5,362	6,363	3,513	150,075	–	150,075	37,555
組成部分：										
成本	79,137	155,695	13,714	17,233	13,062	7,032	285,873	–	285,873	–
估值	–	–	–	–	–	–	–	–	–	37,555
	79,137	155,695	13,714	17,233	13,062	7,032	285,873	–	285,873	37,555

31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廠房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會計政策變更	–	–	(2,932)	–	–	–	(2,932)	–	(2,932)	–
於2018年1月1日	78,380	170,425	17,166	17,644	13,362	15,657	312,634	21,733	334,367	33,073
匯率變動	(3,022)	(4,175)	(787)	(705)	(319)	(693)	(9,701)	(864)	(10,565)	(813)
企業合併	2,063	708	1	4	4	60	2,840	811	3,651	–
處置子公司	(476)	(474)	–	(14)	(22)	(5)	(991)	(2,182)	(3,173)	–
本年增加	5,183	2,440	8,545	2,184	695	1,591	20,638	536	21,174	550
本年處置	(1,738)	(3,283)	(335)	(2,454)	(567)	(1,083)	(9,460)	(397)	(9,857)	(1,610)
本年轉入／(轉出)	1,517	3,200	(5,188)	148	48	275	–	–	–	42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954
於2018年12月31日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21,675)	(90,773)	(1,294)	(11,965)	(5,865)	(7,381)	(138,953)	(2,299)	(141,252)	–
匯率變動	864	2,310	30	492	145	286	4,127	138	4,265	–
企業合併	(44)	(5)	–	(2)	(1)	(1)	(53)	(8)	(61)	–
處置子公司	76	219	–	7	16	4	322	7	329	–
本年計提	(2,545)	(6,753)	–	(1,843)	(782)	(995)	(12,918)	(431)	(13,349)	–
本年處置	617	2,195	75	1,589	357	575	5,408	9	5,417	–
減值損失(附註46)	(617)	(110)	–	(1)	(352)	(219)	(1,299)	–	(1,299)	–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24)	(92,917)	(1,189)	(11,723)	(6,482)	(7,731)	(143,366)	(2,584)	(145,950)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8,583	75,924	18,213	5,084	6,719	8,071	172,594	17,053	189,647	32,579
組成部分：										
成本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
估值	–	–	–	–	–	–	–	–	–	32,579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31 固定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中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港幣14,37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3,841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9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北京德祥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31 固定資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 房地產估值(續)

物業所在地	2018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洲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
	北京德祥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31 固定資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18,067**	17,851
匯率變動	**(509)**	(777)
本年增加	**125**	28
本年處置	**(195)**	(1,109)
本年轉入	**5,236**	1,65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1,032**	423
於12月31日	**23,756**	18,067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14,068**	14,779
匯率變動	**(2)**	1
本年增加	**23**	519
本年處置	**(348)**	(501)
本年轉出	**(70)**	(1,226)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340)**	496
於12月31日	**13,331**	14,068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444**	443
匯率變動	**(2)**	(37)
本年增加	**1**	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5**	35
於12月31日	**468**	444

31 固定資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2018年：無)，且與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任何轉換(2018年：無)。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3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f)）	27,280	13	151	524	698	28,666	20,292	48,958
於2019年1月1日	27,280	13	151	524	698	28,666	20,292	48,958
匯率變動	(432)	–	(2)	(46)	(16)	(496)	(265)	(761)
本年增加	6,109	12	8	6	358	6,493	1,573	8,066
本年減少	(282)	(1)	(5)	–	(1)	(289)	(104)	(393)
本年轉出	–	–	–	–	–	–	(1,636)	(1,636)
處置子公司	(142)	–	(4)	(17)	–	(163)	(337)	(500)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9,926)	–	–	–	–	(9,926)	(96)	(10,022)
計提折舊	(6,335)	(11)	(49)	(140)	(130)	(6,665)	(553)	(7,218)
於2019年12月31日	16,272	13	99	327	909	17,620	18,874	36,494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包含于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與未作為短期租賃列示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為港幣1,071百萬元。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相關的費用（計入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為港幣609百萬元。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合計為港幣8,353百萬元。

3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1年內到期	4,668
– 1年以上	12,767
	17,43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按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1年以內	4,835
– 1-5年	11,420
– 5年以上	3,545
	19,800

3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9,316**	**3,015**	**14,816**	**37,147**
匯率變動	**–**	**(2)**	**(220)**	**(222)**
本年增加	**12**	**–**	**2,160**	**2,172**
處置子公司	**–**	**–**	**(532)**	**(532)**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	**(3,013)**	**(122)**	**(3,135)**
本年處置	**(46)**	**–**	**(313)**	**(359)**
於2019年12月31日	**19,282**	**–**	**15,789**	**35,071**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9年1月1日	**(17,023)**	**(262)**	**(5,475)**	**(22,760)**
匯率變動	**–**	**–**	**79**	**79**
本年計提	**(56)**	**(150)**	**(1,295)**	**(1,501)**
處置子公司	**–**	**–**	**425**	**425**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	**412**	**25**	**437**
本年處置	**46**	**–**	**202**	**248**
減值損失(附註46)	**–**	**–**	**(22)**	**(22)**
於2019年12月31日	**(17,033)**	**–**	**(6,061)**	**(23,09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249**	**–**	**9,728**	**11,977**

33 無形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358	19,323	3,022	12,424	46,127
匯率變動	(120)	(4)	(5)	(487)	(616)
本年增加	–	7	–	3,160	3,167
處置子公司	(11,238)	–	–	–	(11,238)
本年處置	–	(10)	(2)	(281)	(293)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316	3,015	14,816	37,147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1,189)	(16,971)	(117)	(4,129)	(22,406)
匯率變動	13	4	3	165	185
本年計提	(71)	(53)	(150)	(1,574)	(1,848)
處置子公司	1,247	–	–	–	1,247
本年處置	–	10	2	115	127
減值損失(附註46)	–	(13)	–	(52)	(6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7,023)	(262)	(5,475)	(22,76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2,293	2,753	9,341	14,387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34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1月1日	**23,971**	24,373
本年增加	**203**	32
本年處置	**(61)**	(130)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950)**	–
匯率變動	**(612)**	(304)
12月31日	**22,551**	23,971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	**(1,086)**	(384)
本年增加(附註46)	**(202)**	(730)
本年處置	**–**	3
匯率變動	**(60)**	25
12月31日	**(1,348)**	(1,086)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21,203**	22,885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649**	649
金融業	**1,495**	1,509
製造業	**1,002**	1,086
房地產業	**389**	391
其他	**17,668**	19,250
	21,203	22,885

本集團將商譽的賬面價值分攤至能夠受益於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減值測試。

其中，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只要有一項超過了資產的賬面價值，則表明資產沒有發生減值。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減值損失港幣202百萬元(2018年：730百萬元)。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13,989**	11,551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預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除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37	2,891	21,797	3,966	6,711	1,760	49,162
會計政策影響變更	–	–	3,373	(2,813)	–	–	560
於2018年1月1日	12,037	2,891	25,170	1,153	6,711	1,760	49,722
計入當期損益	1,436	512	4,401	407	(212)	(55)	6,48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	22	(970)	–	7	(945)
匯率變動及其他	(27)	(154)	(1,305)	(24)	(53)	(110)	(1,6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46	3,245	28,288	566	6,446	1,602	53,593
於2019年1月1日	13,446	3,245	28,288	566	6,446	1,602	53,593
計入當期損益	725	1,098	9,642	113	(1,007)	(127)	10,44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0	81	(44)	–	26	93
處置子公司	(3)	(297)	(75)	–	(149)	(13)	(537)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9)	(147)	(7)	–	(76)	(56)	(295)
匯率變動及其他	(66)	(63)	(788)	(16)	142	(83)	(874)
於2019年12月31日	14,093	3,866	37,141	619	5,356	1,349	62,424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	(1,066)	(2,056)	(3,832)	(3,061)	(10,015)
計入當期損益	314	(179)	(86)	166	21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34)	–	(32)	(10)	(3,176)
匯率變動及其他	282	60	182	114	638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4)	(2,175)	(3,768)	(2,791)	(12,338)
於2019年1月1日	(3,604)	(2,175)	(3,768)	(2,791)	(12,338)
計入當期損益	(322)	586	100	(2,585)	(2,22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2)	–	(368)	157	(453)
處置子公司	–	253	–	31	284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	66	–	953	1,019
匯率變動及其他	(95)	12	87	47	51
於2019年12月31日	(4,263)	(1,258)	(3,949)	(4,188)	(13,658)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562**	2,103
可抵扣虧損	**32,860**	25,362
	35,422	27,465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19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4,22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874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36 持有待售資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Fast Foods Holdings Limited（「FFHL」）約61.54%股權，於2019年本集團決議處置FFHL約42.31%股權，而FFHL直接持有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GFHL」），即持有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公司52%之股權。處置後本集團對FFHL股權降至約19.23%，不再對其實施控制。於2019年12月31日，將FFHL股權進行掛牌轉讓決議已經過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因此FFHL的資產與負債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並在下表中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持有待售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038
－應收款項	1,467
－存貨	246
－固定資產（附註31）	9,662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32(a)）	10,022
－無形資產（附註33）	2,69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43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
－商譽（附註34）	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5(b)）	295
	28,819
持有待售負債	
－應付款項	3,087
－合同負債	114
－借款	5,433
－應付職工薪酬	582
－應交所得稅	110
－租賃負債	10,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5(b)）	1,019
－其他負債	29
	20,674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186,072**	242,717
非銀行金融機構	**872,282**	641,512
	1,058,354	884,229
應計利息	**3,026**	4,737
	1,061,380	888,966
按剩餘期限分析		
－即時償還	**446,790**	364,731
－ 3個月以內	**337,522**	261,820
－ 3個月至1年	**274,034**	257,483
－ 1年以上	**–**	195
	1,058,346	884,229
應計利息	**3,034**	4,737
	1,061,380	888,966

38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67,264**	74,975
非銀行金融機構	**39,699**	53,913
	106,963	128,888
應計利息	**437**	275
	107,400	129,163
按剩餘期限分析		
－即時償還	**115**	–
－ 3個月以內	**65,989**	93,487
－ 3個月至1年	**36,334**	35,362
－ 1年以上	**4,525**	39
	106,963	128,888
應計利息	**437**	275
	107,400	129,163

39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3,238**	75,084
預收租金	**281**	214
其他應付稅項	**5,720**	5,089
待清算款項	**7,699**	12,566
應付股利	**278**	493
其他應付款	**61,692**	77,647
	148,908	171,09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7,437**	53,426
1年至2年	**6,893**	5,102
2年至3年	**562**	7,319
3年以上	**8,346**	9,237
	73,238	75,084

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72,930**	106,312
銀行業金融機構	**54,811**	31,096
非銀行金融機構	**–**	1,141
	127,741	138,549
應計利息	**25**	40
	127,766	138,589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39,726**	98,689
票據	**88,015**	39,860
	127,741	138,549
應計利息	**25**	40
	127,766	138,589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

41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862,591**	1,725,834
－個人客戶	**307,582**	300,114
	2,170,173	2,025,948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653,630**	1,577,529
－個人客戶	**672,759**	513,066
	2,326,389	2,090,595
匯出及應解匯款	**7,227**	5,504
應計利息	**38,052**	37,877
	4,541,841	4,159,924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承兑匯票保證金	**192,095**	186,106
信用證保證金	**13,122**	7,115
保函保證金	**23,879**	24,831
其他	**104,172**	125,116
	333,268	343,168

42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6,021**	101,708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6,430**	24,144
保證借款	**–**	308
	122,451	126,160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7,177**	25,709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050**	3,721
	28,227	29,430
	150,678	155,590
應計利息	**634**	1,088
	151,312	156,678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8,632**	33,407
– 1至2年	**17,392**	27,322
– 2至5年	**39,479**	35,148
– 5年以上	**26,948**	30,283
	122,451	126,160
其他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599**	4,530
– 1至2年	**13,446**	7,900
– 2至5年	**3,065**	9,562
– 5年以上	**5,117**	7,438
	28,227	29,430
	150,678	155,590
應計利息	**634**	1,088
	151,312	156,678

42 借款(續)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4,102**	41,031
美元	**53,178**	56,545
港幣	**51,766**	40,019
其他貨幣	**11,632**	17,995
	150,678	155,590
應計利息	**634**	1,088
	151,312	156,678

(d)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7,48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27,865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70,19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9,818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權益作為抵押物。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協議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8(b)。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無)。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99,913**	85,196
已發行票據(註釋(b))	**113,592**	119,367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97,196**	141,485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3,109**	3,141
同業存單(註釋(e))	**489,886**	389,534
可轉換公司債券(註釋(f))	**14,333**	–
	818,029	738,723
應計利息	**5,935**	6,308
	823,964	745,031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05,729**	400,682
– 1至2年	**19,912**	114,852
– 2至5年	**51,306**	58,997
– 5年以上	**141,082**	164,192
	818,029	738,723
應計利息	**5,935**	6,308
	823,964	745,0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8年：無)。

註釋：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	**63,277**	63,335
中國中信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註釋(ii))	**30,100**	17,086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ii))	**3,493**	3,490
中信重工(註釋(iv))	**141**	14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v))	**2,902**	1,141
	99,913	85,196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美元票據18	美元	250	2018-01-11	2023-07-11	3.50%
美元票據19	美元	500	2018-01-11	2028-01-11	4.00%
美元票據20	美元	75	2018-03-13	2038-03-13	4.85%
美元票據21	美元	200	2018-04-18	2048-04-18	5.07%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續)

	發行貨幣(單位)	於2018年12月31日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美元票據18	美元	250	2018-01-11	2023-07-11	3.50%
美元票據19	美元	500	2018-01-11	2028-01-11	4.00%
美元票據20	美元	75	2018-03-13	2038-03-13	4.85%
美元票據21	美元	200	2018-04-18	2048-04-18	5.07%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19中信債－1	人民幣	3,500	2019-02-25	2022-02-25	3.50%
19中信債－2	人民幣	1,500	2019-02-25	2024-02-25	3.85%
19中信債－3	人民幣	2,000	2019-03-19	2029-03-19	4.59%
19中信債－4	人民幣	2,000	2019-04-22	2029-04-22	4.71%
19中信債－5	人民幣	1,800	2019-07-17	2034-07-17	4.60%
19中信債－6	人民幣	700	2019-07-17	2029-07-17	4.46%
19中信債－7	人民幣	500	2019-08-14	2029-08-14	4.38%
19中信債－8	人民幣	2,000	2019-08-14	2039-08-14	4.58%
19中信債－9	人民幣	1,000	2019-11-05	2039-11-05	4.65%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18中信股SCP001	人民幣	3,000	2018-08-16	2019-05-13	3.59%

(iii)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6	2013-01-25	2020-01-25	5.20%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6	2013-01-25	2020-01-25	5.20%

(v)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8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8-05-31	2021-05-31	4.90%
19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9-05-20	2022-05-20	3.90%
19利港SCP001	人民幣	200	2019-09-05	2020-03-03	3.50%
19利港SCP002	人民幣	200	2019-10-22	2020-07-18	3.45%
19利港SCP003	人民幣	200	2019-12-05	2020-06-02	3.39%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8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8-05-31	2021-05-31	4.90%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信有限(註釋(i))	**20,035**	24,998
中信銀行(註釋(ii))	**89,700**	91,641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註釋(iii))	**352**	36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註釋(iv))	**3,505**	2,368
	113,592	119,367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3.24%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3.34%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2-12-15	3.13%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3.24%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3.34%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2-12-15	3.13%

(iii)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v)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票據	美元	300	2018-03-15	2021-03-15	4.75%
參與式票據	美元	5	2018-01-22	2023-01-22	非固定利率
擔保票據	美元	150	2019-05-22	2020-05-20	4.75%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票據	美元	300	2018-03-15	2021-03-15	4.75%
參與式票據	美元	5	2018-01-22	2023-01-22	非固定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6	2017-12-29	2019-12-29	非固定利率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0年6月(註釋(i))	2,382	3,955
- 2024年2月(註釋(ii))	3,860	–
- 2024年5月(註釋(iii))	–	2,345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5年5月(註釋(iv))	12,838	13,125
- 2027年6月(註釋(v))	22,310	22,806
- 2024年8月(註釋(vi))	–	42,196
- 2028年9月(註釋(vii))	33,479	34,238
- 2028年10月(註釋(viii))	22,327	22,820
	97,196	141,485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c) 已發行次級債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304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9-02-28	2024-02-28	4.63%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4.96%
(v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4.80%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單位)	面值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4.96%
(v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4.80%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3.13%(於2018年12月31日:2.05%至2.26%)。

(e) 同業存單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438,830百萬元(折港幣489,88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310百萬元(折港幣389,534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2.59%至3.67%(於2018年12月31日:2.80%至4.86%),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到一年內不等(於2018年12月31日:一個月到一年內不等)。

(f) 可轉換公司債券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中信銀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00百萬元(折港幣46,824百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中信有限作為中信銀行母公司,按照本集團持有普通股的比例認購了其中65.97%,金額為人民幣26,388百萬元(折港幣30,890百萬元)。中信銀行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發行的可轉債(含應計利息)分別在已發行債務工具(人民幣12,873百萬元,折港幣14,374百萬元)和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067百萬元,折港幣1,213百萬元)中核算。

44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470	837	2,167	5,474
會計政策變更	–	5,452	–	5,452
於2018年1月1日	2,470	6,289	2,167	10,926
匯率變動	(240)	(245)	(20)	(505)
本年(轉回)／計提	(805)	(53)	606	(252)
本年支付款項	(6)	–	(450)	(4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9	5,991	2,303	9,713
於2019年1月1日	1,419	5,991	2,303	9,713
匯率變動	(14)	(149)	(45)	(208)
本年計提	336	1,261	1,805	3,402
本年支付款項	(14)	–	(9)	(23)
處置子公司	–	–	(1,729)	(1,729)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7	7,103	2,325	11,155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18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b)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9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計劃二零一一的任何購股權（2018年：無）。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c)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3年5月，本公司發行名義金額為美元1,000百萬元(折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以下簡稱「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於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贖回名義金額為美元1,000百萬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資本公積

主要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支付的對價，例如，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發行的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l)(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k)(i)和附註2(h)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j)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9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無)。

46 減值準備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核銷及轉出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及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36)	匯率變動及其他 (註釋(i))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附註19、附註20)	273	(19)	–	–	(5)	2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5)	5	48	–	–	–	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5,462	1,444	(66)	(210)	(243)	6,387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6)	119,919	78,951	(69,023)	–	4,581	134,428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49	4,060	(212)	–	(148)	8,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185	772	(102)	–	(35)	1,820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4)	5,991	1,261	–	–	(149)	7,103
其他(註釋(ii))	12,531	2,205	(10,511)	–	(266)	3,959
	150,315	88,722	(79,914)	(210)	3,735	162,648
資產減值準備						
存貨(附註24)	5,600	1,720	(171)	(425)	(34)	6,69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2,496	4,285	(12)	–	(34)	6,73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1,448	75	(35)	–	(1)	1,487
固定資產(附註31)	48,015	26	(29)	(101)	(271)	47,640
無形資產(附註33)	16,721	22	(26)	(42)	7	16,682
預付款項(附註22)	88	(1)	(1)	(8)	(2)	76
商譽(附註34)	1,086	202	–	–	60	1,348
其他資產	1,552	695	(375)	–	134	2,006
	77,006	7,024	(649)	(576)	(141)	82,664
	227,321	95,746	(80,563)	(786)	3,594	245,312

46 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轉回) 港幣百萬元	本年核銷及轉出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及其他 (註釋(i))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附註19、附註20)	269	12	–	–	(8)	2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5)	44	(39)	–	–	–	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10,850	4,067	(4,449)	(2)	(5,004)	5,462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6)	121,697	56,447	(55,565)	–	(2,660)	119,919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05	1,309	(816)	–	(149)	4,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136	89	–	–	(40)	1,185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4)	6,289	(53)	–	–	(245)	5,991
其他(註釋(ii))	–	7,227	–	–	5,304	12,531
	144,890	69,059	(60,830)	(2)	(2,802)	150,315
資產減值準備						
存貨(附註24)	2,738	3,998	(916)	–	(220)	5,6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2,523	3	(1)	–	(29)	2,4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1,454	–	(6)	–	–	1,448
固定資產(附註31)	47,606	1,299	(429)	(15)	(446)	48,015
無形資產(附註33)	16,673	65	(16)	–	(1)	16,721
預付款項(附註22)	76	19	(3)	–	(4)	88
商譽(附註34)	384	730	(3)	–	(25)	1,086
其他資產	4,095	397	(2,638)	(176)	(126)	1,552
	75,549	6,511	(4,012)	(191)	(851)	77,006
	220,439	75,570	(64,842)	(193)	(3,653)	227,321

註釋：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款項的影響。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應計利息的減值準備及其變動包含在其他項中。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開出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7,471**	5,160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50,397**	40,387
	57,868	45,547
信用卡承擔	**608,970**	495,994
承兌匯票	**475,619**	450,022
開出保函	**165,729**	181,219
開出信用證	**116,102**	106,053
	1,424,288	1,278,835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44,994**	422,882

註釋：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c) 國債兑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兑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兑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兑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兑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兑價可能與於承兑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兑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國債兑付承諾	**12,584**	12,669

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於2018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兑國債的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兑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兑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兑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16,229**	11,811
第三方	**2,886**	3,169
	19,115	14,980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d) 對外提供擔保(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接受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5,586**	5,706
第三方	**228**	50
	5,814	5,756

註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2016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58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706百萬元))，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

與關聯方的關係及交易的披露詳見附註49。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本集團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l)。

(ii) 本集團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授權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33,183**	28,970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用相關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6,709
1年以上2年以內	5,631
2年以上3年以內	4,769
3年以上	11,498
	28,607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對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以外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詳見附註2(s)和附註32。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運營業務、表外承諾以及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HKFRS 9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

本集團根據HKFRS 9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其他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第2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如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在按照HKFRS 9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1、債務人違約概率的提高；2、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或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3、其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例如對於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債項，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其劃分至階段二。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本集團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建立。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複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分別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風險參數。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資訊，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本集團在持續評估和跟進逐個客戶及其金融資產的情況的基礎上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進行回歸分析，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敞口的影響。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前瞻性信息(續)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業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自行構建宏觀預測模型，並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發電量、城鎮登記失業率等。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3,290**	825,813
拆出資金	**226,686**	200,030
應收款項	**148,653**	91,2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17**	12,9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58,920**	4,024,401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0,997**	899,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01,936**	582,899
合同資產	**11,504**	11,068
其他金融資產	**2,366**	2,591
	7,235,469	6,650,377
信貸承諾和擔保	**1,443,403**	1,293,81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8,678,872**	7,944,192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19,580**	37,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7,719**	–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66,373**	370,68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393,672**	407,978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59,696**	**109,399**	**75,163**	**4,144,258**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129,433)**	**–**	**–**	**(129,433)**
階段2淨轉入	**–**	**48,017**	**–**	**48,017**
階段3淨轉入	**–**	**–**	**81,416**	**81,416**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563,531**	**(43,503)**	**(7,884)**	**512,144**
核銷	**–**	**–**	**(69,023)**	**(69,023)**
其他(註釋(ii))	**(90,371)**	**(2,361)**	**(1,726)**	**(94,45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03,423**	**111,552**	**77,946**	**4,492,921**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41,322	112,079	81,800	3,835,201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99,760)	–	–	(99,760)
階段2淨轉入	–	13,157	–	13,157
階段3淨轉入	–	–	86,603	86,603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594,215	(11,606)	(34,052)	548,557
核銷	–	–	(55,565)	(55,565)
其他(註釋(ii))	(176,081)	(4,231)	(3,623)	(183,935)
於2018年12月31日	3,959,696	109,399	75,163	4,144,258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78,556**	**5,559**	**3,099**	**1,487,214**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12,954)**	**–**	**–**	**(12,954)**
階段2淨轉入	**–**	**11,793**	**–**	**11,793**
階段3淨轉入	**–**	**–**	**1,161**	**1,16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87,477**	**(4,236)**	**7,001**	**290,242**
核銷	**–**	**–**	**(212)**	**(212)**
其他(註釋(ii))	**(25,244)**	**(184)**	**(213)**	**(25,641)**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7,835**	**12,932**	**10,836**	**1,751,6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83,578	655	1,991	1,286,224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10,590)	–	–	(10,590)
階段2淨轉入	–	5,198	–	5,198
階段3淨轉入	–	–	5,392	5,392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69,967	(90)	(3,335)	266,542
核銷	–	–	(816)	(816)
其他(註釋(ii))	(64,399)	(204)	(133)	(64,736)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8,556	5,559	3,099	1,487,214

註釋：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ii)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淨變動及外匯變動的影響。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325**	**26,464**	**53,219**	**120,008**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648)**	**–**	**–**	**(2,648)**
階段2淨轉入	**–**	**6,977**	**–**	**6,977**
階段3淨轉入	**–**	**–**	**48,156**	**48,156**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6,711**	**(9,095)**	**(2,118)**	**(4,502)**
核銷	**–**	**–**	**(69,023)**	**(69,023)**
參數變化(註釋(iii))	**372**	**6,537**	**24,059**	**30,968**
其他(註釋(iv))	**(746)**	**(649)**	**5,981**	**4,586**
於2019年12月31日	**44,014**	**30,234**	**60,274**	**134,5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370	30,043	51,284	121,697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215)	–	–	(2,215)
階段2淨轉入	–	609	–	609
階段3淨轉入	–	–	57,579	57,579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5,601	(1,984)	(1,592)	2,025
核銷	–	–	(55,565)	(55,565)
參數變化(註釋(iii))	(1,823)	(999)	1,271	(1,551)
其他(註釋(iv))	(1,608)	(1,205)	242	(2,571)
於2018年12月31日	40,325	26,464	53,219	120,008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70	327	1,855	6,152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67)	–	–	(67)
階段2淨轉入	–	220	–	220
階段3淨轉入	–	–	261	26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1,904	(28)	2,149	4,025
核銷	–	–	(212)	(212)
參數變化(註釋(iii))	(26)	9	307	290
其他(註釋(iv))	(83)	(10)	(86)	(179)
於2019年12月31日	5,698	518	4,274	10,4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39	83	819	5,741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94)	–	–	(294)
階段2淨轉入	–	182	–	182
階段3淨轉入	–	–	2,181	2,18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439	62	(141)	360
核銷	–	–	(816)	(816)
參數變化(註釋(iii))	(846)	13	(198)	(1,031)
其他(註釋(iv))	(168)	(13)	10	(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3,970	327	1,855	6,152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註釋：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iv)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應收利息的淨變動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房地產開發業	326,183	7%	288,557	359,746	8%	312,585
－製造業	290,098	6%	127,970	339,909	8%	158,870
－租賃及商業服務	393,789	8%	213,173	322,893	7%	202,275
－批發和零售業	165,088	4%	98,624	173,866	4%	102,73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0,791	7%	139,303	238,441	6%	121,98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2,346	4%	79,691	173,919	4%	88,656
－建築業	108,029	2%	51,945	91,025	2%	37,26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3,947	2%	52,616	83,244	2%	46,415
－公共及社用機構	14,672	1%	7,517	15,255	1%	3,105
－其他客戶	357,563	8%	162,774	362,503	9%	150,564
	2,202,506	49%	1,222,170	2,160,801	51%	1,224,448
個人類貸款	1,935,065	42%	1,275,969	1,694,236	41%	1,141,525
貼現貸款	351,681	8%	–	279,205	7%	–
	4,489,252	99%	2,498,139	4,134,242	99%	2,365,973
應計利息	11,388	1%	–	10,016	1%	–
	4,500,640	100%	2,498,139	4,144,258	100%	2,365,973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297,094	94%	2,404,040	3,926,180	94%	2,286,150
港澳台	189,415	4%	92,826	200,088	4%	75,465
中國境外	2,743	1%	1,273	7,974	1%	4,358
	4,489,252	99%	2,498,139	4,134,242	99%	2,365,973
應計利息	11,388	1%	–	10,016	1%	–
	4,500,640	100%	2,498,139	4,144,258	100%	2,365,973

(v)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1,090,369	925,754
保證貸款	549,063	563,310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2,049,804	1,895,985
－質押貸款	448,335	469,988
	4,137,571	3,855,037
貼現貸款	351,681	279,205
	4,489,252	4,134,242
應計利息	11,388	10,0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500,640	4,144,258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vi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5,444	0.57%	24,638	0.59%
其中：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12,057	0.27%	21,397	0.52%

(vi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於2018年12月31日：無)。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15,780	2,695,101	1,757,424	2,066,205	734,694	7,669,204
金融負債總額	(2,839,200)	(3,410,296)	(829,669)	(179,560)	(5,735)	(7,264,460)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423,420)	(715,195)	927,755	1,886,645	728,959	404,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52,189	2,644,591	1,889,958	1,449,158	750,042	7,085,938
金融負債總額	(2,624,897)	(3,233,564)	(693,042)	(196,238)	(3,173)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272,708)	(588,973)	1,196,916	1,252,920	746,869	335,024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和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15,780	2,944,363	2,250,999	2,769,008	741,097	9,121,247
金融負債總額	(2,839,200)	(3,794,768)	(1,148,985)	(203,253)	(5,735)	(7,991,941)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423,420)	(850,405)	1,102,014	2,565,755	735,362	1,129,306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74,287	3,318,026	2,338,544	2,213,941	778,584	9,023,382
金融負債總額	(2,917,781)	(4,150,202)	(925,797)	(199,436)	(3,222)	(8,196,438)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543,494)	(832,176)	1,412,747	2,014,505	775,362	826,944

註釋：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固定到期日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項中無固定到期日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固定到期日中列示。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兑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擔、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18,254**	**20,654**	**18,960**	**57,868**
開出保函	**107,830**	**54,797**	**3,102**	**165,729**
開出信用證	**113,833**	**2,269**	**–**	**116,102**
承兑匯票	**475,619**	**–**	**–**	**475,619**
信用卡承擔	**601,555**	**7,131**	**284**	**608,970**
合計	**1,317,091**	**84,851**	**22,346**	**1,424,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8,027	17,641	19,879	45,547
開出保函	95,728	78,012	7,479	181,219
開出信用證	103,440	2,613	–	106,053
承兑匯票	450,022	–	–	450,022
信用卡承擔	488,109	7,885	–	495,994
合計	1,145,326	106,151	27,358	1,278,835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65,307	4,771,193	1,202,500	1,230,204	7,669,204
金融負債總額	(190,602)	(6,102,438)	(775,284)	(196,136)	(7,264,460)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74,705	(1,331,245)	427,216	1,034,068	404,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67,634	4,373,016	1,955,528	289,760	7,085,938
金融負債總額	(225,850)	(5,707,635)	(635,184)	(182,245)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41,784	(1,334,619)	1,320,344	107,515	335,024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55%-2.00%	740,434	1.54%-2.22%	832,968
拆出資金	2.82%	226,686	3.38%	200,0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3%	11,117	2.59%	12,9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8%	4,366,639	4.86%	4,024,401
金融資產投資	3.66%-4.39%	2,153,729	3.80%-4.71%	1,884,427
其他	–	791,319	–	705,932
		8,289,924		7,660,7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	268,256	3.29%	327,6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9%	1,061,380	3.54%	888,966
拆入資金	2.84%	107,400	3.49%	129,1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9%	127,766	2.84%	138,589
吸收存款	2.08%	4,541,841	1.88%	4,159,924
借款	1.10%-8.00%	151,312	0.47%-6.35%	156,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	2.80%-6.95%	823,964	2.81%-6.95%	745,031
租賃負債	3.10%-6.00%	17,43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	296,079	–	304,073
		7,395,433		6,850,053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60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844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集團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83,551	356,266	7,073,604	55,783	7,669,204
金融負債總計	(321,638)	(348,602)	(6,554,096)	(40,124)	(7,264,460)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138,087)	7,664	519,508	15,659	404,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89,748	356,652	6,490,967	48,571	7,085,938
金融負債總計	(216,286)	(438,935)	(6,046,351)	(49,342)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6,538)	(82,283)	444,616	(771)	335,024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兑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5,37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減少或增加港幣3,464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兑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4,415	–	14,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44,715	–	344,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7,719	7,719
衍生金融資產	117	19,111	352	19,580
金融資產投資	138,381	895,670	78,681	1,112,732
	138,498	1,273,911	86,752	1,499,161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7)	(244)	(1,045)	(1,436)
衍生金融負債	(263)	(20,500)	–	(20,763)
	(410)	(20,744)	(1,045)	(22,199)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0,387	–	10,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110,157	–	110,157
衍生金融資產	–	36,764	530	37,294
金融資產投資	107,495	795,201	82,383	985,079
	107,495	952,509	82,913	1,142,917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8)	–	(370)	(1,468)
衍生金融負債	(111)	(37,564)	(1)	(37,676)
	(1,209)	(37,564)	(371)	(39,1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18年：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18年：無)。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第3層級自期初至期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	530	82,383	82,913	(370)	(1)	(371)
(損失)／利得總額：	–	(177)	1,257	1,080	(14)	–	(14)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	–	881	881	(14)	–	(14)
－在其他綜合(損失)／收益中確認	–	(177)	376	199	–	–	–
淨結算	7,719	(1)	(4,959)	2,759	(661)	1	(660)
於2019年12月31日	7,719	352	78,681	86,752	(1,045)	–	(1,0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衍生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875	75,123	75,998	–	–	–
利得／(損失)總額：	(349)	496	147	14	(1)	13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	(92)	(92)	14	(1)	13
－在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中確認	(349)	588	239	–	–	–
淨結算	4	6,764	6,768	(384)	–	(384)
於2018年12月31日	530	82,383	82,913	(370)	(1)	(371)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0,997	1,057,365	2,448	743,741	311,176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101,530	100,670	64,254	36,416	–
－已發行票據	115,006	114,362	364	110,454	3,544
－已發行次級債券	99,975	100,400	6,462	93,938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3,196	3,113	–	3,113	–
－同業存單	489,886	481,933	–	481,933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14,371	14,260	–	14,260	–
	823,964	814,738	71,080	740,114	3,544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9,348	899,863	2,482	573,061	324,32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86,728	86,749	156	86,593	–
－已發行票據	121,450	119,776	360	117,015	2,401
－已發行次級債券	144,109	143,849	6,439	137,410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3,210	3,141	–	3,141	–
－同業存單	389,534	382,875	–	382,875	–
	745,031	736,390	6,955	727,034	2,401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金融資產投資和金融負債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49 重大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229	587	816
採購商品	–	489	3,290	3,779
利息收入(註釋(2))	–	81	873	954
利息支出	85	717	446	1,2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0	5	979	1,0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107	107
輔助服務收入	2	121	310	433
輔助服務支出	–	142	1,275	1,41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427	427
其他經營費用	3	30	207	2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242	299	541
採購商品	–	669	3,396	4,065
利息收入(註釋(2))	–	312	376	688
利息支出	77	458	338	8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	759	7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47	47
輔助服務收入	–	42	82	124
輔助服務支出	–	167	1,390	1,55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8	–	18
其他經營費用	3	29	181	213

49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註釋：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3)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私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0	1,068	4,471	5,609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997	6,811	8,808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24,425	24,425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1	509	510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45	8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79	79
應付款項	350	11,937	2,354	14,641
吸收存款	2,233	7,913	16,105	26,2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25,531	25,531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44	144
借款	5,290	21,925	73	27,288
表外項目				
委託存款	6,380	134	31,233	37,747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7	2,893	2,900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16,229	16,229
已接受擔保	–	2,076	62,388	64,464

49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5	1,065	341	1,481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3,453	4,216	7,669
拆出資金	–	–	571	571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618	7,618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	672	672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72	372
應付款項	389	13,235	2,840	16,464
吸收存款	310	9,343	14,828	24,4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21,695	21,695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	1
借款	7,044	16,039	116	23,199
表外項目				
委託存款	5,484	137	49,619	55,240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10	423	433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11,811	11,811
已接受擔保	–	43,780	5,885	49,665

註釋：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49 重大關聯方(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49(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兑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税前薪酬總額為港幣7.26百萬元(2018年：港幣10.74百萬元)。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中信銀行根據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分類於對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式。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賬面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最大風險敞口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33	3,211	–	–	3,244	3,24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08,896	3,159	–	–	212,055	212,055
信託投資計劃	183,442	7,395	–	–	190,837	190,837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113,515	97	147,605	–	261,217	261,217
投資基金	–	267,812	–	418	268,230	268,230
資產收益權投資	570	–	–	–	570	570
合計	506,456	281,674	147,605	418	936,153	936,153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賬面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最大風險敞口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1,198	1,946	–	–	3,144	3,14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62,905	3,413	–	–	266,318	266,318
信託投資計劃	178,161	36,911	–	–	215,072	215,072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45,476	1,471	70,753	–	117,700	117,700
投資基金	–	233,132	–	417	233,549	233,549
資產收益權投資	583	–	–	–	583	583
合計	488,323	276,873	70,753	417	836,366	836,366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3,095,61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3,093,454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港幣59,72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2,472百萬元)。拆入資金餘額為港幣39,25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50,907百萬元)。

2019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為67,067百萬元(2018年：港幣77,772百萬元)。拆入資金的最大敞口為港幣14,190百萬元(2018年：港幣15,333百萬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9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6,372百萬元(2018年：港幣8,927百萬元)，利息收入為港幣1,432百萬元(2018年：港幣2,592百萬元)。利息支出為港幣962百萬元(2018年：港幣734百萬元)。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d)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40。2019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港幣87,984百萬元(2018年：港幣259,664百萬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2(k)和附註3，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港幣76,844百萬元(2018年：港幣219,887百萬元)。其中，對於信貸資產轉讓賬面原值港幣50,721百萬元(2018年：港幣8,214百萬元)，確認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為港幣6,664百萬元(2018年：港幣1,024百萬元)，其餘部分終止確認。

貸款轉讓

2019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港幣11,140百萬元(2018年：港幣39,776百萬元)，全部為不良貸款轉讓。本集團根據附註2(k)和附註3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現金	**7,181**	7,155
可供支取銀行存款	**44,663**	69,5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108,958**	146,568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71,753**	31,584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535**	126,406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9,948**	141,555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63,038**	522,808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33,576**	15,207
總負債	**(20,682)**	(13,466)
非控制性權益	**(128)**	(760)
淨處置資產	**12,766**	981
總對價	**9,106**	2,836
釋放被處置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	**(50)**	(11)
前子公司剩餘權益重估公允價值	**5,747**	108
處置／視同處置子公司收益	**2,037**	1,952
淨現金流入如下：		
收到現金		
－本期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3,318**	2,793
－收到以前年度處置子公司的應收對價款	**–**	–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	(59)
	1,082	2,734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c) 融資負債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2,442	653,371	7,233	422	803,468
現金流入／(流出)	17,314	124,127	(38,103)	–	103,338
(處置子公司)／企業合併	(8,971)	–	57	–	(8,914)
匯率變動影響	(2,135)	(30,811)	(568)	(84)	(33,598)
其他非現金變動	6,940	(7,964)	38,961	(46)	37,89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5,590	738,723	7,580	292	902,185
根據HKFRS 16確認金額(Note 2(f))	–	–	–	27,300	27,300
於2019年1月1日	155,590	738,723	7,580	27,592	929,485
現金流入／(流出)	8,758	94,408	(37,043)	(6,673)	59,450
(處置子公司)／企業合併	(6,855)	–	–	(147)	(7,002)
轉為持有待售負債(附註36)	(5,318)	–	(115)	(10,300)	(15,733)
匯率變動影響	(1,640)	(15,134)	(172)	(407)	(17,35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3	32	36,319	7,370	43,86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0,678	818,029	6,569	17,435	992,711

(d) 子公司發行及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2019年，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發行人民幣39,993百萬元(折港幣45,488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中信銀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分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折港幣1,213百萬元)。(2018年，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發行人民幣3,343百萬元，折港幣3,957百萬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9年，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贖回人民幣1,825百萬元(折港幣2,076百萬元)永續債。(2018年，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贖回人民幣2,271百萬元，折港幣2,689百萬元永續債)。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i) 2019年9月19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冶特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發行股份形式購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特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富特鋼」)及其他股東合計持有的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澄特鋼」) 86.50%股權，本次發行後，泰富特鋼成為大冶特鋼第一大股東，本集團特鋼業務於深圳交易所整體上市。2019年11月28日，大冶特鋼收購泰富特鋼所持興澄特鋼剩餘13.50%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大冶特鋼持有興澄特鋼100%股權，上述交易產生的收益6.2億港元計入資本公積。

(ii) 於2019年12月19日，本集團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董事會批准以註銷價格每股3.70港幣(總對價3,022百萬港幣)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大昌行私有化之決定，並經法院會議批准簽訂了不可撤銷承諾。此前，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中信泰富持有大昌行56.81%股份。大昌行於2020年1月10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退市。本集團自非控制權益取得的淨資產高於對對價之利得1,111百萬港幣確認于所有者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減少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4,133
將要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對價	(3,022)
在權益中確認的收購利得	1,111

(iii) 2019年7月，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出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共計47,537,879股，取得募集資金約為港幣732百萬元，本次新股發行後，本集團持有中信出版的股權比例從98%減少到73.5%，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448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港幣284百萬元。

中信出版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增加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價值	(448)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的對價	732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收益	284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9
無形資產	**1**	1
對子公司的投資	**449,153**	440,88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	35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32**	3,557
	452,927	444,49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1
應收子公司款項	**67,050**	60,114
應收款項	**157**	154
現金及存放款項	**3,387**	6,393
	70,594	66,672
總資產	**523,521**	511,16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840**	1,978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3,257**	11,891
應付款項	**43**	18
衍生金融負債	**–**	19
應交所得稅	**960**	235
已發行債務工具	**3,955**	–
	30,055	14,1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689**	39,018
已發行債務工具	**60,299**	64,313
衍生金融負債	**807**	685
	100,795	104,016
總負債	**130,850**	118,157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10,961**	11,295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392,671**	393,005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523,521**	511,16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 **朱鶴新**　　*董事：* **王炯**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a))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381,710**	**630**	**(603)**	**11,268**	**393,00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142)	–	(142)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79)	–	(79)
	–	–	(221)	–	(2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2,686	12,686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12,799)	(12,799)
2019年12月31日	**381,710**	**630**	**(824)**	**11,155**	**392,671**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a))	永久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i))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15	9,737	399,146
會計政策變更	–	–	–	–	(15)	15	–
2018年1月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	9,752	399,146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	26	–	–	26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190	–	–	190
	–	–	–	216	–	–	2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600	–	–	–	13,153	13,753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	–	–	–	(7,80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11,637)	(11,637)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673)
2018年12月31日	381,710	–	630	(603)	–	11,268	393,005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自2020年初爆發以來，已在世界範圍內呈現蔓延之勢，導致全球宏觀經濟放緩並對企業經營帶來較大不確定性。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決策部署，在完善相關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時，結合實際情況多措並舉保障下屬企業各項業務的平穩運行。

根據本集團對疫情影響的評估，疫情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和收益水準、部分處於疫區的企業生產經營及工程項目的實施、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並造成鐵礦石、原油和鋼鐵等大宗商品的供求變化及價格波動等，從而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及經營管理帶來一定挑戰。

由於疫情尚未完全結束，其最終影響程度仍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持續時間以及各項調控政策的實施。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情況，持續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b) 處置子公司

根據附註36所述，於2020年3月2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CCHL 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CCHL」)，一家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的新設立基金全資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CCHL同意購買FFHL 42.31%之股權，CCHL亦將承擔價值約為2.17億美元的同比例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出售之總代價為5.33億美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FFHL之股權將減少至19.23%，因此，FFHL及GFHL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55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所列報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分類。

5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1]
對財務報告基本概念的修訂	對財務報告基本概念的修訂[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套期會計[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2]

(1)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可能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097	100%	100%	0%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2,968,907,902	83.85%	0%	83.85%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2)	香港	投資控股	1,891,247,220	56.81%	0%	56.81%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659,239,882	58.19%	0%	58.19%
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服務業	不適用	32.00%	0%	100%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9,284,811,106	65.97%	0%	65.9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502,832,116	65.97%	0%	10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92.80%	0%	94.90%
中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70%	0%	7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339,419,293	67.27%	0%	67.27%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節能環保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通用航空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90,151,515	73.50%	0%	73.50%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業	10,956,201,535	10%	0%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釋)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2,116,908,400	16.50%	0%	16.50%
Ivanhoe Mines Ltd.	加拿大	資源能源業	1,196,109,399	26.31%	0%	26.31%

註釋：

中信證券於2020年3月11日增發部分A股，增發後本集團對中信證券的持股比例變更為15.47%。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0%	50%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30%	0%	30%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8至3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k)，附註3，附註26以及附註27。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40,011.76億元(折約港幣44,666.95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1,159.56億元(折約港幣1,294.47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人民幣15,597.90億元(折約港幣17,412.65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84.07億元(折約港幣93.85億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或金融資產投資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複核和審批； • 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 模型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們複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對模型選擇、關鍵參數、重大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我們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計量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疊加調整；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中信銀行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管理層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敞口以及計提的損失準備金額重大，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識別的恰當性。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複核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此外，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疊加調整中重大不確定因素選取、運用和計量的合理性，並檢查了其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對關鍵數據在模型計量引擎和信息系統間的傳輸執行穿行測試和對賬檢查，以驗證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中信銀行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g)，附註3，附註27以及附註50。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分別披露于報表附註27(a)和附註50(b)。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 評估並檢查財務報表中與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披露是否適當。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恰當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k)，附註3以及附註50(d)。 2019年度，中信銀行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和不良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複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複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中信銀行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中信銀行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9。 管理層於2019年6月30日對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並於2019年12月31日對其進行了更新。 管理層採用與以前年度一致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以下簡稱「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測試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測試結果，管理層決定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 於減值評估中，管理層作出的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以下方面： • 該項目生產計劃(包括產能擴大時生產率，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等)； • 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及品質附加價格)； • 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由於該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對該項目的估值，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判斷和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使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建立減值模型的總體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在現金產出單元中包括了所有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恰當考慮了稅務的影響；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產量、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經營費用的假設，與經批准的生產計劃、經營預算進行比較，以及，如適用，與截至目前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將估值模型中包含的市場相關的關鍵假設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包括基礎價格、匯率、折現率；將預期質量附加價格與截至目前實際取得的溢價進行比較；並評估管理層確定上述評估假設時使用的第三方專家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 對減值測試中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和判斷是合理的，並且與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 +852 2877 2771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0號中信大廈
郵編：100020

網址

www.citic.com載有中信股份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267
彭博資訊：	267:HK
路透社：	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	CTPCY
CUSIP參考編號：	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中信股份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820 2205，圖文傳真號碼為+852 2522 5259，或電郵至ir@citic.com。

公司資料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
派發股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

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年度報告之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度報告。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收取本年度報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股東如登入瀏覽本年度報告時遇上困難，只需向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盡快免費獲發一份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非登記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請致函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com。